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SENTURY

森麒麟轮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6,9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62%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966.89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2、公司股东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公司股东秦虎（秦龙之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4、公司股东珠海安赐、陈长洁、横琴齐创承诺，如果自本企业/本人受让秦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7年8月17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p>

明書之日止的期間不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业/本人从秦龍處受讓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如果自本企业/本人受讓秦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后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业/本人从秦龍處受讓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

如果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2017年8月17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后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不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如果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后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

5、公司股東新疆鑫石、潤澤森投資、新榮智匯、廈門象晟、昆明嘉銀、寧波森潤、深圳福泉、無錫泓石、新疆恒厚、廣州瑞森、螞蟻聚寶、匯天澤投資、螞蟻添寶、華匯潤豐、寶頂贏投資、孫浩、何德康、贛州超逸、桐鄉萬匯、黃梓梅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人/公司/企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

6、在公司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林文龍、張磊、李忠東及間接股東范全江、劉炳寶、常慧敏、盛保信、金勝勇（及配偶徐慈）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個月內如公司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作相應調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個月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后的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持有公司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除前述鎖定期外，在本人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本人將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本人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本人離職后六個月內，不轉讓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報離職六個月后的十二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數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 50%；本人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本人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后六個月內將繼續遵守前述限制。

	<p>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7、在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杨红、刘高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p> <p>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秦虎（秦龙之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珠海安赐、陈长洁、横琴齐创承诺，如果自本企业/本人受让秦

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7年8月17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从秦龙处受让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自本企业/本人受让秦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从秦龙处受让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年8月17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通过增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荣智汇、厦门象晟、昆明嘉银、宁波森润、深圳福泉、无锡泓石、新疆恒厚、广州瑞森、蚂蚁聚宝、汇天泽投资、蚂蚁添宝、华汇润丰、宝顶赢投资、孙浩、何德康、赣州超逸、桐乡万汇、黄梓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龙、张磊、李忠东及间接股东范全江、刘炳宝、常慧敏、盛保信、金胜勇（及配偶徐慈）承诺，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在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杨红、刘高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按顺序实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

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

讓方式減持導致所持公司股份低於 5% 的，本人將在減持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前述第（1）項的規定並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適用前述（1）、（2）項時，本人應與秦虎、青島森忠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玲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偉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森寶林企業信息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併計算減持數量。

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每年累計減持的股份數量不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每年剩餘未減持股份數量不累計到第二年。

2、減持價格：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執行。

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減持價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

3、減持限制：（1）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時，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 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期間，以及在行政處罰決定、刑事判決作出之後未滿六個月的；② 本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三個月；③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2）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時，自相關決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或者恢復上市前，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 公司因欺詐發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違法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② 公司因涉嫌欺詐發行罪或者因涉嫌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機關。

4、信息披露義務：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的，將首次賣出的十五個交易日前向證券交易所備案減持計劃並予以公告。

在鎖定期（包括延長的鎖定期限）屆滿後兩年內，本人將在減持前四個交易日通知公司，並由公司於減持前三個交易日公告。

5、本人將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關於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的有關規定，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就減持股份出台了

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及广州瑞森（该五家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4.36%股份），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林文龙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其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减持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 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本公司将在5个

工作日内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购回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实际控制人就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授予情况及安排情况如下：

秦龙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0.00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已向公司员工转让对应于发行人 1,509.50 万股的合伙份额，尚有对应于发行人 3,490.50 万股的合伙份额将用于持续激励员工。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激发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司基业长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龙做出如下承诺：

“为建立长效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储备和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司基业长青，本人自愿将通过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最终全部转予

公司员工。如公司届时已实现在 A 股上市，相关转让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让价格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依据持股成本为基础确定。”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

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

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2020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2018-2020年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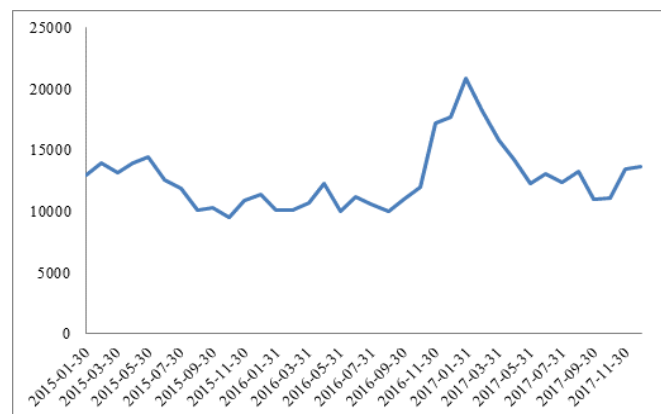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5-2017 年振幅达 94.21%，波动幅度较大。2015 年初至 2016 年三季度，天然橡胶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区间，2016 年四季度天胶价格开始反弹，并在 2017 年内呈现大幅震荡态势。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5 年-2017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2、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内，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同时受国内环保督查影响，橡胶助剂及炭黑的供应能力亦受到限制，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短期内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青岛工厂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采购存在境外采购支付美元需求。人民币升值缩小国外客户利润空间，削弱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出口销售中针对长期合作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信用期；境外采购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方式，购销环节存在商业信用差异，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将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成本相对较低，为有效利用境外资金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公司适度增加外币借款，从而抵消由境外销售形成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业绩。

虽然原材料进口和调整外币借款规模能部分抵消人民币汇率变动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风险。

（三）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泰国是“一带一路”上重要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居发展中国家前列，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是轮胎重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区；市场比较开放和规范，投资法规日渐完善，投资政策较为优惠；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于2002年提前启动，中国企业可利用这一便利开辟泰国及周边国家市场，通过泰国辐射欧美和日本市场。泰国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是中国对外投资首选国之一。

发行人根据自身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建成泰国工厂并逐步投产，2016-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266.01 万元、25,658.2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比重为 49.30%、65.35%。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亦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发行人虽设立泰国工厂以应对贸易摩擦，部分消除美国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仍有部分海外市场订单由青岛工厂承担，2015-2017 年，青岛工厂出口销售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发行人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基本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45
四、预计时间表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46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6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47
四、技术风险	48
五、偿债能力风险	49
六、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9
七、产品质量风险	50
八、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50
九、汇率变动风险	51
十、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51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52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5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49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6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185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187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195
九、质量控制情况	1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9
二、同业竞争	20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3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4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4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5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6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6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6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六、税项.....	28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5
八、重要会计科目	28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9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一、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3
十二、验资情况	29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4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9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6
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39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4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2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352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52
三、拟订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362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6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90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1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91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94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2020 年）	3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信息披露事项	395
二、重大合同	39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8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03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0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410
二、查阅时间、地点	41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森麒麟股份	指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麒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秦龙
青岛森宝林	指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忠林	指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玲林	指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森伟林	指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青岛双林林	指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润泽森投资	指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昆明嘉银	指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华汇润丰	指	济南华汇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
新疆鑫石	指	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疆恒厚	指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安赐	指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象晟	指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森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福泉	指	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瑞森	指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泓石	指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蚂蚁聚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聚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蚂蚁添宝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添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宝顶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桐乡万汇	指	桐乡万汇贡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天泽投资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森麒麟（香港）	指	Sentury（Hong Kong）Trading Co.,Limited，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美国销售）	指	Sentury Tire USA, Inc.，发行人通过森麒麟（香港）持有其100.00%股权
天弘益森	指	青岛天弘益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指	Sentury Tire（Thailand）Co., Ltd，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制其99.999%股权，为发行人重要的海外生产基地，泰国工厂运营主体
森麒麟（北美股份）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商务厅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森麒麟（北美控股）	指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商务厅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赫德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资产）	指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森麒麟（北美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商务厅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瑞尔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指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商务厅备案名称为森麒麟轮胎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指	Avantech Tire, LLC.，森麒麟（北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商务厅备案名称为高端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航建航空	指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重庆慧林	指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对外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森泰达集团	指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LQJ 公司	指	LQJ GLOBAL TIRE INC.,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 發行人前身森麒麟有限設立時三名外資法人股東之一, 目前已注銷
ZT 公司	指	ZT WHOLESALE COMPANY,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 發行人前身森麒麟有限設立時三名外資法人股東之一, 目前已注銷
TBC 公司	指	TBC Holding Co.Ltd,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 發行人前身森麒麟有限設立時三名外資法人股東之一, 目前已注銷
森麒麟集團	指	青島森麒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泰林	指	青島海泰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森麒特	指	青島森麒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眾出租	指	即墨市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森麒麟集團下屬控股子公司
動力驛站	指	青島動力驛站汽車養護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島青盛	指	青島青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森麒麟(泰國)原少數股東林立盛控制企业
泰華樹膠大眾	指	Thai Hua Rubb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林立盛持有其 25.99% 股權并擔任董事, 其實際控制人為廣東省廣垦橡膠集團有限公司
泰華控股	指	Thai Hua Holding Co., Ltd., 林立盛控制的企业
泰國泰倍佳	指	Tribeca Enterprise Co., Ltd., 林立盛控制企业
SGB 公司	指	S G B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 Ltd., 林立盛控制企业
泰國橡膠局	指	泰國橡膠局系泰國政府機構, 專門負責泰國的橡膠種植管理及進出口管理等相关工作
青島工廠	指	發行人位於青島的輪胎生產制造工廠
泰國工廠	指	發行人位於泰國的輪胎生產制造工廠
航空輪胎工廠	指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之一“新建 8 萬條航空輪胎項目”投產后运营主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工信部、國家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
保薦人、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發行人律師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資產評估機構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遠東國際律師	指	遠東國際法律事務有限公司, 為森麒麟(泰國)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层帘线与胎面中心线呈 90°角或接近 90°角排列，并以基本不能伸张的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乘用车及轻卡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它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
航空轮胎、航空胎	指	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飞机上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都很高的重要部件，飞机的安全起飞和降落都必须依靠航空轮胎。根据其下游飞机分类，航空轮胎应用领域含民用航空轮胎、军用航空轮胎、通用航空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设计用于载重汽车和客车及其拖挂车的子午线轮胎，其胎体与带束层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
斜交胎、斜交轮胎	指	轮胎一种，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其消费趋势逐步为子午线轮胎取代
大尺寸轮胎	指	一般指轮胎内径 17 英寸及以上的轮胎产品
智能制造模式	指	发行人将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获得国家工信部嘉奖
“中国制造 2025”国策	指	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为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一带一路”倡议	指	在“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框架内，各方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携手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开创发展新机遇，谋求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军民融合	指	建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促进军民两个领域双向技术交流，实现军民双赢
智慧工厂	指	现代工厂信息化发展新阶段，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技术和设备监控技术加强信息管理和数据服务；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生产线上人工干预、即时正确采集生产数据，以及合理编排生产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同时辅助绿色智能手段和智能系统等新兴技术，实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环境舒适
可溯化	指	单条轮胎产品均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条形码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其生产信息，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指挥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

		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MDA 证书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CTSOA 证书	指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为中国民航总局批准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满足相应性能标准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沿规定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替换市场、替换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主要由各级经销商、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组成，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运营
配套市场、配套胎市场	指	轮胎消费重要领域，其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轮胎行业普遍采用直销模式运营，其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
乘用车轮胎	指	适用于各式轿车、SUV、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车型的轮胎
轻卡轮胎	指	适用于皮卡、商务车、轻型载重货车等车型的轮胎
特殊性能轮胎	指	主要包括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特种轮胎	指	发行人产品序列中赛车轮胎、航空轮胎
赛车胎、赛车轮胎	指	适用于赛车的轮胎
缺气保用轮胎	指	在漏气后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又称安全轮胎或零压轮胎。缺气保用轮胎在完全漏光气的情况下，仍然能以普通正常时速安全行驶一定里程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利用自修复技术在普通轮胎内加入具有密封功能的高分子记忆橡胶图层/粘性密封层，异物（如钉子、玻璃等）刺穿胎面时，可实现永久自修复
石墨烯轮胎	指	轮胎领域新产品，将石墨烯添加进轮胎生产中，可以使轮胎更加耐磨、防穿刺，提高使用寿命
绿色轮胎、绿色子午胎、绿色环保轮胎	指	节能、环保、安全的轮胎产品，生产中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应用过程倡导绿色使用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 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合成橡胶	指	以酒精、电石、石油等为原料，通过非生物方法聚合一种或几种单体生产的橡胶，性能上一般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具备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良好电绝缘性等特点
橡胶近月（RU00.SHF）	指	天然橡胶期货市场上离交割月份较近、但尚未进入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
欧盟标签法、欧盟标签法规	指	欧盟通过轮胎燃料标签法案，欧盟销售的轮胎必须在轮胎标签上标注轮胎的关键参数，包括燃料效率级别、湿地抓着力性能以及外部滚动噪声参数
轮胎轮廓优化设计	指	在轮胎设计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包括优化理论、数学计算、计算机仿真、试验等）确定轮胎外轮廓形状，使轮胎满足特定性能目标
六分力	指	在特定工况下轮胎的力和力矩，包括三个力和三个力矩

动态印痕	指	轮胎在运动过程中，其与地面接触部分的形状
有限元仿真	指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利用数学近似方法对轮胎设计过程中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从而预测产品性能，分析过程中需要把模型划分为有限个单元，又称有限元分析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
MTD	指	Modern Tire Dealer，美国当代轮胎经销商新闻网，美国最具权威轮胎网站之一，专注于高/超高性能轮胎测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分析、新品轮胎上市研究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ce，原始品牌生产商，自主品牌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定制品牌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	58,066.8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229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	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由森麒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2015年11月25日，經森麒麟有限臨時股東會決議，審議通過以森麒麟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經信永中和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141,436.29萬元，折成股本52,331.60萬股，每股面值1元，餘額計入資本公積。信永中和就註冊資本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XYZH/2015JNA20124號《驗資報告》。2015年12月22日，公司獲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282667873459U《營業執照》，公司性質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營業務情況

1、以智能制造推動輪胎傳統產業實現新舊動能轉換，踐行“中國製造 2025”

發行人篤力踐行“中國製造 2025”，通過智能制造實現輪胎製造“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可視化、可溯化”¹，打造工業互聯網及生產製造物聯網體系²，實現輪胎產業新舊動能轉換。該輪胎“智造”成果³連續入選“2016年智能制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2017年智能制造試點示範項目”，連續兩年為國家工信部上述示範項目中唯一入選的輪胎製造企業。

2、完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體系，打造國際知名“中國品牌”

發行人致力於綠色、安全、高品質及高性能半鋼子午線輪胎及航空輪胎研發生產、銷售，主要產品為適用於乘用車、越野車、城市多功能車、商務車等車型的半鋼子午線輪胎，在“2017年度全球輪胎75強排行榜”上，憑借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收入數據，在眾多具備全系列輪胎產能企業評選中名列第49位。

發行人“LANDSAIL”（路航）輪胎在芬蘭2014-2016年Test World夏季輪胎測試中均為排名最高中國品牌⁴，比肩米其林、固特異等國際知名品牌；其“DELINTE”（德林特）輪胎在2014-2016年美國超高性能輪胎市場占有率達2.5%，為唯一榜上有名中國品牌。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發行人參與制定或修訂輪胎領域國家和行業標準

¹具體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第六節之“四/（二）/3、智能制造應用於輪胎生產工藝流程，實現生產‘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數字化、可視化、可溯化’”

²發行人智能制造工業互聯網、生產製造物聯網體系展示視頻：<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³具體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第六節之“四/（三）/2、生產模式”

⁴具體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第六節之“三/（三）/1/（4）產品性能優勢

22 项。

3、实现航空轮胎“中国制造”，推动航空轮胎产业化

（1）打破民用航空轮胎领域外资垄断

发行人历经逾七年持续攻坚，成功开发出适配于波音 737 系列等机型的多规格航空轮胎产品，通过测试取得相关认证，并试飞成功，打破我国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为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成为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为民用及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唯一同时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并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起草 CTSO-C62e（2014）《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2）推动航空轮胎产业化，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军用、民用、通用航空轮胎领域客户开发，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完善航空轮胎产能布局。

发行人在军用航空轮胎领域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已经研发出多款军用战斗机及军用运输机适配轮胎，正积极推进与空军、海军部队军用航空轮胎的配套研制工作，并已向国家保密部门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认证。

4、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逐步推进全球化产能布局

发行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泰国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是少数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的中国轮胎企业。森麒麟（泰国）主要面向欧美中高端轮胎消费市场，已成为公司持续成长重要引擎。

发行人泰国工厂报告期内陆续取得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及 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2018 年，青岛工厂因自身持续智能化投入获得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发行人利用境外银行贷款，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助推全球化产能布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秦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8% 的股份，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合计控制 8.60%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5.58%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JNA5007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219,711.67	165,579.46	179,540.52
非流动资产	395,998.57	394,886.85	328,782.84
资产总额	615,710.24	560,466.31	508,323.36
流动负债	299,305.85	230,809.30	273,157.24
非流动负债	92,501.31	138,749.35	80,756.96
负债总额	391,807.16	369,558.65	353,91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903.08	187,211.90	150,161.01
股东权益	223,903.08	190,907.66	154,409.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60,831.31	242,711.73	202,418.09
营业成本	258,586.35	164,504.48	145,475.76
营业利润	40,992.07	32,892.15	15,573.52
利润总额	41,079.57	34,205.70	16,688.84
净利润	39,262.96	30,963.04	13,29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939.95	29,436.44	13,98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14.60	29,609.90	14,596.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18	47,413.74	3,6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7.69	-92,307.52	-104,54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17	39,343.20	70,24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22	-5,280.38	-29,058.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6 年	2015 年末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4%	54.87%	6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3%	65.94%	69.62%
流动比率（倍）	0.73	0.72	0.66
速动比率（倍）	0.42	0.43	0.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5.95%	8.92%	0.81%
利息保障倍数	4.46	4.91	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452.45	66,719.19	32,499.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2.90	3.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5	6.40	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0.83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9	-0.5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66	0.51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64	0.5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8.53	17.48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8.13	17.54	11.7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31,400.00	20,920.45	即发改投资[2013]36 号	即环审[2014]238 号、即环评函[2015]05 号、即环评函[2016]03 号、即环评函[2017]05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即环审[2018]205 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65,000.00	65,000.00	-	-
合计	121,400.00	110,920.45	-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审慎可行性研究及测算论证，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万股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全面摊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全面摊薄）: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龙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联系人:	金胜勇
邮政编码:	266229
联系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顾峥、焦阳
项目协办人：	周昱含
项目经办人：	王莉、何思远、葛龙龙、张泽亚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经办律师：	官昌罗、吴楠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潘素娇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 5166
传真：	010-8839 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住所：	
户名：	
电话：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的中高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国际品牌。前述竞争对手拥有较高国际市场份额，且持续加强渗透中国市场。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传统三强为例，其全球市场占有率近十年均超过三成，相比之下全球轮胎 75 强中有 39 家中国企业，2016 年市场份额合计为 18.16%。我国轿车轮胎市场，外资品牌也占据接近 70% 的市场份额，我国轮胎产业在与国际品牌竞争中亟需持续做优做强。

发行人作为轮胎产业“后起之秀”，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但相较外资品牌仍存在差距。而大众消费者对于品牌的理解、接受及最终形成消费习惯，需要一定培育周期。发行人将有效借助智能制造等先进生产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及一致性，不断开拓市场，凭借产品开发、品牌建设、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赢取消费者，否则，将在与国际知名品牌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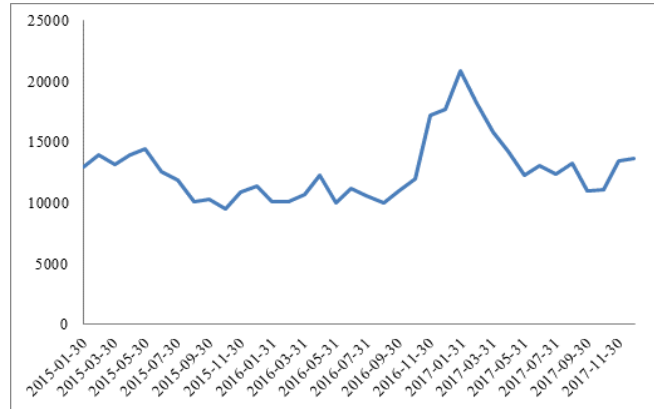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5-2017 年振幅达 94.21%，波动幅度较大。2015-2016 年三季度，天然橡胶价格完成筑底后于四季度开始反弹，并在 2017 年内呈现震荡盘整态势。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轮胎制造行业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5年-2017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比重约在35%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的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天然橡胶价格震荡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内，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同时受国内环保督查影响，供应能力亦受到限制，由于轮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性，难以及时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可完善并提升公司对航空轮胎的产能配置，是打破国际垄断、实现进口替代、促进“军民融合”、保障国家安全重要布局。航空轮胎技术沉淀可促进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研发，是推动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战略举措。但航空轮胎领域，飞机制造厂商及飞机使用单位对新进厂商的客户认可及产品推广需要一定周期。

本项目在参照市场因素情况下，已经审慎预测其未来效益实现情况，但仍存在效益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由于其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智能制造及与其相匹配的生产流程管控、生产工艺、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等均为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采用数据泄露防护系统对研发体系所有文件及系统加密，加密文件流转至非涉密网络、电脑、硬盘、磁盘无法打开；在涉密权限上采取分段保管、分级查阅、解密权限逐层审批等方式，隔离经办人违规操作风险。尽管发行人拥有成熟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发生部分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轮胎制造行业竞争导向开始实现由“量”向“质”的迁移，轮胎厂商需不断进行智能化改造、生产工艺优化，不断开发新的轮胎花纹、结构及配方以及特种轮胎产品，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将智能化建设、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因素。公司通过智能制造践行“中国制造2025”，实现“新旧动能转换”，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充实技术人员队伍，提高研发实力，加快对新技术的感知、吸收及应用能力，建设了领先行业水平的智慧工厂，研发成功航空轮胎、石墨烯轮胎、自密封轮胎、全热熔轮胎、

半热熔轮胎、四季缺气保用轮胎和低噪音低滚阻新能源轮胎等产品。

尽管如此，未来市场仍将会对轮胎产品提出更多、更高、更特殊的技术要求，不同客户也会存在更加细化的个性化需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并紧跟客户产品需求、保持充足技术储备、打造完善产品系列，将对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无法持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的风险

稳定和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为技术人员开创良好的科研条件，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队伍近年来不断扩大并保持稳定，为持续创新提供了良好基础。

秦龙先生通过青岛双林林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主要员工实现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双林林已经向公司员工转让持股平台 4,377.55 万元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为 1,509.50 万股）。秦龙就青岛双林林剩余持有份额 10,122.45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为 3,490.50 万股），承诺未来将授予员工。但随着行业人才竞争加剧，若发行人无法持续引进优秀研发技术人才或核心技术人员短期内出现大量流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2、0.7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9.62%、65.94%、63.63%，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与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能建设相关。随着发行人产能释放、效益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渐改善，但一定程度上仍面临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六、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6 亿元、4.74 亿元及 6.19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应

保持良好质量。但采购及销售环节付款条件随市场情况、经济周期不断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波动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日常运营承担资金压力，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轮胎是车辆的易损零部件之一，其质量关系到乘客生命安全。中国对于轮胎产品制定实施 3C 认证制度，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也实行产品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对于达不到相关认证、法律与法规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

发行人产品虽通过中国 3C、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沙特 SASO 等多项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认证、通过审核成为国家级检测中心，于 2015 及 2017 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6 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2017 年荣获“全国轮胎行业质量领军企业”，但未来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致的产品召回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享受所得税率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重新认证，如果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森麒麟（泰国）在泰国享有在不超过总投资资金（不包含土地费和周转资金）100% 的所得部分免交企业所得税，期限 8 年（自取得业务收入之日起）。根据上述规定，森麒麟（泰国）报告期内免交企业所得税。前述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或森麒麟（泰国）实现累计利润超出其投资额（扣除土地款和周转资金），又或泰国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森麒麟（泰国）所得税率将提高，对公司经

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轮胎施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出口轮胎退税率为9%。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免抵退税额（发行人母公司）	9,586.88	10,672.99	10,541.51
其中：免抵金额	9,170.16	9,519.64	2,277.56
取得出口退税金额	416.72	1,153.35	8,263.95

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公司轮胎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9%。如果未来国家关于轮胎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青岛工厂轮胎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贸易结算，原材料采购存在境外采购支付美元需求。人民币升值缩小国外客户利润空间，削弱产品出口价格竞争力。出口销售中针对长期合作境外主要客户会给予信用期；境外采购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购销环节存在商业信用差异，该期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将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成本相对较低，为有效利用境外资金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公司适度增加外币借款，从而抵消由境外销售形成应收账款等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业绩。

虽然原材料进口和调整外币借款规模能部分抵消人民币汇率变动不利影响，但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风险。

十、境外经营相关风险

泰国是“一带一路”上重要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居发展中国家前列，是东南亚

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是轮胎重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区；市场比较开放和规范，投资法规日渐完善，投资政策较为优惠；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于2002年启动，中国企业可利用这一便利开辟泰国及周边国家市场，通过泰国辐射欧美和日本市场。泰国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是中国对外投资首选国之一。

发行人根据自身全球化布局需要，报告期内建成泰国工厂并逐步投产，2016-2017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5,266.01万元、25,658.26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比重为49.30%、65.35%。泰国工厂运营状况与泰国政治、经济、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因素具备相关性，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业绩。

十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欧盟地区为限制从中国进口轮胎，制定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提高轮胎技术标准，限制中国轮胎在欧盟市场的销售；部分国际轮胎企业亦会以专利侵权为名，向目标国贸易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提起诉讼，限制含中国轮胎企业在内的竞争对手开拓市场。

发行人虽设立泰国工厂以应对贸易摩擦，部分消除美国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仍有部分海外市场订单由青岛工厂承担，2015-2017年，青岛工厂出口销售收入均超过10亿元，海外市场是青岛工厂主要盈利来源。轮胎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加剧，将不利于发行人青岛工厂出口和经营业绩成长。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6.98%股份，并通过青岛双林林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8.6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5.58%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秦龙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ENTURY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 58,066.8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6229

电话： 0532-68968612

传真： 0532-68968683

互联网地址： www.senturytire.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enturytire.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翻新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及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批发、代购、代销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森麒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2015年11月25日，经森麒麟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森麒麟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净资产值141,436.29万元，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52,33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信永中和就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5JNA20124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667873459U《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变更前森麒麟有限的17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54.04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66
5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6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7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8	重庆慧林	950.00	1.82
9	西安航天	632.09	1.21
10	山东吉富	392.16	0.75
11	华汇润丰	392.15	0.75
12	秦虎	374.77	0.72
13	张磊	374.77	0.72
14	李忠东	374.77	0.72
15	孙浩	250.00	0.48
16	何德康	250.00	0.48
17	天泽吉富	156.86	0.30
合计		52,331.6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秦龙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森麒麟有限54.04%股权，实际从事主要业务为轮胎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森麒麟有限的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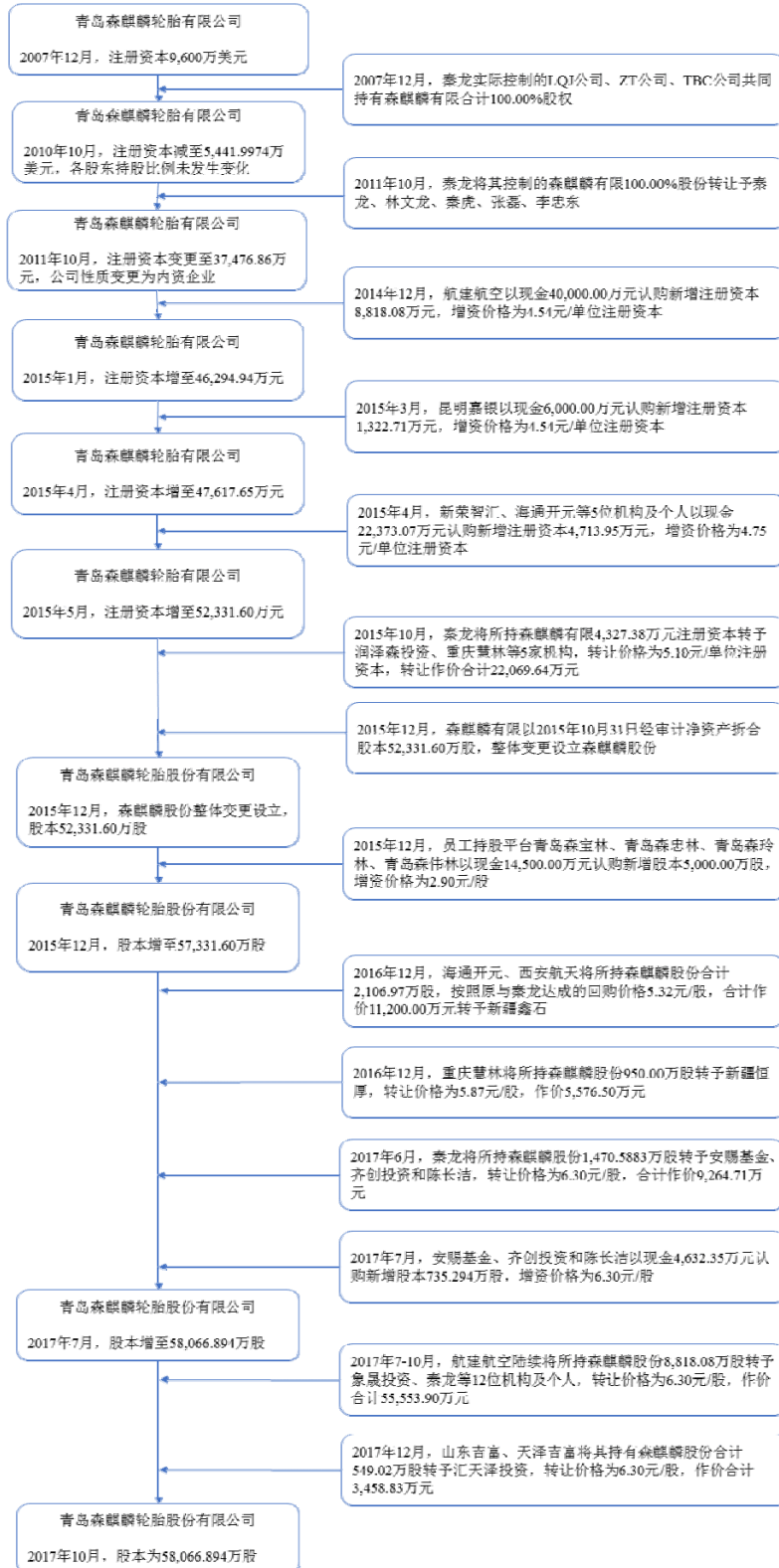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后，独立开展经营活动，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经营活动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有资产、债务、业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發行人股本形成、變化和資產重組情況

（一）概覽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12月，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森麒麟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4日，系中国公民秦龙控制的境外企业LQJ公司、ZT公司和TBC公司设立的外资企业。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1181号），批准前述设立事项。青岛市人民政府为此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0849号）。2007年12月4日，森麒麟有限取得即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鲁青即总字第0010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麒麟有限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LQJ公司	3,840.00	40.00
2	ZT公司	2,880.00	30.00
3	TBC公司	2,880.00	30.00
合计		9,600.00	100.00

森麒麟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分期出资，实缴出资金额为5,441.9974万美元，历次出资到位情况分别由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金水江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2、2010年10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0年6月9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鉴于森麒麟有限于2009年2月获取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中信银行发放的4.40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可支持后续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故实施减资，同意注册资本由9,600.00万美元减至5,441.9974万美元，原股东保持股权比例不变。

根据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726号），森麒麟有限于2010年7月31日在《青岛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青岛市商务局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关于对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最终批

复》（青商资审字[2010]0984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亦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854号）。2010年10月18日，森麒麟有限取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82400010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LQJ公司	2,176.7990	40.00
2	ZT公司	1,632.5992	30.00
3	TBC公司	1,632.5992	30.00
合计		5,441.9974	100.00

3、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秦龙就设立森麒麟有限事项履行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的补充办理外汇登记程序，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同时启动还原秦龙直接持股工作。

经即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即商资审字[2011]242号）批准，并经森麒麟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LQJ公司、TBC公司及ZT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00%股权，以原注册资本金价格转予实际控制人秦龙及公司创业核心人员林文龙、李忠东、张磊及秦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2日，森麒麟有限取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282400010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87.00
2	林文龙	3,747.69	10.00
3	秦虎	374.77	1.00
4	张磊	374.77	1.00
5	李忠东	374.77	1.00
合计		37,476.86	100.00

森麒麟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4日，在外资存续期间，已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适用于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未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故不存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不满十年税收补缴情形。

本次转让系秦龙将其境外间接持股还原至境内直接持股，故其无需支付转让款。其余各受让方与秦龙达成支付约定，为实现对核心创业人员的激励及约束，秦龙同意各受让方以后续股权分红及转让所得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0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18.08 万元，注册资本由 37,476.86 万元增至 46,294.94 万元，增资价格为 4.5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航建航空以现金 40,000.00 万元认购。增资完成后，航建航空持有森麒麟有限 19.05% 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证。2015 年 1 月 16 日，森麒麟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70.43
2	航建航空	8,818.08	19.05
3	林文龙	3,747.69	8.10
4	秦虎	374.77	0.81
5	张磊	374.77	0.81
6	李忠东	374.77	0.81
合计		46,294.94	100.00

5、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2.71 万元，注册资本由 46,294.94 万元增至 47,617.65 万元，增资价格为 4.5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昆明嘉银以现金 6,000.00 万元认购。增资完成后，昆明嘉银持有森麒麟有限 2.78% 股权。

本次增资事宜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证。2015 年 4 月 10 日，森麒麟有限获得即

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68.47
2	航建航空	8,818.08	18.52
3	林文龙	3,747.69	7.87
4	昆明嘉银	1,322.71	2.78
5	秦虎	374.77	0.79
6	张磊	374.77	0.79
7	李忠东	374.77	0.79
合计		47,617.65	100.00

6、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3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13.95 万元，注册资本由 47,617.65 万元增至 52,331.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5 元/单位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为 22,373.07 万元。其中新荣智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6.9750 万元，海通开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74.8825 万元，西安航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2.0925 万元，孙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何德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均由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完成认缴。

本次增资事宜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即验字[2015]第 3009 号）验证。2015 年 5 月 14 日，森麒麟有限获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40001028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32,604.86	62.30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5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6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7	西安航天	632.09	1.21
8	秦虎	374.77	0.72
9	张磊	374.77	0.72

10	李忠东	374.77	0.72
11	孙浩	250.00	0.48
12	何德康	250.00	0.48
合 计		52,331.60	100.00

7、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因秦龙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筹集资金，同意其将持有公司 4,327.38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股权比例 8.27%），转予润泽森投资、重庆慧林、山东吉富、华汇润丰、天泽吉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10 元/单位注册资本，转让完毕后润泽森投资、重庆慧林、山东吉富、华汇润丰、天泽吉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66%、1.82%、0.75%、0.75% 及 0.30%。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069.64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秦龙已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森麒麟有限获得即墨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麒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54.04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66
5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6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7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8	重庆慧林	950.00	1.82
9	西安航天	632.09	1.21
10	山东吉富	392.16	0.75
11	华汇润丰	392.15	0.75
12	秦虎	374.77	0.72
13	张磊	374.77	0.72
14	李忠东	374.77	0.72
15	孙浩	250.00	0.48
16	何德康	250.00	0.48
17	天泽吉富	156.86	0.30
合 计		52,331.60	100.00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5日，森麒麟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10日，森麒麟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原森麒麟有限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森麒麟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141,436.29万元，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52,331.6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对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5JNA20124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2日，森麒麟股份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667873459U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森麒麟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54.04
2	航建航空	8,818.08	16.85
3	林文龙	3,747.69	7.16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66
5	新荣智汇	2,106.98	4.03
6	海通开元	1,474.88	2.82
7	昆明嘉银	1,322.71	2.53
8	重庆慧林	950.00	1.82
9	西安航天	632.09	1.21
10	山东吉富	392.16	0.75
11	华汇润丰	392.15	0.75
12	秦虎	374.77	0.72
13	张磊	374.77	0.72
14	李忠东	374.77	0.72
15	孙浩	250.00	0.48
16	何德康	250.00	0.48
17	天泽吉富	156.86	0.30
合计		52,331.60	100.00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森麒麟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

股平台，引入主要员工实现激励，公司新增股本 5,000.00 万股，总股本由 52,331.60 万股增至 57,331.6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90 元/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70 元）确定。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认购 1,250.00 万股，增资金额合计 14,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经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JNA20001）验证。2015 年 12 月 29 日，森麒麟股份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667873459U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8,277.48	49.32
2	航建航空	8,818.08	15.38
3	林文龙	3,747.69	6.54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5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8
6	海通开元	1,474.88	2.57
7	昆明嘉银	1,322.71	2.31
8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8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8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8
11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8
12	重庆慧林	950.00	1.66
13	西安航天	632.09	1.10
14	山东吉富	392.16	0.68
15	华汇润丰	392.15	0.68
16	秦虎	374.77	0.65
17	张磊	374.77	0.65
18	李忠东	374.77	0.65
19	孙浩	250.00	0.44
20	何德康	250.00	0.44
21	天泽吉富	156.86	0.27
合计		57,331.60	100.00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增强内部凝聚力，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引入主要员工实现激励，由秦龙设立青岛双林林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成立青岛森宝林、青岛森

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公司主要员工后实现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二）/3、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本次增资事宜计提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五）/2/（2）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为建立长效人才激励机制，储备和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公司员工创造性和主动性，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基业长青，秦龙承诺就其通过青岛双林林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最终将全部授予公司员工。如公司届时已实现在 A 股上市，相关转让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让价格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依据持股成本为基础确定。相关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0、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海通开元、西安航天因对赌条款触发，要求秦龙回购股份。因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不得转让，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与秦龙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要求秦龙先行履行回购的支付义务，秦龙于次月支付完毕 11,2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秦龙与新疆鑫石签署转让协议，同意由新疆鑫石受让海通开元、西安航天即将出让的股份，作价为秦龙与海通开元、西安航天达成一致金额。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述附条件生效协议，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与秦龙、新疆鑫石签订《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2,106.97 万股转予新疆鑫石，转让价格为 5.3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1,200.00 万元。新疆鑫石后续向秦龙支付 11,2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慧林与新疆恒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慧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00 万股转予新疆恒厚，转让价格为 5.87 元/股，股份转让金额 5,576.50 万元已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秦龙	28,277.48	49.32
2	航建航空	8,818.08	15.38
3	林文龙	3,747.69	6.54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5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8
6	新疆鑫石	2,106.97	3.68
7	昆明嘉银	1,322.71	2.31
8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8
9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8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8
11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8
12	新疆恒厚	950.00	1.66
13	山东吉富	392.16	0.68
14	华汇润丰	392.15	0.68
15	秦虎	374.77	0.65
16	张磊	374.77	0.65
17	李忠东	374.77	0.65
18	孙浩	250.00	0.44
19	何德康	250.00	0.44
20	天泽吉富	156.86	0.27
合计		57,331.60	100.00

11、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4日，因航建航空基金限于当年11月届满并筹划对外转让股份，秦龙为筹集受让股份的资金，与珠海安赐、横琴齐创、陈长洁分别签署《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秦龙将其持有公司1,470.5883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57%）转予各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30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9,264.71万元已经支付完毕，秦龙已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7年7月3日，森麒麟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735.2940万股，股本由57,331.60万股增至58,066.8940万股，增资价格为6.30元/股。其中珠海安赐认购637.2549万股，横琴齐创认购31.8627万股，陈长洁认购66.1764万股。本次增资均由货币资金完成认缴，增资金额合计为4,632.35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经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JNA50541号）验

证。2017年8月17日，森麒麟股份获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2667873459U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6,806.89	46.17
2	航建航空	8,818.08	15.19
3	林文龙	3,747.69	6.45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3
6	新疆鑫石	2,106.97	3.63
7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8	昆明嘉银	1,322.71	2.28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13	新疆恒厚	950.00	1.64
14	山东吉富	392.16	0.68
15	华汇润丰	392.15	0.68
16	秦虎	374.77	0.65
17	张磊	374.77	0.65
18	李忠东	374.77	0.65
19	孙浩	250.00	0.43
20	何德康	250.00	0.43
21	陈长洁	198.53	0.34
22	天泽吉富	156.86	0.27
23	横琴齐创	95.59	0.16
合计		58,066.89	100.00

12、2017年7-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10月，航建航空基金期限即将届满，将其持有公司8,818.08万股股份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6.30元/股，其中实际控制人秦龙受让472.446万股，厦门象晟受让1,600.00万股，宁波森润受让1,087.30万股，深圳福泉受让961.334万股，广州瑞森受让918.57万股、无锡泓石受让960.00万股，新疆鑫石受让838.698万股，蚂蚁聚宝受让800.00万股，蚂蚁添宝受让480.00万股，宝顶赢投资受让318.00万股，赣州超逸受让159.00万股，桐乡万汇受让158.73万股，黄

梓梅受让 64.00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 55,553.9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4	46.98
2	林文龙	3,747.69	6.45
3	新疆鑫石	2,945.67	5.0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3
6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7	厦门象晟	1,600.00	2.76
8	昆明嘉银	1,322.71	2.28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13	宁波森润	1,087.30	1.87
14	深圳福泉	961.33	1.66
15	无锡泓石	960.00	1.65
16	新疆恒厚	950.00	1.64
17	广州瑞森	918.57	1.58
18	蚂蚁聚宝	800.00	1.38
19	蚂蚁添宝	480.00	0.83
20	山东吉富	392.16	0.68
21	华汇润丰	392.15	0.68
22	秦虎	374.77	0.65
23	张磊	374.77	0.65
24	李忠东	374.77	0.65
25	宝顶赢投资	318.00	0.55
26	孙浩	250.00	0.43
27	何德康	250.00	0.43
28	陈长洁	198.53	0.34
29	赣州超逸	159.00	0.27
30	桐乡万汇	158.73	0.27
31	天泽吉富	156.86	0.27
32	横琴齐创	95.59	0.16
33	黄梓梅	64.00	0.11
合计		58,066.89	100.00

13、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山东吉富、天泽吉富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549.02万股转予汇天泽投资，转让价格为6.30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3,458.83万元已经支付完毕。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森麒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4	46.98
2	林文龙	3,747.69	6.45
3	新疆鑫石	2,945.67	5.07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	4.20
5	新荣智汇	2,106.98	3.63
6	珠海安赐	1,911.76	3.29
7	厦门象晟	1,600.00	2.76
8	昆明嘉银	1,322.71	2.28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13	宁波森润	1,087.30	1.87
14	深圳福泉	961.33	1.66
15	无锡泓石	960.00	1.65
16	新疆恒厚	950.00	1.64
17	广州瑞森	918.57	1.58
18	蚂蚁聚宝	800.00	1.38
19	汇天泽投资	549.02	0.95
20	蚂蚁添宝	480.00	0.83
21	华汇润丰	392.15	0.68
22	秦虎	374.77	0.65
23	张磊	374.77	0.65
24	李忠东	374.77	0.65
25	宝顶赢投资	318.00	0.55
26	孙浩	250.00	0.43
27	何德康	250.00	0.43
28	陈长洁	198.53	0.34
29	赣州超逸	159.00	0.27
30	桐乡万汇	158.73	0.27
31	横琴齐创	95.59	0.16

32	黄梓梅	64.00	0.11
合计		58,066.8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因业务需要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轮胎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森麒麟有限整合森泰达集团轮胎业务

除发行人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外，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森泰达集团有相似业务，拥有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航空轮胎试验线。为消除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实施本次业务整合。

2011年8月31日，森麒麟有限及森泰达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森麒麟有限收购森泰达集团与轮胎生产相关的资产及债权、债务（以下简称“经营性资产”）事项。信永中和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经营性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0JNA4058-2）；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自[2011]第1456号）予以验证。森麒麟有限与森泰达集团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本次收购价格按照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经营性资产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36,096.45	36,203.88
非流动资产	38,047.98	38,533.92
资产合计	74,144.43	74,737.80
流动负债	44,597.47	44,597.4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4,597.47	44,597.47
净资产	29,546.96	30,140.33

上述资产收购整合完成后，与轮胎业务相关人员一并由森麒麟有限承接。

2、2015 年，森麒麟（香港）收购森麒麟（美国销售）100.00%股权

森麒麟（美国销售）原为森泰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北美地区轮胎销售相关客户资源，与森麒麟有限之间存在轮胎的购销业务。为整合北美地区销售渠道，并消除关联交易，发行人计划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森泰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出售森麒麟（美国销售）股权事项。同日，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董事出具书面确认函，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2015 年 12 月 15 日，森麒麟（香港）与森泰达集团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森麒麟（香港）收购森泰达集团持有的森麒麟（美国销售）100.00%股权，由于该公司实际处于亏损状态（其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697.9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经协商以 1.00 美元名义定价。森麒麟（美国销售）2015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流动资产	20,967.85
非流动资产	1,084.27
资产合计	22,052.12
流动负债	22,750.0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2,750.07
净资产	-697.95

本次收购完成后，森麒麟（美国销售）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企业，发行人整合完毕北美销售渠道。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时间	验资内容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8.1.25	设立出资：第一期	货币	499.9985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所外验字（2008）第 A-007 号
2008.4.1	设立出资：第二期	货币	221.9985 万美元	青岛华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青华会所外验字（2008）第 A-022 号

2008.6.11	設立出資：第三期	貨幣	599.997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8）第 A-051 號
2008.6.29	設立出資：第四期	貨幣	678.006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8）第 A-060 號
2008.10.27	設立出資：第五期	貨幣	224.9980 萬美元	青島金水江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金水會驗字第（2008）014 號
2008.10.29	設立出資：第六期	貨幣	175.0020 萬美元	青島金水江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金水會驗字第（2008）015 號
2008.11.17	設立出資：第七期	貨幣	600.00 萬美元	青島金水江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金水會驗字第（2008）016 號
2008.11.26	設立出資：第八期	貨幣	322.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8）第 A-117 號
2009.8.17	設立出資：第九期	貨幣	10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43 號
2009.8.21	設立出資：第十期	貨幣	20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45 號
2009.9.1	設立出資：第十一期	貨幣	20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47 號
2009.12.1	設立出資：第十二期	貨幣	7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57 號
2009.12.3	設立出資：第十三期	貨幣	3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59 號
2009.12.21	設立出資：第十四期	貨幣	70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62 號
2009.12.22	設立出資：第十五期	貨幣	100.0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09）第 A-067 號
2010.3.27	設立出資：第十六期	貨幣	252.86034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10）第 A-011 號
2010.4.1	設立出資：第十七期	貨幣	247.13966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10）第 A-012 號
2010.4.28	設立出資：第十八期	貨幣	80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10）第 A-019 號
2010.4.30	設立出資：第十九期	貨幣	139.9975 萬美元	青島華勝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青華會外驗字（2010）第 A-020 號
2015.12.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資、第二次增資、第三次增資	貨幣	8,818.08 萬元 1,322.71 萬元 4,713.95 萬元	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墨分所	青振會即驗字[2015]第 3009 號
2015.12.8	整體變更，股份公司設立	整體變更	52,331.60 萬元	信永中和	XYZH/2015JNA20124 號
2016.1.6	股份公司增資	貨幣	5,000.00 萬元	信永中和	XYZH/2016JNA20001 號
2017.11.3	股份公司增資	貨幣	735.294 萬元	信永中和	XYZH/2017JNA50541 號
2017.11.3	驗資復核報告（有限	貨幣	8,818.08 萬	信永中和	XYZH/2017JNA50549 號

	公司第一、二、三次 增資)		元 1,322.71 万 元 4,713.95 万 元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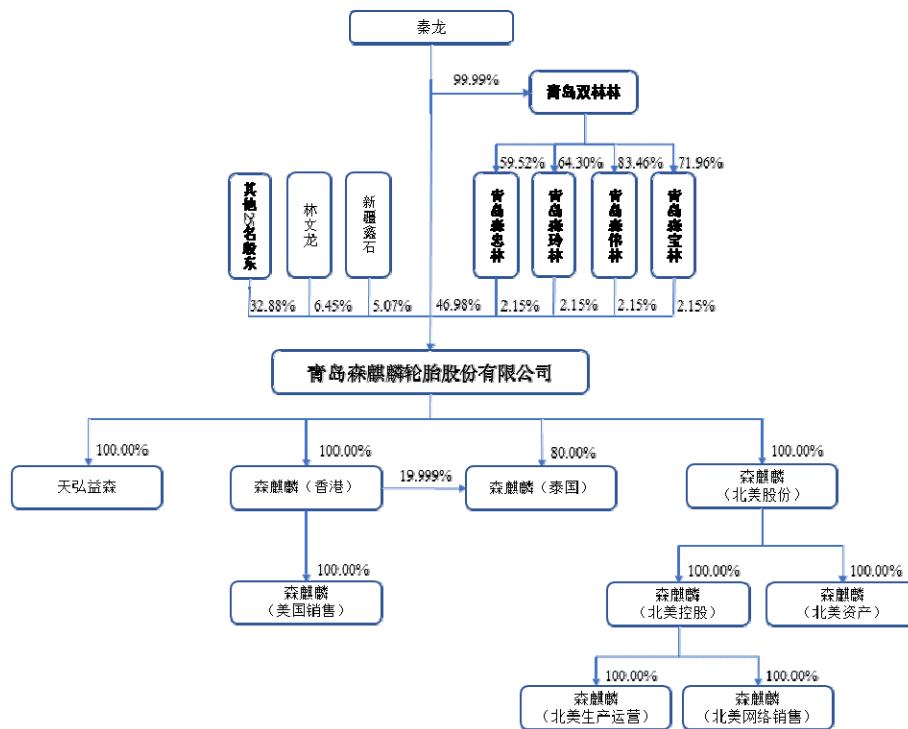
（二）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投入資產的計量屬性

公司系由森麒麟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發起人投入資產為有限公司全部淨資產。

五、發行人的組織結構

（一）發行人股權關係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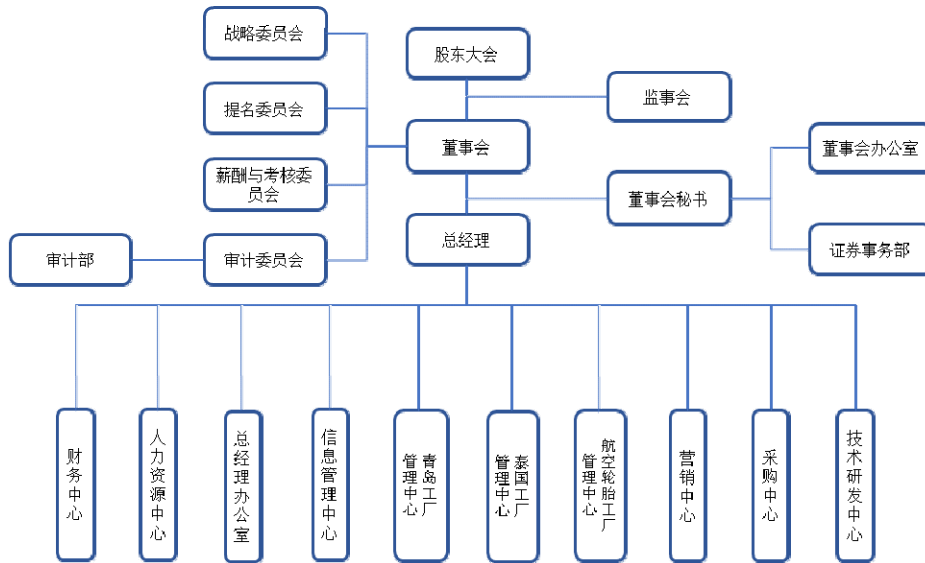
發行人自身股權架構及其對其子公司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二）發行人組織結構圖及各部门的主要職能

1、組織結構圖

發行人依法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並規範運作。公司的內部組織結構圖如下：



2、各部門主要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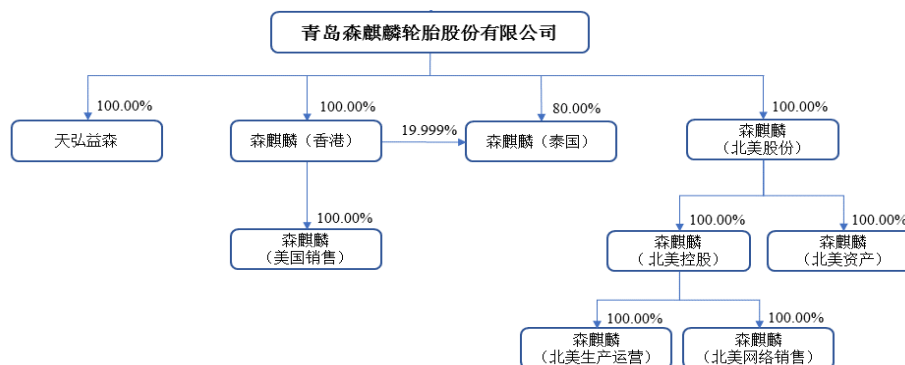
部門	職能說明
董事會辦公室	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工作；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相關會議的籌備、組織和召開事宜；負責與公司股東、董事、獨立董事以及外部投資者、中介機構和監管部門等的溝通和聯絡
證券事務部	負責推進公司上市工作，負責公司上市後股票等有價證券的發行和管理工作；負責提交並實施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發展規劃、方案；負責上市後的再融資、資本運作方案；負責辦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財務中心	按相關的會計法律、法規及會計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財務會計核算制度及體系並監督執行；編制公司財務報表工作，及時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負責公司資金運作，確保資產結構健康合理，籌集公司發展所需資金，並合理、有效地使用資金；負責財務分析工作，為管理層提供決策信息；制定公司年度質量成本計劃，確定質量費用科目，組織收集質量成本數據，進行統計核算及分析，減少企業質量成本，增加企業經濟效益；負責財務信息一體化、財務預算管理、稅務籌劃等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制定人力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建立人力資源管理與服務體系，進行員工業績評價和考核工作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公司政府事務、行政管理、車隊管理等工作，監督實施以及研究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為公司事務提供法律意見
信息管理中心	負責綜合信息管理及信息開發，包括制訂、實施信息化戰略，負責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統的建設和運行維護，建立技術研發信息化平台
青島工廠管理中心	公司境內的重要生產基地，主要負責組織各車間安全生產，提高各車間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保證質量前提下完成公司生產計劃以及後勤保障、工程建設、設備維修、物流服務等工作
泰國工廠管理中心	公司境外的主要生產基地，主要負責組織各車間安全生產，提高各車

	间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保证质量前提下完成公司生产计划以及后勤保障、工程建设、设备维修、物流服务等工作
航空轮胎工厂管理中心	负责航空轮胎项目策划、适航取证和适航管理、技术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航空轮胎新产品研发策划和实施；负责航空轮胎专用装备和测试仪器的研究和管理；负责航空轮胎科研项目的策划、申请、承办；负责并参与航空轮胎相关的行业活动等；负责航空轮胎项目保密管理；负责航空轮胎投产后运营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营销、售后服务及相关的项目开发工作，并以推广自有品牌为主，与配套汽车厂商建立相互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配套汽车厂商
采购中心	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其他轮胎生产使用原材料、公司运营办公用品等材料采购工作；组织研究原材料市场新技术及新材料，为产品开发及配方改进提供支持；协调实施重要原材料全球化采购；推动建设重要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逐渐推广招标在采购中应用
技术研发中心	<p>技术研发中心下设配套开发部、产品开发部、研究与试验部、配方与材料研究部。</p> <p>（1）配套开发部主要负责配套轮胎研发、设计及测试工作。</p> <p>（2）产品开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及结构设计，主要从事花纹设计及图纸扩展、侧板设计及图纸扩展、模具设计与验收、工厂认证、新产品结构设计、骨架材料开发、样胎制作、配套技术服务等工作，并负责工艺技术、知识产权管理、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管理及研究。</p> <p>（3）研究与试验部侧重于轮胎技术的基础研究，研究领域涉及有限元仿真、轮胎动力学、轮胎振动与噪声、轮胎运动及轮胎测试、成品室内试验、物理及化学试验、橡胶研究试验等方面。</p> <p>（4）配方与材料研究部负责配方与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包括配方开发、材料开发、密炼工艺标准与管理、硫化工艺标准与管理等。</p>
审计部	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天弘益森、森麒麟（香港）、森麒麟（北美股份）3家全资子公司，拥有森麒麟（泰国）1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99.999%）。



1、天弘益森

公司名稱	青島天弘益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500.00萬元/500.00萬元	
註冊地址及主要生產經營地	山東省青島市保稅區上海路34號三段五層5050	
法定代表人	秦龍	
股東構成	發行人持股100.00%	
主營業務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之間貿易及貿易項下加工整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7年末/2017年
	總資產（萬元）	33,260.96
	淨資產（萬元）	-227.12
	淨利潤（萬元）	-611.25
	審計情況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審計

天弘益森具有進出口貿易資質，主要負責境外設備及部分原材料採購。

2、森麒麟（香港）

公司名稱	森麒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1,250.00萬美元/1,250.00萬美元	
註冊地址及主要生產經營地	RM1401,14/F WORLD COMMERCE CTR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董事	林文龍	
股東構成	發行人持股100.00%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貿易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7年末/2017年
	總資產（萬元）	42,389.90

	净资产（万元）	5,751.24
	净利润（万元）	-888.60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森麒麟（香港）主要经营轮胎贸易及对外投资业务，其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森麒麟（美国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USA, Inc.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16000 NW 59TH AVE STE 4, MIAMI, FL 33014	
董事	秦艺丹	
股东构成	森麒麟（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销售轮胎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3,061.12
	净资产（万元）	4,579.99
	净利润（万元）	3,115.95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3、森麒麟（北美股份）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总裁	秦龙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工厂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304.17
	净资产（万元）	-2,318.16
	净利润（万元）	-2,114.91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森麒麟（北美股份）系发行人为谋划在北美建立生产基地而设立的母公司，其出资设立了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控股）2 家子公司，森麒麟（北美控股）出资设立了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森麒麟（北美资产）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Real Estate,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01 S. Fort Lauderdale Beach Blvd.Fort Lauderdale, FL 33316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工厂建设及拥有资产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森麒麟（北美控股）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Holdings,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01 S. Fort Lauderdale Beach Blvd.Fort Lauderdale, FL 33316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运营公司及网络销售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304.17
	净资产（万元）	-2,318.16
	净利润（万元）	-2,114.91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

公司名称	Sentury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森麒麟（北美控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952.92
	净资产（万元）	-1,663.35
	净利润（万元）	-1,439.26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

公司名稱	Avantech Tire,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註冊地址及主要生產經營地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股東構成	森麒麟（北美控股）持股 100.00%	
主營業務	輪胎網絡銷售業務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7 年末/2017 年
	總資產（萬元）	735.34
	淨資產（萬元）	-654.80
	淨利潤（萬元）	-675.66
	審計情況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審計

4、森麒麟（泰國）

公司名稱	森麒麟輪胎（泰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25.00 億泰銖/25.00 億泰銖	
註冊地址及主要生產經營地	238/10 Ratchadapisek Rd.Huay-kwang Bangkok	
董事長	秦龍	
股東構成	發行人持有 80% 股份、森麒麟（香港）持有 19.999% 股份、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englert 持有 0.001% 股份（100 泰銖出資額） ^注	
主營業務	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和銷售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7 年末/2017 年
	總資產（萬元）	283,977.28
	淨資產（萬元）	82,868.16
	淨利潤（萬元）	25,658.26
	審計情況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審計

注：泰國法律要求一家公司需要有至少三位股東，因此森麒麟（香港）將 100 泰銖出資額轉予泰籍自然人 Visan Panyaduenglert 持有

森麒麟（泰國）系發行人在泰國建立的重要生產基地，主要進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二）參股公司情況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公司無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或參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秦龙

秦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20219650701****，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

2、林文龙

林文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219710520****，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

3、李忠东

李忠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804****，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福儿路。

4、秦虎

秦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0712****，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

5、张磊

张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2519790609****，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

6、孙浩

孙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0219760822****，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7、何德康

何德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119520110****，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航建航空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航建航空持有发行人 16.85% 股权。2017 年 7 月至 10 月，航建航空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蚂蚁聚宝、无锡泓石、秦龙等人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9、昆明嘉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嘉银持有发行人 1,322.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2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嘉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6,200 万元/6,2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明加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6,169.27
	净资产（万元）		6,165.72
	净利润（万元）		-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嘉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加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4.84
梁君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8.39

郝广玲	有限合伙人	730.00	11.7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9.68
胜彪	有限合伙人	400.00	6.45
张建开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4
高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3
刘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3
陈子天	有限合伙人	170.00	2.74
徐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李政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1
合 计		6,200.00	100.00

昆明嘉银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916）。昆明加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明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事宜。

10、新荣智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荣智汇持有发行人 2,106.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8,000 万元/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亚南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9,172.15	
	净资产（万元）	11,873.57	
	净利润（万元）	337.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1、海通开元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海通开元持有发行人 2.82% 股权。2017 年 2 月，海通开元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疆鑫石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等。

12、西安航天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西安航天持有发行人 1.21% 股权。2017 年 2 月，西安航天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疆鑫石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13、润泽森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2,436.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2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2,449.80
	净资产（万元）	12,421.29
	净利润（万元）	-32.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泽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32	1.40
高霞	有限合伙人	1,517.25	12.14
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0
徐刚	有限合伙人	688.50	5.51
牛晓萍	有限合伙人	637.50	5.10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11.53	4.09
宋勇杰	有限合伙人	510.00	4.08
王希锋	有限合伙人	510.00	4.08
马嘉黛	有限合伙人	510.00	4.08
杜爱红	有限合伙人	382.50	3.06
于晓	有限合伙人	357.00	2.86
张建开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
赵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
封彬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王钜祯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董安峰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赵贵霞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马北镇	有限合伙人	255.00	2.04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29.50	1.84
刘江波	有限合伙人	204.00	1.63
孙玉剑	有限合伙人	191.25	1.53
张云嘉	有限合伙人	191.25	1.53
张吉进	有限合伙人	191.25	1.53
叶桂英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唐嘉瑛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李德强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杜吉舜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闫晖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2
江景	有限合伙人	135.15	1.08
杨云涵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王业琴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王文楨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27.50	1.02
尹德兰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曲修卓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黄绪业	有限合伙人	102.00	0.82
合 计		12,500.00	100.00

润泽森投资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1151）。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润泽森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事宜。

14、重庆慧林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重庆慧林持有发行人 1.82%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重庆慧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疆恒厚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15、山东吉富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山东吉富持有发行人 0.75%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山东吉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汇天泽投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16、华汇润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汇润丰持有公司 392.1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68%，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华汇润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帝景苑 2 号楼 1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丰振英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2,540.00
	净资产（万元）	50.00
	净利润（万元）	7.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汇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振英	普通合伙人	15.00	30.00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70.00
合 计		50.00	100.00

17、天泽吉富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天泽吉富持有发行人 0.30%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天泽吉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汇天泽投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秦龙、林文龙、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系秦龙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8.60% 股份）和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宁波森润、新疆恒厚、广州瑞森（该五家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4.36% 股份）。

1、秦龙

秦龙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林文龙

林文龙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3、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均持有发行人 1,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2.15%，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60%。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选定依据主要考虑员工入司时间、职务层

级、岗位贡献度、成长潜力和技术能力，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选定 78 名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9.50 万股股份，共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1) 青岛森宝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625 万元/ 3,62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2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高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625.90
	净资产（万元）	3,623.00
	净利润（万元）	-0.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森宝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2,608.55	71.96%
2	刘炳宝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8.00	9.60%
3	杨红	营销中心海外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4.50	8.40%
4	解洪涛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00	2.40%
5	程建军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6	李延磊	航空轮胎工厂 管理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7	刘通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8	高连涛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硫化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9	逢宗保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件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0	李广顺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密炼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1	孙敬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成型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2	王少鹏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成型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3	丁钦建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物流部成品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4	孙健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密炼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5	王福俊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成型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6	徐如原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件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10.15	0.28%
17	王旻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物流部成品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8.70	0.24%
18	庞龙业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部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19	王忠辉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硫化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20	赵帅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密炼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21	贾小强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硫化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22	鲍俊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件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2.90	0.08%
合 计				3,625.00	100.00%

(2) 青岛森忠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3,625万元/3,625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高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万元）	3,625.27
	净资产（万元）	3,622.90
	净利润（万元）	-0.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森忠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2,157.60	59.52%
2	金胜勇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841.00	23.20%
3	常慧敏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5.00	4.00%
4	陈涛	采购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6.00	3.20%
5	杨占斌	营销中心 配套部技术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00	2.40%
6	崔朝晖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7	张银川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8	刘景拓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9	姜飞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0	李新朋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动力主任	有限合伙人	26.10	0.72%
11	李克松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值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2	于峰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3	孙友超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硫化维修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4	潘友尚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成型维修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15	吴宇宙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6	徐浩	财务中心出纳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17	李志浩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18	王宇	营销中心 国内配套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0	0.08%
合 计				3,625.00	100.00%

(3) 青岛森玲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625万元/ 3,625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万元）	3,625.78
	净资产（万元）	3,622.95
	净利润（万元）	-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森玲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2,331.02	64.30%
2	范全江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30.70	14.64%
3	李卫玲	财务中心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94.83	2.62%
4	王莉	营销中心海外 市场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72.50	2.00%
5	边立广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72.50	2.00%
6	宋全强	财务中心部长	有限合伙人	72.50	2.00%
7	孙峰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8	高爱丽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客服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9	刘高阳	监事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10	耿聪	营销中心 出口二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11	耿雯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80	0.96%
12	张顺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1.90	0.88%

13	逢淑青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4	刘向伟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工程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5	朱本华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成型主任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16	孙一星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密炼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65	0.68%
17	王卓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高级市场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8	孙岩松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9	王建炜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物流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50	0.40%
20	刘昌玲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设备管理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70	0.24%
21	陈兆实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艺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0	0.16%
22	樊丙国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 生产部主机手	有限合伙人	2.90	0.08%
合 计				3,625.00	100.00%

(4) 青岛森伟林

公司名称	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625万元/ 3,625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A栋22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高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万元）	3,625.08
	净资产（万元）	3,622.98
	净利润（万元）	-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森伟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处任职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双林林	-	普通合伙人	3,025.28	83.46%
2	盛保信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6.00	3.20%
3	王开新	营销中心 配套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00	2.40%
4	郭珂	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58.00	1.60%
5	秦豹	配方与材料研究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50	1.20%
6	张伟伟	技术研发中心 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0.60	1.12%
7	孟强	营销中心 国内销售部市场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00	0.80%
8	谭长雁	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28.42	0.78%
9	盛春敬	航空轮胎工厂 管理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10	佟伟	航空轮胎工厂管理 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11	李明俊	青岛工厂管理中心采 购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20	0.64%
12	王雪怡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 发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3	张乐华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工 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30	0.56%
14	王龙庆	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 发部结构设计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5	李学军	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6	徐彦君	营销中心海外综合部 高级客服专员	有限合伙人	17.40	0.48%
17	仝西刚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信 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8	张秀一	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60	0.32%
19	姜洪旭	技术研发中心性能评 价研究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8.70	0.24%
20	刘晓宁	泰国工厂管理中心 工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90	0.08%
合 计				3,625.00	100.00%

4、新疆鑫石、潤澤森投資、寧波森潤、新疆恒厚、廣州瑞森

（1）新疆鑫石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新疆鑫石持有公司 2,945.67 萬股股份，占公司發行前總股本的 5.07%。

公司名稱	新疆鑫石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認繳出資額/ 實繳出資額	16,970 萬元/16,970 萬元	
註冊地址及主要生 產經營地	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高新街 258 號數碼港大 廈 2015-806 號	
執行事務合夥人	北京國投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經營範圍	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受讓等 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主要財務數據	項目	2017 年末/2017 年
	總資產（萬元）	16,830.35
	淨資產（萬元）	16,830.35
	淨利潤（萬元）	-138.83

注：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新疆鑫石的股權結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北京國投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10.00	0.06
拉薩楚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0	23.57
西藏匯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100.00	18.27
勝彪	有限合夥人	2,640.00	15.56
福建天邦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5.89
馮永勝	有限合夥人	1,000.00	5.89
王海霞	有限合夥人	1,000.00	5.89
王星	有限合夥人	900.00	5.30
江淑德	有限合夥人	890.00	5.24
新疆聖石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820.00	4.83
王軍	有限合夥人	500.00	2.95
彭娜	有限合夥人	500.00	2.95
蔣沖	有限合夥人	410.00	2.42
邢晶晶	有限合夥人	100.00	0.59
李軍	有限合夥人	100.00	0.59

合 计	16,970.00	100.00
-----	-----------	--------

新疆鑫石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048）。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鑫石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事宜。

(2) 润泽森投资

润泽森投资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3) 宁波森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森润持有公司 1,087.3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87%。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7,100.00 万元/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4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6,899.60
	净资产（万元）	6,896.10
	净利润（万元）	-103.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森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1
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71
青岛金光紫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17
胜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17
刘鸣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08

林雅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08
陈健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08
合 计		7,100.00	100.00

宁波森润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955）。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森润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投资管理事宜。

（4）新疆恒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恒厚持有公司 9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4%。

公司名称	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5,670 万元/5,67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5,613.39	
	净资产（万元）	5,613.39	
	净利润（万元）	-55.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恒厚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	4.76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18.17
吴茂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64
胜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64
程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58
颜伟	有限合伙人	450.00	7.94
吴淘淘	有限合伙人	370.00	6.53
邢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9

吴林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3
翁春恒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3
李海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5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6
合 计		5,670.00	100.00

新疆恒厚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606）。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恒厚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5) 广州瑞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瑞森持有公司 91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8%。

公司名称	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5,940 万元/5,84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宇）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5,789.02	
	净资产（万元）	5,789.02	
	净利润（万元）	-50.9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瑞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4
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84
宁波隆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51
卢兴明	有限合伙人	2,840.00	47.81
合 计		5,940.00	100.00

广州瑞森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Y0337）。瑞越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广州瑞森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的其他股东有 21 名，其中秦虎、张磊、李忠东、孙浩、何德康、新荣智汇、昆明嘉银、华汇润丰等 8 名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其余 13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安赐

公司名称	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8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受让上市公司存量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受让、大宗交易、竞价买入）、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项目投资需要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契约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专项投资载体实施上述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安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	99.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珠海安赐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6983）。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珠海安赐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2、厦门象晟

公司名称	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1,500万元/10,38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层12单元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伯仲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象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伯仲	普通合伙人	120.00	1.04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80.00	45.04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85.40	25.09
刘鸣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04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1,026.90	8.93
陈伟滨	有限合伙人	587.70	5.11
吴云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合 计		11,500.00	100.00

厦门象晟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649）。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厦门象晟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3、深圳福泉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3,000万元/9,881.4042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38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界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福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砚冬	普通合伙人	12,900.00	99.23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7
合计		13,000.00	100.00

深圳福泉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8507）。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深圳福泉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4、无锡泓石

公司名称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3,000万元/23,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江阴市萧山路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德清）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泓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17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87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姜礼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赵宏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70
章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刘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吴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5
廖瑜芳	有限合伙人	800.00	3.48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3.04

李建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
周家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
牛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7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4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
潘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0
合 计		23,000.00	100.00

无锡泓石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702）。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无锡泓石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5、蚂蚁聚宝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聚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5,050万元/5,0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19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蚂蚁聚宝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蚂蚁聚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蚂蚁聚宝投资基金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99
冯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21
丁海滨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88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2
合 计		5,050.00	100.00

蚂蚁聚宝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1930）。蚂蚁聚宝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蚂蚁聚宝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6、汇天泽投资

公司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330号（管委会大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易阳平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到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天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正青	自然人股东	9,880.00	98.80
易阳平	自然人股东	120.00	1.20
合 计		10,000.00	100.00

7、蚂蚁添宝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蚂蚁添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262万元/3,262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0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蚂蚁聚宝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蚂蚁添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蚂蚁聚宝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2.15
威海聚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6.00	49.54
李强连	有限合伙人	606.00	18.58

李雅芳	有限合伙人	370.00	11.34
周发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0
陈亚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9.20
合 计		3,262.00	100.00

蚂蚁添宝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3351）。蚂蚁聚宝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蚂蚁添宝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8、宝顶赢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21,000万元/19,188.1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8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顶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97.90	9.51
陈念慈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陈加成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何德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宣润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朱双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14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赖春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张美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合 计		21,000.00	100.00

宝顶赢投资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298）。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宝顶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9、赣州超逸

公司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5,000万元/32,7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超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0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29
彭浩	有限合伙人	4,999.00	14.28
张维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43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7
周子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57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顾振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郑升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回全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
寇凤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周孝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29
唐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赵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6
合 计		35,000.00	100.00

赣州超逸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44）。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州超逸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10、桐乡万汇

公司名称	桐乡万汇贡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001万元/1,001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518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桐乡万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华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9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96
郭英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合 计		1,001.00	100.00

桐乡万汇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336）。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桐乡万汇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11、横琴齐创

公司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9,077.2636万元/9,077.2636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齐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月庭	普通合伙人	1,216.1210	13.40
吴庆兵	有限合伙人	3,416.9325	37.64
黄松德	有限合伙人	1,635.3840	18.02
梅锦方	有限合伙人	828.5303	9.13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769.9705	8.48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533.5736	5.88
何英杰	有限合伙人	467.2173	5.15
李叔岳	有限合伙人	209.5344	2.30
合 计		9,077.2636	100.00

横琴齐创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352）。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横琴齐创的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事宜。

12、陈长洁

陈长洁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82519791112****。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3、黄梓梅

黄梓梅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52019720120****。黄梓梅女士于 1998 年至今就职于泰国和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8%的股份。此外，秦龙先生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8.60%股份。秦龙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5.58%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秦龙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

质影响力。因此，秦龙先生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秦龙先生个人信息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个人简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一）董事”。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除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5.58% 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如下企业：

1、森麒麟集团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上海路 34 号启纪集团 B 座 507-86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秦龙、林文龙、李忠东、张磊、秦虎分别持有其 87.00%、10.00%、1.00%、1.00%、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7,158.03
	净资产（万元）	495.01
	净利润（万元）	9.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海泰林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五段五层 5004	
法定代表人	王治	
股东构成	秦龙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52,709.33
	净资产（万元）	1,421.54
	净利润（万元）	28.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森麒特

公司名称	青岛森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保税区曼谷路49号办公楼2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冯龙	
股东构成	秦龙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的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9,130.21
	净资产（万元）	-16,380.00
	净利润（万元）	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森麒特2014年末净资产为-15,058.55万元。

4、大众出租

公司名称	即墨市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0万元/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304号	
法定代表人	秦龙	
股东构成	森麒麟集团、张磊、周玉兴分别持有其90.00%、5.00%、5.00%股权	
主营业务	客运出租运输（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
	总资产（万元）	744.09
	净资产（万元）	256.08
	净利润（万元）	-59.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动力驿站

公司名称	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兴	
股东构成	秦龙、周玉兴、林文龙分别持有其 75.00%、15.00%、1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维修等汽车后服务市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074.64
	净资产（万元）	452.20
	净利润（万元）	-413.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青岛双林林

公司名称	青岛双林林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505.88 万/11,505.88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普通合伙人	刘高阳	
股东构成	秦龙、刘高阳分别持有其 99.99%、0.01% 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0,852.59
	净资产（万元）	11,498.03
	净利润（万元）	-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3、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

8、秦龙持有股权但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秦龙持有股权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	------	------	----------	----------	------	------

			本	产经营地		
1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	-	-	Sentaida Tire Co.,Lt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2	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7 日	1,500 万元 / 1,500 万元	青岛保税区惠发仓储楼北附房 201 号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3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	1,000 万元 / 1,000 万元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马家台村 (308 国道 177 号)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仅有房屋对外出租
4	森泰达集团	2005 年 1 月 12 日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泰山二路 304 号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5	青岛德林特物流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9 日	500 万元 / 500 万元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丹山工业园内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 秦龙之妻李秀芹持有其 37.24%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6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20 日	1,500 万元 / 1,500 万元	青岛城阳区夏庄丹山工业园内	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 秦龙之妻李秀芹持有其 37.24%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7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 日	50 万元 / 50 万元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办事处张庄村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其名下土地

						正等待征收，计划征收完毕注销
--	--	--	--	--	--	----------------

（六）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066.894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00 万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2%，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27,279.3377	46.98%	27,279.3377	41.99%
2	林文龙	3,747.6900	6.45%	3,747.6900	5.77%
3	新疆鑫石	2,945.6730	5.07%	2,945.6730	4.53%
4	润泽森投资	2,436.2100	4.20%	2,436.2100	3.75%
5	新荣智汇	2,106.9750	3.63%	2,106.9750	3.24%
6	珠海安赐	1,911.7647	3.29%	1,911.7647	2.94%
7	厦门象晟	1,600.0000	2.76%	1,600.0000	2.46%
8	昆明嘉银	1,322.7100	2.28%	1,322.7100	2.04%
9	青岛森忠林	1,250.0000	2.15%	1,250.0000	1.92%
10	青岛森玲林	1,250.0000	2.15%	1,250.0000	1.92%
11	青岛森伟林	1,250.0000	2.15%	1,250.0000	1.92%
12	青岛森宝林	1,250.0000	2.15%	1,250.0000	1.92%
13	宁波森润	1,087.3010	1.87%	1,087.3010	1.67%
14	深圳福泉	961.3340	1.66%	961.3340	1.48%
15	无锡泓石	960.0000	1.65%	960.0000	1.48%
16	新疆恒厚	950.0000	1.64%	950.0000	1.46%
17	广州瑞森	918.5710	1.58%	918.5710	1.41%
18	蚂蚁聚宝	800.0000	1.38%	800.0000	1.23%

19	汇天泽投资	549.0200	0.95%	549.0200	0.85%
20	蚂蚁添宝	480.0000	0.83%	480.0000	0.74%
21	华汇润丰	392.1500	0.68%	392.1500	0.60%
22	秦虎	374.7700	0.65%	374.7700	0.58%
23	张磊	374.7700	0.65%	374.7700	0.58%
24	李忠东	374.7700	0.65%	374.7700	0.58%
25	宝顶赢投资	318.0000	0.55%	318.0000	0.49%
26	孙浩	250.0000	0.43%	250.0000	0.38%
27	何德康	250.0000	0.43%	250.0000	0.38%
28	陈长洁	198.5294	0.34%	198.5294	0.31%
29	赣州超逸	159.0000	0.27%	159.0000	0.24%
30	桐乡万汇	158.7300	0.27%	158.7300	0.24%
31	横琴齐创	95.5882	0.16%	95.5882	0.15%
32	黄梓梅	64.0000	0.11%	64.0000	0.10%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6,900.0000	10.62%
合计		58,066.8940	100.00%	64,966.894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秦龙	27,279.34	46.98	董事长
2	林文龙	3,747.69	6.45	董事、总经理
3	秦虎	374.77	0.65	-
4	张磊	374.77	0.65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忠东	374.77	0.65	董事、总工程师
6	孙浩	250.00	0.43	-
7	何德康	250.00	0.43	-
8	陈长洁	198.53	0.34	-
9	黄梓梅	64.00	0.11	-
合计		32,913.87	56.69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或战

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与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秦龙	秦虎系秦龙之弟	27,279.34 ^注	46.98%
2	秦虎		374.77	0.65%
3	秦豹	秦龙堂弟，持有青岛森伟林43.50万元合伙份额	-	-
4	王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持有润泽森投资127.50万元合伙份额，持有青岛森玲林72.50万元合伙份额	-	-
5	高霞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持有润泽森投资1,517.25万元合伙份额	-	-
	孙玉剑	高霞配偶，持有润泽森投资191.25万元合伙份额	-	-
6	张云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持有润泽森投资191.25万元合伙份额	-	-
7	张吉进	秦龙配偶姐姐之子，持有润泽森投资191.25万元合伙份额	-	-
8	青岛森忠林	均为青岛双林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合伙企业；均为秦龙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1,250.00	2.15%
9	青岛森玲林		1,250.00	2.15%
10	青岛森伟林		1,250.00	2.15%
11	青岛森宝林		1,250.00	2.15%

注：秦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79.34 万股股份，并通过青岛双林林间接控制发行人 5,000.00 万股股份

2、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持股比
---	------	------	------	-----

号			数量	例
1	林文龍	高翔、江景為林文龍配偶之外甥，分別持有潤澤森投資 229.50 萬元、135.15 萬元合夥份額	3,747.69	6.45%
2	高翔		-	-
3	江景		-	-
4	新疆鑫石	均為北京國投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合夥企業	2,945.67	5.07%
5	潤澤森投資		2,436.21	4.20%
6	寧波森潤		1,087.30	1.87%
7	新疆恒厚		950.00	1.64%
8	廣州瑞森		918.57	1.58%
9	珠海安賜		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安賜 99% 股份，且為橫琴齊創普通合夥人；陳長潔間接持有珠海安賜的基金管理人珠海安賜共創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出資份額	1,911.76
10	陳長潔		198.53	0.34%
11	橫琴齊創		95.59	0.16%
12	寶頂贏投資	寶頂贏投資、贛州超逸均為北京啟源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企業 發行人股東何德康持有寶頂贏投資 9.52% 股份	318.00	0.55%
13	何德康		250.00	0.43%
14	贛州超逸		159.00	0.27%
15	螞蟻聚寶	均為螞蟻聚寶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企業	800.00	1.38%
16	螞蟻添寶		480.00	0.83%
17	金勝勇	金勝勇持有青島森忠林 841.00 萬元合夥份額，其配偶徐慈持有昆明嘉銀 100.00 萬元合夥份額	-	-
18	徐慈		-	-

除上述關聯關係外，本次發行前各股東之間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

3、實際控制人與外部投資者之間特殊約定的終止

秦龍與除青島森寶林、青島森忠林、青島森玲林、青島森偉林四家員工持股平台、林文龍、秦虎、張磊、李忠東之外其餘全部外部股東曾簽署《股東協議》，其中約定特定情況下的股權回購事項，相關特定情況包括業績承諾、上市申報等。

發行人、秦龍已分別與該等股東簽署《關於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宜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約定原《股東協議》項下特殊條款效力已終止。

同時根據該補充協議聲明，除原《股東協議》項下特定條款外，各方未與任何主體簽署或達成關於發行人經營業績、發行上市等事項作為標準，以發行人股權歸屬、股東權利優先性、股東權利內容變動等作為實施內容的協議或類似利益安排；不存在關於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重大事項表決權及否決權等內容有效

或即将生效的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基于《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分歧、债务或赔偿事项等。

上述签署《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外部股东已出具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任何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条款。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秦龙实际控制的四个合伙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秦虎（秦龙之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珠海安赐、陈长洁、横琴齐创承诺，如果自本企业/本人受让秦

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7年8月17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不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業/本人從秦龍處受讓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如果自本企業/本人受讓秦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業/本人從秦龍處受讓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

如果本企業/本人通過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2017年8月17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不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業/本人通過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如果本企業/本人通過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增資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刊登招股說明書之日止的期間滿十二個月的，則本企業/本人通過增資認購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企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

5、公司股東新疆鑫石、潤澤森投資、新榮智匯、廈門象晟、昆明嘉銀、寧波森潤、深圳福泉、無錫泓石、新疆恒厚、廣州瑞森、螞蟻聚寶、匯天澤投資、螞蟻添寶、華匯潤豐、寶頂贏投資、孫浩、何德康、贛州超逸、桐鄉萬匯、黃梓梅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企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本人/公司/企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

6、在公司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林文龍、張磊、李忠東及間接股東范全江、劉炳寶、常慧敏、盛保信、金勝勇（及配偶徐慈）承諾，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在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杨红、刘高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员工总数如下：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人）	2,276	2,174	1,979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10	9.23%
技术人员	185	8.13%
销售人员	94	4.10%
财务人员	33	1.45%
生产人员	1,754	77.07%
合 计	2,27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6	1.58%
本科	339	14.89%
大专	284	12.48%
大专以下	1,617	71.05%
合 计	2,27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959	42.14%
30-40 岁	838	36.82%
40-50 岁	362	15.91%
50 岁以上	117	5.14%
合 计	2,27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	缴纳地	险种	缴纳起始日期
----	-----	----	--------

发行人	青岛	养老保险	2007年12月
		失业保险	2007年12月
		工伤保险	2007年12月
		生育保险	2007年12月
		医疗保险	2007年12月
		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
天弘益森	青岛	养老保险	2017年7月
		失业保险	2017年7月
		工伤保险	2017年7月
		生育保险	2017年7月
		医疗保险	2017年7月
		住房公积金	2017年7月

注：天弘益森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成立初期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在发行人母公司缴纳，2017年7月起在天弘益森缴纳。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适用的缴费比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7%	0.3%或不缴纳	1%	0.5%或不缴纳	1%	0.5%或不缴纳
工伤保险	0.77%	-	0.9%	-	0.9%	-
生育保险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3、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差异人数、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注1}	外籍员工缴纳人数 ^{注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7年12月	2,276	1,553	699	55	22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1人为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32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016年12月	2,174	1,619	528	59	27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1人为户口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31人为退休人员，

					无需缴纳社保。
2015 年 12 月	1,979	1,785	192	66	6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社保；27 人为户口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33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注 1：当月缴纳人数含期末已离职但离职当月社保仍需由在发行人处缴纳的人员

注 2：对于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依法在当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人数、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注1}	外籍员工缴纳人数 ^{注2}	期末在职员工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7 年 12 月	2,276	1,553	699	54	22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32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2,174	1,592	528	80	27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2 人为已开户，待办理转移手续；31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10 人承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979	1,643	192	168	6 人为当月新增员工，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24 人为已开户，待办理转移手续；31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7 人承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注 1：当月缴纳人数含期末已离职但离职当月公积金仍需由在发行人处缴纳的人员

注 2：对于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依法执行当地住房保障政策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且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宿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龙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其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天弘益森已分别取得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天弘益森已分别取得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即墨管理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根据泰国、香港及美国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包括为当地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和住房补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节“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减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十一）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5、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将最终授予员工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将最终授予发行人员工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及“五/（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二）/3、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第六節 業務和技術

一、發行人主營業務、主要產品及其變化情況

（一）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發行人主營業務為專注於綠色、安全、高品質、高性能半鋼子午線輪胎和航空輪胎的研發、生產、銷售，其產品根據應用類型區分為乘用車輪胎、輕卡輪胎及特种輪胎，乘用車輪胎包括經濟型乘用車輪胎、高性能乘用車輪胎及特殊性能輪胎，特种輪胎包括賽車輪胎、航空輪胎。

在半鋼子午線輪胎領域，發行人擁有逾 5,600 個細分規格產品，具備全尺寸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能力，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式轎車、越野車、城市多功能車、輕卡及皮卡等車型；在航空輪胎領域，發行人成功開發適配於波音 737 系列等多種機型的多規格產品，正穩步推進軍用、民用、通用航空輪胎應用領域的客戶開發。報告期內，輪胎銷售為發行人主營業務收入來源，主營業務未發生變化。

發行人為行業內領先的輪胎智能製造企業，智能製造能力在輪胎行業具備示范效應及領先水平。發行人同時是國際少數航空輪胎製造企業之一；為民用及軍用航空輪胎領域唯一同時具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中國民营企业⁵，並受中國民航局委託起草 CTSO-C62e (2014)《中國民用航空技術標準規定》。發行人業務主要特色如下：

1、應用先進生產方式，通過智能製造實現輪胎產業“新舊動能轉換”

發行人於 2014 年以智能製造模式完成青島工廠第二條生產線建設，從智能中央控制系統、智能生產執行系統、智能倉儲物流系統、智能檢測掃描系統、智能調度預警系統等方面，打造覆蓋研發及設計、生產製造及檢測、倉儲及信息化管理的智慧工廠物聯網體系。發行人借鑒在青島工廠的成功實踐經驗，於報告期

⁵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中國橡膠工業強國發展戰略研究》（2014 年）信息顯示，中國航空輪胎企業包括銀川佳通長城輪胎有限公司、中國化工集團曙光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藍宇航空輪胎發展公司）、三橡有限公司（已整體變更為三橡股份）；

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國內外航空輪胎市場現狀》（2017 年）信息顯示，中國航空輪胎生產企業包括發行人、銀川佳通長城輪胎有限公司、中國化工集團曙光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藍宇航空輪胎發展公司）、北京大地神州輪胎科技有限公司。

內進一步建成泰國智慧工廠。

發行人智能制造實踐成果連續入選“2016年智能制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2017年智能制造試點示範項目”，連續兩年為國家工信部上述示範項目中唯一入選的輪胎製造企業，標志著發行人具備領先於輪胎行業的智能制造能力。

2、塑造半鋼子午線輪胎領域國際知名“中國品牌”

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在設立公司之前長年從事輪胎貿易，深刻認識到輪胎品質為產品核心競爭力，且歐美輪胎消費趨勢以綠色、安全、高品質、高性能為產品發展方向，而品質不穩定、合格率低、一致性差、高端產品比例低等因素是導致我國輪胎產業在國際競爭中相較國際知名品牌處於弱勢的重要原因，我國輪胎產業需進行轉型升級。

發行人將高性能及大尺寸半鋼子午線輪胎作為主打產品，具備研發、設計及生產半鋼子午線輪胎全系列尺寸的能力，產品最大尺寸為32寸。報告期內，發行人高性能乘用車輪胎銷售收入占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均超過55%。

3、攻堅航空輪胎領域，打破外資在民用航空輪胎領域的壟斷

航空輪胎為輪胎製造領域尖端產品，民用航空輪胎領域在我國被外資品牌壟斷，對我國航空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構成掣肘。為打造航空輪胎領域民族品牌，發行人歷經逾七年持續研發投入，成功掌握航空輪胎技術，通過測試取得相關認證并試飛成功，成為國際少數航空輪胎製造企業之一，為民用及軍用航空輪胎領域唯一同時具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中國民營企業。

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投資於年產8萬條航空輪胎（含5萬條翻新輪胎）項目，完善發行人在航空輪胎領域內的產能布局，進一步推動發行人實現輪胎製造產業的做優做強。

4、全球化布局

（1）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打造泰國智慧工廠

發行人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借助在青島工廠成功實踐的智能制造經驗，在泰國建設了全球領先的輪胎智能制造生產基地，為公司可持續良好發展

奠定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有少数中国轮胎企业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森麒麟（泰国）主要面向欧美市场，2015 年末完成试运营，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5,266.01 万元、25,658.26 万元，为公司持续成长重要引擎。

（2）打造成熟的境外销售渠道

受益于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多年从事轮胎贸易业务的积累，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境外替换轮胎市场销售体系。目前，发行人在海外拥有逾 160 家经销商，海外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产品远销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MTD 显示，发行人自主品牌“DELINTE”（德林特）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

（3）培育国内替换市场、攻坚一线配套市场

海外市场对于轮胎品质的重视和敏感性，促进发行人利用智能制造模式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发行人产品在国际权威机构测评中已可比肩国际品牌。借助海外经营的品牌效应，发行人在替换市场耐心培育国内消费者对轮胎品质的重视度及消费习惯；面对相对稳定的配套市场，发行人逐步打入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稳步攻坚全球配套市场，持续挖掘业绩成长动力源泉。

（4）借助境外资金，推动中国轮胎“智造”及“国际化”

发行人泰国工厂报告期内陆续取得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银团合计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及 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2018 年，青岛工厂因自身持续智能化投入获得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发行人利用境外银行贷款，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助推全球化产能布局。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1、坚持“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目标，推动轮胎产业持续做优做强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为轮胎制造业的“后起之秀”，设立时即专注于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更新换代快、利润水平较高的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发行人践行“中国制造 2025”国策及“一带一路”倡议，成功实现智能制造模

式在轮胎产业内的应用，更在泰国建设了目前全球行业领先的轮胎智慧工厂，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替换市场对轮胎舒适度、安全性、绿色环保等性能指标更为敏感，可检验轮胎制造企业的产品设计及制造水平，而配套市场上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考核体系所需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境外销售渠道资源优势，制定了以海外替换市场为核心，培育国内替换市场，攻坚全球配套市场的销售策略，逐渐实现“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目标。

轮胎制造业既是一个传统产业，又是一个充满生机与潜力的行业，新产品推广、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可以推动企业迅速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凭借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数据，在“2017 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49 位。发行人的成长历程与技术突破及其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模式实践、产能科学布局紧密联系。

2、公司业务沿革

业务发展阶段	经营历程
(1) 2007 年 12 月前	
业务起源	实际控制人自 1989 年起即从事橡胶及轮胎贸易业务：橡胶贸易量自 2000 年开始曾在中国市场名列前茅；陆续代理黄海轮胎、双钱轮胎、杭州中策、玲珑轮胎、黔轮胎 A、万力轮胎、米其林、优科豪马、马牌等国内外轮胎品牌，并开拓美国销售渠道，储备了以欧美市场为主的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销售渠道，深化了对轮胎行业经营的理解，筹划向半钢子午线轮胎制造产业转型
(2) 2007 年 12 月-2011 年	
①打造高性能及大尺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体系 ②探索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 ③完成轮胎产能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力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体系最终覆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全尺寸，并初步形成以欧美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格局 ➢ 实际控制人通过森泰达集团探索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开发 ➢ 2011 年，发行人收购森泰达集团拥有的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航空轮胎试验线等资产，实现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轮胎产能整合
(3) 2012-2013 年	
①航空轮胎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欧盟轮胎标签法规的战略应对 ③探索智能化制造模式在轮胎产业的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 年 2 月，发行人研制的航空轮胎通过国家级航空轮胎试验中心的动态模拟测试，发行人的航空轮胎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 ➢ 2012 年 11 月，欧盟开始实施轮胎标签法规，发行人的“路航”轮胎当年就通过欧盟标签法规 R117 认证，打破欧盟轮胎技术壁垒 ➢ 2013 年，发行人开始在青岛实践智能化制造模式在轮胎产业的应用
(4) 2014-2015 年	

①智能化制造模式在青岛正式实施成功 ②航空轮胎实现重大突破 ③完成泰国产能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 年，发行人按照智能制造模式设计、建设了青岛工厂第二条生产线，实践智能制造模式在轮胎行业的应用 ➢ 发行人质量体系已通过中国民航局的适航审查；2014 年 6 月，发行人研发的航空轮胎获得民航总局颁发的航空轮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证书），标志着发行人具备了航空轮胎设计和生产资质 ➢ 2014-2015 年，在泰国按照智能化生产制造模式，设计并建成全球行业领先的智慧工厂，在行业内具备示范效应，是行业内具备领先水平的先进产能
（5）2016-2017 年	
①成功推出航空轮胎 ②智能制造模式得到国家工信部认可 ③泰国工厂成为公司业绩重要引擎 ④论证并谋划进一步全球化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 11-12 月，发行人研制的波音 737NG 飞机轮胎成功试飞，获取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标志发行人正式具备航空轮胎装机使用资格和销售资质； ➢ 发行人智能制造成果入选工信部“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为连续两年唯一入选的轮胎企业 ➢ 泰国工厂 2016-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5,266.01 万元、25,658.26 万元，为公司业绩重要引擎 ➢ 与美国佐治亚州拉格朗奇市地方政府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筹建美国工厂，谋划美国布局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轮胎制造（分类代码：C2911）。

2、行业的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轮胎制造业遵循国家宏观调控指导、行业自律管理与市场化发展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颁布产业政策、审批项目等重大问题，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要进行橡胶工业有关的信息收集，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推动行业信息交流与技术创新，制订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进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轮胎分会，

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的会员单位及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的强制认证（“3C”认证）工作。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列入该目录的产品，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该目录中包括机动车辆轮胎 3 种：轿车轮胎（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4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11 月
6	《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 年 10 月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9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10	《山东轮胎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11	《轮胎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	2014 年 9 月
12	《绿色轮胎技术规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实施意见》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1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年10月
16	《子午线轮胎工艺技术规范》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2年4月
1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18	《轮胎产业政策》	工信部	2010年9月
19	《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	工信部	2009年05月

主要文件内容如下：

（1）2018年2月，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轮胎产业集中度，提升品牌价值。重点发展轻型载重子午胎、工程子午胎、航空轮胎等特种轮胎，开发绿色轮胎、雪地轮胎、安全轮胎、智能轮胎等乘用车轮胎新产品。

（2）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该规划将绿色轮胎标准制定以及高安全性轮胎设计与制造列为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及方向，开展轮胎等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为扩大国际合作，深入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重点推动轮胎等高比例出口行业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国内轮胎企业参与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3）2016年5月，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提出要提升轮胎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使要素配置效率明显提升，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增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生成，形成多层次、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4）2016年4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提出建造智能制造基地，壮大十大新型工业千亿级产业。橡胶产业作为十大新型工业千亿级产业之一，要提升产业技术含量，扩大橡胶制品应用领域，强化轮胎产业优势，实践轮胎工业4.0，建设橡胶轮胎基地。

（5）2015年11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管理条例》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该办法指出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由质检总局另行规定，修改了国务院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对于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的规定。

(6) 201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该纲要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橡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预测和规划目标；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倡议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重塑的重大历史性机遇，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中国制造 2025》为轮胎产业转型升级指明方向。

(8) 2015 年 4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该计划提出改造提升包括轮胎行业在内的 18 个传统优势行业，对轮胎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质量提高提出指导意见。

(9) 2014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橡胶强国建设重点在于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等理论；争取使我国在“十三五”末进入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10) 2014 年 10 月，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发布《山东轮胎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通过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与绿色工艺，完善产业配套，加强公共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淘汰斜交胎及落后子午胎产能等方式实现山东轮胎产业的转型升级。

(11) 2014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了《轮胎行业准入条件》。为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该政策从企业布局、工艺、质量和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方面规范了轮胎企业，明确了轮胎行业准入条件。

（12）2014年2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该行业自律标准明确了符合标准的生产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的环保标准进而推动了绿色轮胎产业化进程，提升了行业节能减排的生产水平。

（13）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国内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开发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雪地胎、节油轮胎、补气保用轮胎等特种产品和高端产品。巩固扩大国际市场，鼓励轮胎企业积极适应欧美等国际市场准入标准，增强国际贸易维权能力和品牌竞争力，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拓展对外投资合作，鼓励钢铁、水泥、电解铝、炼油、轮胎等行业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

（14）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进行修订，该目录指出鼓励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等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同时限制斜交轮胎和手推车胎的扩产；并把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列入淘汰类目录。

（15）2012年10月，国务院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对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以下统称汽车产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16）2012年4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子午线轮胎工艺技术规范》，该规范对加强轮胎企业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工艺技术的管理，以及为提高子午胎产品的制造水平提出了行业自律标准。

（17）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该指南为发展高技术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新需求做出了详细指导。低碳、节能、

安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一项。

（18）2010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该政策为轮胎行业生产建设和科技开发等项目开展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节能评估、安全许可、信贷融资、电力供给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在产品调整方面，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限制发展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在行业准入方面，提高行业进入门槛。

（19）2009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该目录对于车用高性能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大型民用客机轮胎等实施内容鼓励工程技术本土化。

4、航空轮胎相关监管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月发布了航空轮胎表面质量（GB/T 13652-2004）；于2004年3月发布了航空轮胎内胎物理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15324-2004）；于2008年6月发布了航空轮胎试验方法标准（GB/T 9747-2008）和航空轮胎激光数字无损检测方法标准（GB/T 22039-2008）；于2009年12月发布了航空轮胎标准（GB 9745-2009）和航空轮胎内胎标准（GB 15323-2009），于2013年7月发布了航空轮胎系列标准（GB/T 9746-2013）。

（2）2007年4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局施行了民航产品适航认证制度，其颁发的航空轮胎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证书（CTSOA证书），为企业掌握航空轮胎和生产资质的国内认证；其颁发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为航空轮胎装机使用和销售的国内认证。

（3）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轮胎产业政策》，规定航空子午线轮胎为轮胎产业的产品调整方向，并规定新增斜交轮胎产能仅限于航空轮胎领域。

（4）2013年5月，工信部发布《2013-2020年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划》，特别强调实现基础元器件的国产化，提高国产元器件的性能、质量、寿命和可靠性，实现标准件、紧固件自主化，有利于推动原先较为薄弱的飞机轮胎制造环节成为具备发展潜力的国产化领域。

(5) 2013年9月，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发行人负责起草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

(6)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航空子午胎作为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 轮胎产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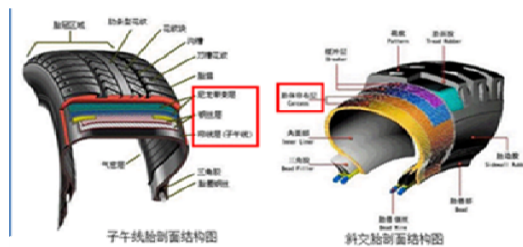
1、轮胎分类

轮胎根据结构划分，可以分为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胎体：子午线轮胎的帘线是并排缠绕的，其胎体顶层通常包含两层或以上由钢丝编成的钢带；斜交胎的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两者在外观及结构上的区别如下图所示：

子午线轮胎及斜交胎外观花纹对比图



子午线轮胎及斜交胎胎体剖面图



受益于胎体结构特性，子午线轮胎相对于普通斜交轮胎，滚动阻力小、附着性能好、弹性大、缓冲力强、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提升，相应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子午线轮胎在乘用车、轻卡等应用领域基本实现对斜交胎的替代；在航空轮胎领域，斜交胎仍保有一定市场需求。

2、子午线轮胎分类

子午线轮胎主要细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前者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卡，后者主要应用于重卡和大客车市场。其结构上关键差异在于胎体骨架材料，半钢子午线轮胎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余

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全钢子午线轮胎的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两者剖面结构对比图如下：



（三）轮胎市场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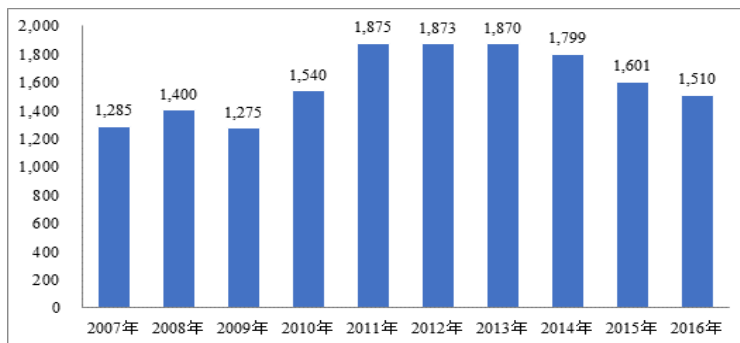
1、国际轮胎市场状况

（1）国际轮胎市场状况

2007-2016年，国际轮胎市场总销售额从1,285亿美元增至1,510亿美元，近十年内虽有起伏，整体复合增长率仍达1.81%，且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连续十年维持在千亿美元级别之上，为轮胎企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2007-2016年全球轮胎销售额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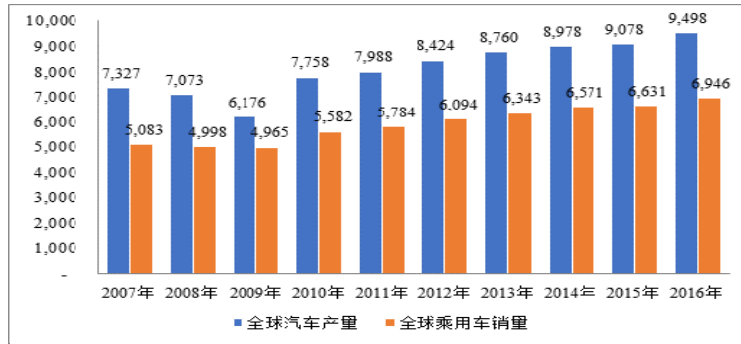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网

（2）全球汽车市场增长带来轮胎充沛需求

2007-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93%、3.53%，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末，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9,498万辆、6,946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规模为轮胎行业注入持续发展充沛需求。

2007-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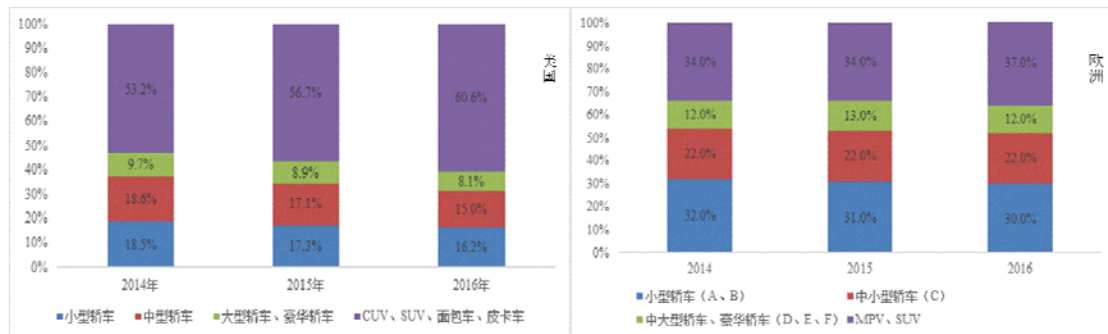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OICA（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3）歐美乘用車領域半鋼子午線輪胎消費情況

2014-2016年，美國汽車消費市場主力車型為城市多功能車、皮卡、SUV，其銷量占比為53.2%、56.7%及60.6%，消費者更關注產品檔次、駕乘舒適度，輪胎消費以中高端產品為主。

相較於美國市場，歐洲汽車消費主力車型為小型轎車、中小型轎車，2014-2016年銷量占比分別為34.0%、34.0%及37.0%。歐洲市場更關注產品性能、綠色環保，輪胎消費更關注性價比。

2014-2016年歐美乘用車市場份額結構情況



數據來源：NADA（National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ACEA（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注：包括歐洲27國、瑞士和挪威，不包括盧森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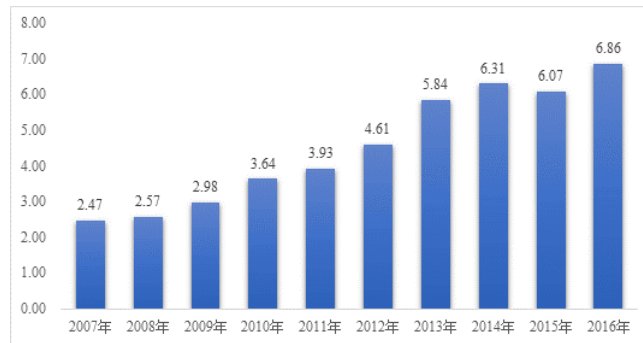
2、中國輪胎市場狀況

（1）中國子午線輪胎市場狀況

2007-2016年，中國子午線輪胎市場的產量整體趨於上升，子午線輪胎產量由2.47億條增至6.86億條，複合增長率達12.01%。中國子午線輪胎產業獲得持續成長。

2007-2016 年中国子午线轮胎市场产量情况

单位：亿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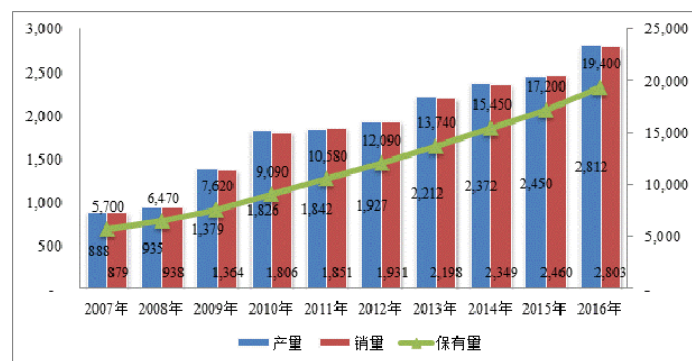
2015 年，中国轮胎产量略有下滑，主要因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征收高额关税影响。根据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4-2015 年，来自中国的乘用车胎进口量由 5,042 万条降至 2,260 万条，同比下滑超过 50%，相应缺口主要由其他亚洲国家填补，其中来自泰国的进口量激增 67.3%。

（2）我国汽车市场快速成长带来轮胎充沛需求

2007-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3.66%、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13.75%、保有量复合增长率为 14.58%，汽车产业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截至 2016 年末，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分别为 2,812 万辆、2,803 万辆、19,400 万辆，快速发展的国内汽车市场为轮胎行业带来充沛需求。

2007-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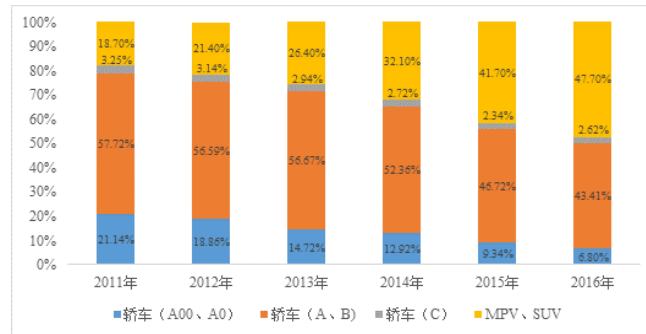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我国乘用车领域半钢子午线轮胎消费情况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乘用车消费习惯趋同于北美市场，体验感与舒适度更佳的车型逐渐得到大众消费者青睐，城市多功能车、SUV 车型销量占比逐渐

提升，我國輪胎消費習慣也逐漸向高性能及大尺寸輪胎遷移。

2011-2016年中國狹義乘用車市場各級別零售銷量結構



數據來源：全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注：狹義乘用車包含轎車、MPV、SUV

3、航空輪胎市場狀況

(1) 航空輪胎市場容量的分析及預測

航空輪胎根據其適用的飛機類型可以區分為民用航空輪胎、通用航空輪胎及軍用航空輪胎。航空輪胎的需求量與飛機的保有量具備正相關性，目前三種主要類型飛機的保有量情況及未來預測如下：

單位：架

類型	國內		全球	
	2016年	2035年	2016年	2035年
民航飛機	2,950	8,684	30,681	46,950
通航飛機	2,096	20,000	362,000	379,904
軍用飛機	2,955	5,680	53,042	55,767
合計	8,001	34,364	445,723	482,621

數據來源：《當前航空市場展望 2017-2036》、《2016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世界空中力量 2017》、《2017-2036年民用飛機市場預測年報》等

飛機的起落次數對輪胎造成一定磨損，從而導致航空輪胎使用過程中存在替換或者更新週期。根據各種類型飛機數量及輪胎更換頻率進行測算，三種類型的航空輪胎需求情況如下：

單位：萬條

類型	國內		全球	
	2016年	2035年	2016年	2035年
民航輪胎	25.49	75.03	265.08	405.65
通航輪胎	1.26	12.00	217.20	227.94
軍用輪胎	17.73	34.08	318.25	334.60
合計	44.48	121.11	800.54	986.19

根据目前航空轮胎的市场价格及新胎、翻新胎的使用情况进行测算，三种类型航空轮胎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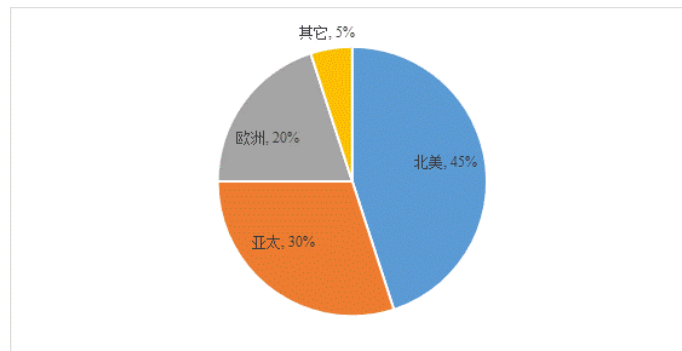
类型	国内		全球	
	2016 年	2035 年	2016 年	2035 年
民航轮胎	20.50	60.30	213.13	326.16
通航轮胎	0.34	3.22	58.23	61.10
军用轮胎	17.82	34.24	319.86	336.28
合计	38.66	97.82	591.21	723.54

注：按 1 美元=6.7 元人民币折算

（2）亚太地区为全球航空轮胎市场重要版图

受益于区域内航空工业的快速增长及商业航空公司对航空轮胎需求的相应增加，亚太地区在全球航空轮胎市场份额中的占比有望于 2020 年攀升至 30%，仅次于常年占据航空轮胎榜首位置的北美地区。

2020 年航空轮胎各主要地区预计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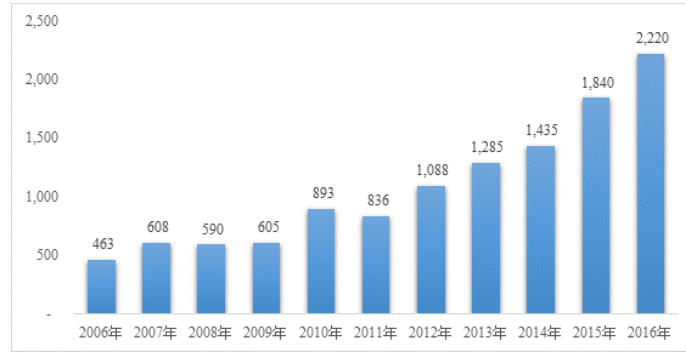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中国航空市场发展为亚太地区航空轮胎市场成长注入强劲动力。以民用航空市场领域为例，中国 2006-2016 年间航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复合增长率为 16.97%，从而为航空轮胎创造了充沛的市场需求空间。

2006-2016 年航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军民融合”国家战略为民营企业进入军工领域提供发展契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国防科工局发布的《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指出，我国政府未来将持续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并促使军工体系向民营资本敞开。我国军用机队增加、陆军航空兵发展、航空装备升级换代，航母逐渐下海伴随的舰载机群配备等国防建设的投入增长，为军用航空器耗材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

未来，航空制造业的“军民融合”发展、军机数量的不断增长将为航空轮胎配套及翻新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四）轮胎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布局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

加强海外投资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普利司通、米其林、大陆等知名品牌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以普利司通为例，其通过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最终成为全球最大轮胎制造商。

我国部分具备实力及前瞻性的轮胎企业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投资合作，推进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逐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轮胎产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行业龙头杭州中策、上市公司玲珑轮胎、赛轮金宇、华谊集团等分别在泰国、越南等国进行产能投资，取得显著成绩；中国化工集团收购意大利倍耐力轮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增资控制锦湖轮胎。

2、智能制造模式可推动轮胎制造业提质增效、持续做优做强

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机器人替代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轮胎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轮胎智能制造，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国家工信部通过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智能制造在优势企业进一步推广应用，引领轮胎行业转型升级，并开展了两年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发行人智能制造模式连续入选“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两届遴选中唯一入选的轮胎制造企业。

3、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引领行业消费趋势

轮胎产品消费趋势逐渐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及环保轮胎迁移。轮胎企业必须通过加快新材料开发应用，为绿色轮胎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加强节能工艺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加速利用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品质及一致性管控能力；开发绿色子午胎、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引领轮胎消费趋势。技术领先企业可进一步开发航空轮胎、赛车胎等特种轮胎，利用其技术沉淀推动整体技术进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五）行业竞争格局

轮胎行业整体由于先期投入大，资本、技术及人力均需要密集投入而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点，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销售额占全球市场份额在 90% 以上，轮胎行业的竞争体现为全球化趋势。

1、半钢子午线轮胎竞争格局

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中，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为传统三强，三者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在三成以上，其在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一梯队；就其他国际品牌而言，大陆轮胎、倍耐力（已被中国化工集团并购）、住友橡胶、韩泰轮胎、东洋轮胎等品牌的半钢产品较多集中于中档轿车及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构成业界公认的第二梯队。

杭州中策、三角轮胎、玲珑轮胎、赛轮金宇、双钱集团、风神股份等在全球轮胎行业 75 强上榜企业，系国内轮胎厂商的主要代表。国内轮胎企业正逐渐通过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努力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市场竞争力逐步赶超第二梯队企业。

发行人半钢子午线轮胎业务主要专注于中高端产品，竞争对手定位于第一、二梯队国际品牌，塑造国际知名中国品牌，发行人“DELINTE”（德林特）品牌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 2.5%，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发行人以半钢子午线轮胎为成长依托，以技术创新及智能制造模式为核心竞争力，构建智慧工厂夯实发展基础，凭借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数据，位居“2017 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第 49 位。

2、航空轮胎领域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航空轮胎生产企业仅十余家，其中民用航空轮胎市场份额主要由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邓禄普四家企业垄断。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跻身航空轮胎生产制造领域，为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为民用及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唯一同时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发行人将通过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完善在航空轮胎领域内产能布局，进一步实现做优做强。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政策壁垒、技术壁垒、资金与规模壁垒、认证壁垒、渠道壁垒等。

1、政策壁垒

工信部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

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了规范。

2、技术及研发壁垒

轮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技术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3D 打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产品正逐渐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包括自修复、补气保用、超静音、高等级滚动阻力及润湿性等高性能与多功能应用要求逐渐提升，对轮胎企业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民用航空轮胎专业技术指标要求极高：其载荷能力要求达到普通卡车轮胎的 10 倍以上；变形率要达到普通车用轮胎的 3-4 倍；转动速度要能达到每小时 450 公里以上，超过 F1 方程式赛车。航空轮胎还必须耐冲击、耐刺扎、耐高温，能够经受住高速起飞产生的强大离心力和着陆接地瞬间的巨大冲击力。因此，航空轮胎研发体系更为复杂，包括基础设计理论研究、结构设计、新材料及新配方的研究及应用等多方面，其研发工作可有效促进轮胎整体技术提升及应用。

3、资金壁垒

轮胎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

以研发投入为例，轮胎业界三强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 2016 年研发投入分别高达 954.03 亿日元、7.18 亿欧元及 3.88 亿美元。巨额研发投入有利于轮胎企业引领技术及材料应用、产品开发方向，也构成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有效壁垒。

4、资质壁垒

我国对于轮胎产品采取 3C 认证制度进行管理，且轮胎出口需要达到进口国相应认证的要求，如美国 DOT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欧盟 ECE 认证、海湾 GCC 认证等。

与整车厂商合作，轮胎厂商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

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形成合作后则较为稳定。配套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5、品牌壁垒

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主要市场需求根源于普通大众的汽车消费及保养，普通大众对轮胎品牌容易形成固有消费观念及习惯，对新进企业打开市场知名度需要一定培育周期。

（七）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轮胎企业成本控制及业绩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轮胎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占轮胎原材料成本约在 35%左右，两者价格有一定联动性。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5-2017 年振幅达 94.21%，天然橡胶价格呈震荡态势；2017 年，橡胶助剂、炭黑、帘布（线）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上涨。由于产品售价调整的滞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不利于轮胎企业管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2、海外产能成为国内轮胎企业重要盈利来源

随着我国轮胎企业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入产能建设，海外产能逐渐成为发行人及玲珑轮胎、赛轮金宇等轮胎企业盈利重要来源。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轮胎行业为我国重要的创汇产业，国家各部委、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轮胎产能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规范行业生产秩序，引导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发布“中国制造 2025”重大战略国策，鼓励借助

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发行人的智能制造实践成果入选“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连续两年为国家工信部上述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轮胎制造企业，并获得国家工信部9,000.00万元（目前已到位4,50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持续智能化改造。

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制造业走出国门，有效推动我国轮胎产业向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主产地扩张的步伐。发行人在泰国完全按照智能化制造模式打造了轮胎生产基地，夯实发行人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2）我国轮胎工业技术水平的长足进步

近年来，我国领先轮胎企业的技术水平在充分竞争环境下快速发展，一方面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轮胎科技，另一方面在与各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中不断开拓创新，逐渐缩小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中国制造轮胎已能够在多类场景测试中取得较外国品牌更为优异的测试成绩。以发行人为例，其“路航”品牌在芬兰 Test World 2014-2016年夏季轮胎测试中均为排名最高中国品牌，在部分细节测试中获得超越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知名品牌的评定。

（3）产业链配套完善的集群优势

我国已成为世界轮胎生产的第一大国，并逐渐形成了具备完善产业配套与规模优势的产业集群，区域内拥有充裕的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渠道以及熟练的劳动力，产业链的区位集群优势显著。

（4）下游行业具备充沛市场容量，且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2016年末，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9,498万辆、6,946万辆；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同年分别达2,812万辆、2,803万辆、19,400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为轮胎提供充沛需求。

截至2016年末，全球及我国各类飞机分别达445,723架、8,001架。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为轮胎领域尖端领域，我国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仍由外资品牌垄断。打造航空轮胎领域民族品牌，是支持国家工业建设及保障国防安全的关键布局。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上升

传统轮胎制造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生产特点，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传统轮胎产业用工成本优势逐渐丧失。相对于国际先进生产方式，人工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随机误差等不可控性，生产过程控制及品质管理因人为因素难以实现高度精准及一致性。我国传统轮胎制造企业亟需采用智能化制造模式，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管控，降低人力对生产的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

轮胎产业为我国出口创汇重要行业。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先后受到美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遭受美国“双反”裁定后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负面影响。未来，贸易保护主义与国际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仍长期存在，我国轮胎产业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我国轮胎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内轮胎企业品牌建设与品牌宣传起步较晚，虽然轮胎出口总量较大，但在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上仍需持续提升，轮胎品牌实力提升需时间积累，短时间内会成为国内轮胎企业成长的潜在障碍。

（九）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轮胎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部分企业产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在产品开发、新材料研究、原材料检测、成品检测及试验、产品综合性能等方面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存在差距。同时经过多年自主创新，我国部分轮胎企业已形成较为先进和完整的轮胎技术研发体系，行业整体向绿色环保升级，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指引下，正在向智能化转型升级，整体技术水平进步较快，在轮胎设计、制造工艺、设备及先进生产方式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乃至引领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

2、行业经营模式

轮胎制造行业根据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通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轮胎企业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确定轮胎生产品种及数量，并主要通过经销商售予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改装厂等销售途径，最终流通至终端消费者。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目标市场进行检测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认证，才能进入相应国家和地区进行经销销售。在销售环节存在使用自有品牌及定制品牌进行推广的营销策略。

经销模式下，轮胎企业存在通过 OBM 模式（自主品牌）、ODM 模式（定制品牌）进行产品推广的营销策略。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通常采用“定制生产”模式，主要指把轮胎产品直接售予汽车制造厂商作为整车制造零部件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为客户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以满足其对轮胎性能特殊需求，是配套市场通常采取的销售模式。配套市场开发流程相对较长，一般要经历销售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

直销模式下均由轮胎企业以自主品牌运营。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轮胎市场整体由配套胎市场和替换胎市场组成。其中配套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市场景气程度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存在正相关性；替换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汽车保有量，随汽车保有量规模日益增加，轮胎需求具备一定刚性。总体而言，轮胎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

作为汽车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与汽车消费水平具备相关性。经济发展水平高，汽车消费能力强，轮胎消费需求及档次高。经济发达地区轮胎消费结构以

中高端产品为主。

（3）行业季节性

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且轮胎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季节、不同路面条件需要使用不同特性轮胎，故轮胎行业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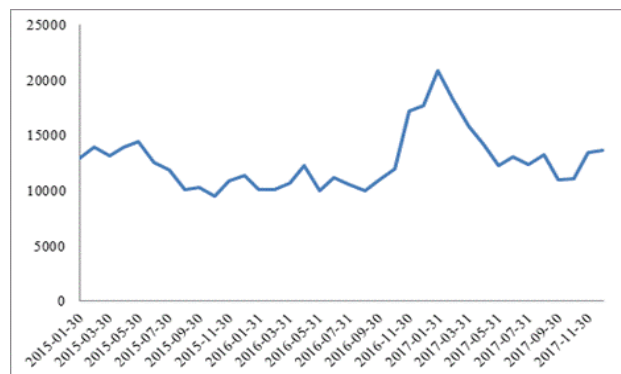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轮胎制造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助剂、炭黑等，其中橡胶在成本中所占份额为最高，约占 35% 左右。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因此天然橡胶对轮胎成本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作为大宗商品，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收盘价 2015-2017 年振幅达 94.21%，波动幅度较大，对轮胎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提出考验。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近月（RU00.SHF）2015 年-2017 年收盘价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十年，全球及我国汽车行业均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末，全球汽车产量、乘用车销量分别达 9,498 万辆、6,946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销量、保有量分别达 2,812 万辆、2,803 万辆、19,400 万辆。庞大的汽车市场为轮胎提供充沛需求，其发展态势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

截至 2016 年末，全球及我国各类飞机分别达 445,723 架、8,001 架。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为轮胎领域尖端产品，我国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仍由外资品牌垄断。

打造航空轮胎领域民族品牌，是支持国家工业建设及保障国防安全的关键布局。

（十一）行业出口情况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中国的轮胎产品出口至世界各地。通常各个国家对于轮胎产品均设置相关的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以规范轮胎产品进口。其中，中国轮胎主要出口国的轮胎认证标准、法律与法规有：美国DOT认证、欧盟轮胎标签法规、ECE认证、REACH法规、巴西INMETRO认证、海湾GCC、印度尼西亚SNI认证、印度BIS认证等，对于达不到相关认证、法律与法规标准的轮胎产品实施强制召回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名称	介绍	开始实施时间	执行国家和地区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必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	1968 年	北美地区
欧盟轮胎标签法规	要求在欧盟销售的轿车胎、轻卡胎、卡车胎及公共汽车轮胎必须加贴标签，标示出轮胎的滚动阻力（燃油效率）、滚动噪音和湿滑抓着性能的等级。轮胎标签法中有 EC 1222/2009, EC228/2011, EC1235/2011	2012 年 11 月	欧盟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	2002 年 10 月	欧洲 37 个国家
REACH 法规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要求对化学品进行注册、评估、许可后才能进入欧盟市场。	2007 年 6 月	欧盟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2011 年 7 月	巴西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GSO 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2005 年 1 月	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苏丹王国、巴林王国、也门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有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2007 年 9 月	印度尼西亚
BIS 认证	印度对所有两轮和三轮机动车用充气轮胎、乘用车胎、商用车胎和所有内胎实行强制认证。生产、进口、存储、经销及分销以上轮胎的个人或企业，必须到印度标准局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合格后方能得到许可。	2011 年 5 月	印度

2、贸易壁垒对产品出口影响

国际主流贸易壁垒为通过采用惩罚性关税制造贸易摩擦，美国、巴西主要采取此类方式；欧盟国家则主要采取提高技术门槛方式限制轮胎进口，其在乘用车及轻卡轮胎领域设置的欧盟轮胎标签法规为业界最为严格的审查标准。其他贸易摩擦形式包括在境外市场采取专利诉讼等方式，限制被诉轮胎企业经营。

（1）美国“双反”调查

2014-2015 年，美国商务部对我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实施“双反”审查，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方式，限制我国乘用车胎及轻卡轮胎对美出口。根据美国商务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双反”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反倾销终裁税率结果为发行人 4.41%、S 佳通 1.50%，其余分别税率企业取前二者均值 2.96%；反补贴裁定结果，被复审但未被单独审查企业（含发行人）19.84%。

（2）专利侵权诉讼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东洋轮胎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包括 22 家企业（未包含发行人）生产的轮胎发起“337 调查”，指控前述 22 家轮胎企业抄袭其胎面和胎侧设计，侵犯其在美注册的有效专利。

东洋轮胎根据前述调查结果，向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提交律师函，要求停止销售或以标价方式出售部分品种轮胎。发行人应诉后于 2015 年 2 月胜诉，成为此类案件中首例胜诉中国企业。东洋轮胎签署《永不起诉保证》，无条件承认发行人相关产品设计未侵犯其美国专利。

（3）欧盟主要采取提高进口轮胎技术标准的方式设置门槛

欧盟于 2012 年 11 月正式实施欧盟轮胎标签法规，是业界对轮胎品质审查的

最严格标准。发行人成立之初定位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中高端市场，严格把控轮胎品质，积极应对欧盟技术强制要求。发行人“路航”轮胎于 2012 年就通过欧盟标签法规 R117 认证，并在欧洲推出 BB 级轮胎标签等级产品。目前，发行人部分轮胎产品已达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凭借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数据，在“2017 年度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 49 位。“DELINTE”（德林特）轮胎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 2014-2016 年占有率为 2.5%，是唯一榜上有名中国品牌；“LANDSAIL”（路航）轮胎在芬兰 Test World 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评价。

在航空轮胎领域，发行人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掌握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取得中国民航局 CTSOA 证书、MDA 证书，并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起草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发行人是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为民用及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唯一同时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具备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的国内外主要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1	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集团销售区域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设有 50 家轮胎工厂，122 家轮胎关联及其他工厂，而且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六家技术开发中心，是世界上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
2	米其林	米其林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克莱蒙费朗，目前在全球 17 个国家拥有 68 家工厂，在超过 170 个国家中共有 112,300 名员工。米其林设有技术中心，并在欧洲、北美和亚洲各地设有多个研发的运营机构。目前，米其林在中国拥有超过 7,500 名员工和四家工厂
3	固特异	固特异是全球最大的轮胎制造商之一，在全世界 21 个国家设有 47

		个相关机构，固特异还专门为诸多国际一流汽车制造商设计生产配套轮胎和相关设备
4	大陆	德国大陆成立于 1871 年，是全球最大的轮胎制造厂商之一，设有汽车集团和橡胶集团等业务板块
5	倍耐力	倍耐力轮胎成立于 1872 年，是全球第五大轮胎生产商，倍耐力轮胎的生产分布于全球 24 家工厂，业务结构遍布全球 160 多个国家的主要市场和拥有约 10,000 家经销商及零售商。
6	住友轮胎	住友轮胎公司是全球销量第六大轮胎公司，隶属日本住友财团。
7	韩泰轮胎	韩泰在全球 30 个国家设立了海外法人及分公司，5 个研发中心分别位于韩国、美国、德国、中国和日本，8 个大型生产工厂分别位于韩国（2 个），中国（3 个），美国，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
8	杭州中策	杭州中策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位列中国制造业 500 强及世界轮胎企业前 10 强
9	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被被列为世界轮胎 75 强第 14 位，为近 40 家汽车厂商和工程机械厂供应原配轮胎；在国际上与全球 500 强企业固特异、卡特比勒、利勃海尔、沃尔沃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替换胎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0	玲珑轮胎	玲珑轮胎主导产品轮胎涵盖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乘用车轿车子午线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等 3,000 多个规格品种，年产能 3,700 万套，连续多年入围世界轮胎 20 强，中国轮胎前五强。
11	赛轮金宇	赛轮金宇主营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国首家轮胎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12	风神股份	风神股份是全国最大的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之一和最大的工程机械轮胎生产企业
13	青岛双星	青岛双星轮胎产品主要是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中以全钢子午胎产品为主，目前已具备生产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斜胶载重轮胎、工程胎等各种专业化轮胎等生产能力，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4	S 佳通	S 佳通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为全球轮胎 75 强排行榜中排名居前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智能制造优势

发行人以智能制造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践行“中国制造 2025”，打造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构建轮胎工业物联网体系。发行人智能制造成果连

续入选国家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唯一入选的轮胎制造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就其智能制造实践经验，正参与“中国轮胎智能制造与标准化”行业标准制定。

（2）管理优势

发行人打造符合智能制造模式的扁平化架构，实现生产研发平行化管理。智能制造模式下的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为轮胎“智造”信息在公司内部各产业链条充分流通创造条件，促进管理、生产、研发、销售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优秀管理理念与先进生产方式相辅相成，为更好实现轮胎“智造”与企业发展融会贯通，发行人推动“扁平化架构、平行化管理”管理理念，在生产及研发环节得到落实：

生产计划人员可通过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直接指挥生产线单项机台，及时调配生产及检修一线人员，生产组织及运行效率得以提升；研发环节按照产品开发流程调整研发中心组织架构，推动研发团队及时对接客户需求、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研发成果细化深化，有效实现研发成果产业转化。

（3）全球化优势

发行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迈出全球化产能布局坚实步伐，在泰国建设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为公司可持续良好发展奠定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有少数中国轮胎企业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

全球化布局是轮胎制造业的必由之路。泰国为天然橡胶全球主产地之一、东南亚主要汽车生产国、美国在该地区重要贸易合作对象，森麒麟（泰国）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参与轮胎行业全球竞争、开拓欧美替换市场及挖掘东南亚配套市场。

发行人泰国工厂报告期内陆续取得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及 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2018 年，青岛工厂因自身持续智能化投入获得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发行人利用境外银行贷款，服务于中国轮胎产业发展，利用外资助推全球化

產能布局。

(4) 產品性能優勢

發行人半鋼子午線輪胎各項性能指標比肩國際著名品牌，路航輪胎在芬蘭 2014-2016 年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德國 Auto Bild 國內輪胎海外評測中取得出色成績，具體情況如下：

① 芬蘭《2014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報告》認為：“路航”輪胎為首款可與頂尖輪胎相抗衡的中國品牌。“路航”輪胎在所有性能測試中表現優異，綜合排名位於全部評測對象的第八名（並列），為排名最高的中國品牌。其中濕地剎車抓地力排名並列第一；水滑測試、噪音、舒適性、滾動阻力，排名並列第二；濕地駕駛抓地力、干地剎車抓地力、干地操控性能測試，排名並列第三。

2014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結果

	比重	阿波羅	寶龍	百路馳	馬牌	鄧祿普	固特異	韓泰	大力神	路航	米其林	諾記	倍耐力	東洋	弗雷德	米其林	馬牌
濕地 60%																	
剎車抓地力	20%	10	9	8	9	9	9	9	6	10	9	9	9	9	9	4	7
駕駛抓地力	15%	9	8	8	10	9	9	9	4	8	9	9	9	7	8	4	8
水滑測試	15%	9	9	9	9	9	8	10	8	9	9	10	10	8	9	6	9
操控性能	10%	9	8	8	10	8	9	8	6	7	9	10	9	8	9	4	7
干地 25%																	
剎車抓地力	15%	9	9	8	10	9	9	9	8	8	9	8	10	9	9	6	7
操控性能	10%	9	8	8	10	9	9	8	7	8	9	9	9	9	9	6	7
經濟性與舒適性 15%																	
噪音	5%	9	9	8	9	9	9	9	8	9	9	9	9	9	9	10	9
舒適性	5%	9	8	9	9	8	9	8	8	9	9	9	9	9	9	10	9
滾動阻力	5%	9	9	8	8	10	10	7	8	9	8	10	7	8	8	10	8
總分	100%	9.2	8.6	8.2	9.5	8.9	8.9	8.8	6.7	8.6	9.0	9.2	9.2	8.4	8.8	5.7	7.7

2014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對“路航”輪胎的評價



② 芬蘭《2015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報告》中，發行人的“路航”輪胎綜合排名第八，為排名最高的中國品牌。本屆評選中，“路航”輪胎在多项明細測試中

均表現優異，其中：濕地制動排名獨居榜首；干地制動排名并列第一；濕地動態抓地力、舒適性排名并列第二；噪音、滾動阻力排名并列第三。

2015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結果

	比重 %	阿波羅	寶龍	馬牌	鄧祿普	風馳瀟	固特異	好運	韓泰	錦湖	路航	米其林	南港	諾記	倍耐力	弗雷德
濕地	60%															
制動	20%	6	9	9	8	7	9	8	9	9	10	7	7	9	9	8
動態抓地力	15%	7	8	10	8	8	10	6	9	9	9	9	6	10	9	9
水滑測試	15%	7	7	9	9	9	8	8	8	10	6	8	9	9	9	7
操控性能	10%	7	8	10	8	8	10	6	9	9	7	9	6	10	9	9
干地	25%															
制動	15%	7	7	10	9	6	9	8	9	8	10	8	8	8	10	8
操控性能	10%	8	7	10	9	6	8	6	9	9	6	9	7	10	10	8
經濟及舒適性	15%															
噪音	5%	9	8	9	10	9	10	9	9	9	8	9	8	9	9	8
舒適性	5%	9	8	9	8	9	9	8	9	9	9	8	7	9	8	9
滾動阻力	5%	9	9	8	9	8	10	6	7	7	8	8	8	10	10	8
總分	100%	7.2	7.9	9.5	8.6	7.6	9.1	7.3	8.8	8.9	8.3	8.2	7.3	9.3	9.3	8.2

③《2016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報告》中，發行人的“路航”輪胎綜合排名第九，為排名最高的中國品牌。其中濕地的制動、動態抓地力排名并列第二；濕地的水滑測試及操控性能、噪音測試排名并列第三。

2016 Test World 夏季輪胎測試結果

	比重 %	阿波羅	寶龍	馬牌	鄧祿普	固特異	錦湖	路航	米其林	南港	諾記	倍耐力	萬力	弗雷德	馬牌 18"
濕地	60%														
制動	15%	8	6	9	8	9	8	9	9	6	9	10	5	8	10
動態抓地力	15%	9	8	9	9	10	9	9	9	7	10	10	6	9	10
水滑測試	20%	10	9	9	8	9	6	8	8	8	10	8	8	8	7
操控性能	10%	7	7	10	9	9	8	8	9	7	10	9	6	8	10
干地	25%														
制動	15%	9	7	8	9	9	7	7	9	6	8	10	6	7	10
操控性能	10%	8	8	9	9	9	7	7	8	6	9	9	6	8	10
經濟及舒適性	15%														
噪音	5%	10	10	10	10	10	10	8	9	9	9	9	9	10	9
滾動阻力	10%	9	9	9	9	9	7	7	9	7	10	8	8	9	5
總分	100%	8.8	7.9	9.0	8.7	9.2	7.5	8.0	8.7	6.9	9.4	9.2	6.6	8.2	8.9

④德國 Auto Bild 國內輪胎海外評測

在 Auto Bild 舉办的國內輪胎海外評測第七季中，選取了路航、普利司通、固特異、馬牌、韓泰、倍耐力和佳通等七品牌，路航輪胎綜合排名超過普利司通及佳通，在滾動阻力、通過噪音兩項細節測試中名列第一。

Auto Bild 國內輪胎海外評測結果



(5) 研发优势

①航空轮胎技术优势

航空轮胎为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为外资品牌垄断。发行人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成功掌握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成为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为民用及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唯一同时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航空轮胎产品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CTSOA 证书），并获得中国民航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并正在申请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发行人在航空轮胎领域技术积累得到中国民航局认可，并受中国民航局委托，负责制定 CTS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

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优势

发行人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 5 项国家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 2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二）/5、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6) 品牌优势

在品牌影響力方面，發行人歷來十分重視品牌推广與建設，旗下“路航”、“德林特”、“森麒麟”等品牌在國際上擁有較強影響力與號召力。以“德林特”品牌為例，2014-2016年，其已連續在美國超高性能輪胎市場獲得2.5%的市場份額，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國品牌，顯示出較強國際品牌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

2014-2016年美國超高性能輪胎市場品牌占有率排行

ULTRA-HIGH PERFORMANCE MARKET SHARE BY BRAND (based on 34.9 million units; 17.8 million are V-rat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based on 38 million units; 21.4 million are V-rat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based on 40.6 million units; 22.7 million are V-rated)	
Brand	2014	Brand	2015	Brand	2016
Goodyear	14.5%	Goodyear	14.5%	Goodyear	14.5%
Michelin	14.0%	Michelin	14.0%	Michelin	14.0%
Bridgestone	10.0%	Bridgestone	10.0%	Bridgestone	10.0%
Falken	8.0%	Falken	8.0%	Falken	7.0%
Continental	7.0%	Continental	7.0%	Continental	7.0%
Hankook	6.0%	Pirelli	6.5%	Hankook	6.5%
Pirelli	6.0%	Hankook	6.0%	Pirelli	6.0%
Yokohama	5.5%	Yokohama	5.5%	Yokohama	5.5%
BFGoodrich	4.0%	Nexen	4.5%	Nexen	4.5%
Nexen	4.0%	BFGoodrich	4.0%	BFGoodrich	4.0%
Toyo	4.0%	Toyo	4.0%	Toyo	4.0%
Kumho	3.0%	Kumho	3.5%	Kumho	3.5%
Dunlop	3.0%	Delinte	2.5%	Delinte	2.5%
Delinte	2.5%	Dunlop	2.5%	Firestone	2.5%
Firestone	2.5%	Firestone	2.5%	Dunlop	2.0%
Cooper	1.5%	Nitto	2.0%	Nitto	2.0%
GT Radial	1.5%	Cooper	1.5%	Cooper	1.5%
Nitto	1.5%	GT Radial	1.5%	GT Radial	1.5%
Sumitomo	1.5%	Sumitomo	1.5%	Sumitomo	1.5%
General	1.0%	General	1.0%	General	1.0%
Primewell	1.0%	Others	2.0%	Sumitomo	1.5%
Others	3.0%			General	1.0%
				Others	2.0%

資料來源：MTD

2、競爭劣勢

(1) 融資渠道單一

發行人目前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身經營積累和銀行債務融資，融資渠道較為單一，融資額度有限，制約了發行人在生產規模、研發、市場開拓等方面的投入，成為發行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的主要瓶頸之一。

(2) 配套市場開拓仍有待增強

發行人的銷售渠道目前主要集中於替換胎市場，配套胎市場開拓力度仍有待增強。發行人產品的高質量、高性能以及良好的境外銷售業績將有助於推動持續

开发配套市场的优质客户。

（3）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为轮胎产业的“后起之秀”，依托于国外替换市场实现较快发展，并在欧美等市场区域形成一定品牌效应。但受限于国内外市场信息传递的局限性，发行人在国内的市场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简介及用途

1、公司产品体系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收入，市场主要面向乘用车、商用车中轻型载重汽车领域。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特殊性能轮胎以及赛车胎、航空轮胎等特种轮胎产品，借助在赛车胎、航空轮胎领域技术沉淀，持续推动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研发。

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发行人拥有四大自主品牌森麒麟（SENTURY）、路航（LANDSAIL）、德林特（DELINTE）、GROUNDSPEED，逾 5,600 个细分产品，自主品牌 2015-2017 年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2%、61.89% 及 58.18%。其中根据 MTD 数据显示，德林特品牌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到 2.5%。“路航”品牌则被 CCTV2《消费主张》节目两次选中，作为中国制造轮胎代表与外资品牌一较高下，并收获良好评价。

《消费主张》你不了解的中国制造——轮胎篇（2016 年 4 月）⁶



⁶信息来源：<http://tv.cntv.cn/video/C11350/3ebab63aa0bf4e0d8f1e0edbabe4c1a5>

《消费主张》消费测评：你的轮胎安全吗？（2017年11月）⁷

鉴于航空轮胎为轮胎制造领域的尖端产品，为改变我国民用航空轮胎领域仍由外资品牌垄断局面，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基础，拥有了航空轮胎的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发行人已开发出多个规格的航空轮胎产品，适用于包括波音 737 系列等多种机型，并将积极参与航空轮胎领域“军民融合”进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研发出多款军用战斗机及军用运输机装配轮胎，正积极推进与空军、海军部队军用航空轮胎的配套研制工作，并已向国家保密部门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认证。发行人同时正在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合作推动航空轮胎国产化，开展航空轮胎技术及使用安全性能等方面研发工作。

⁷信息来源：<http://tv.cctv.com/2017/11/23/VIDErC2zqO7sutat0TCksvUI171123.shtml>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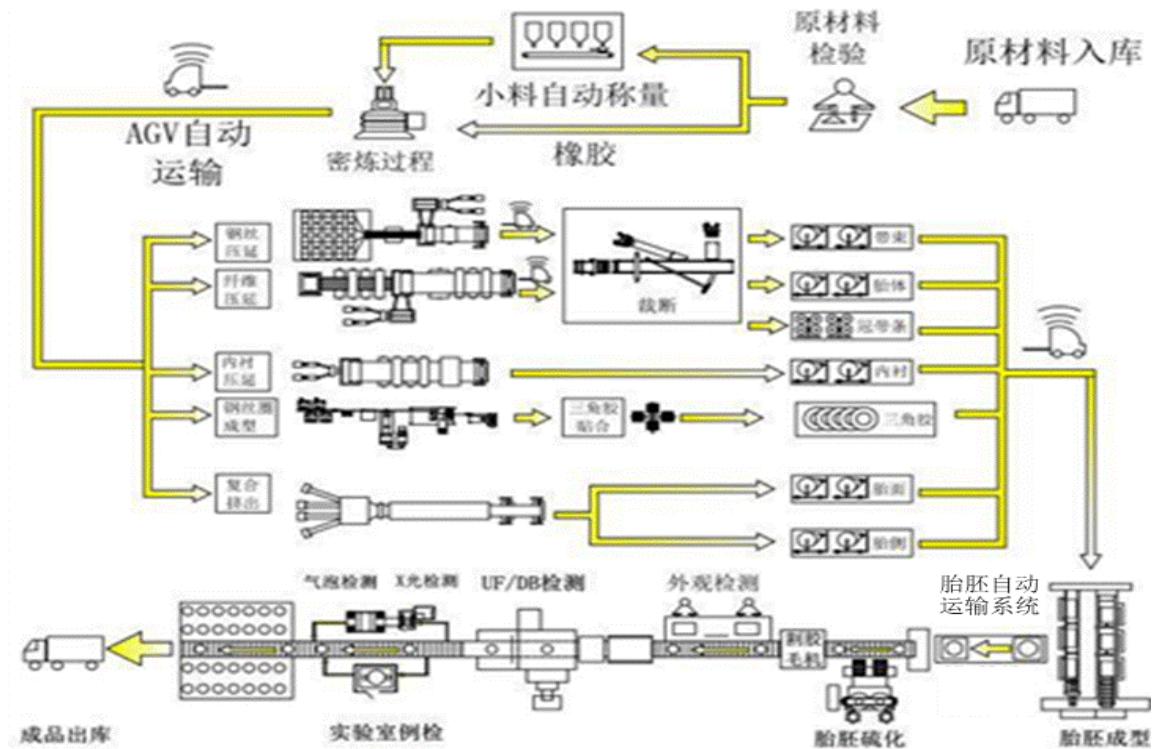
类别		主要适用领域	适用领域示意图片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A 级车、B 级车等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C 级车、D 级车、 越野车、城市多功能车等	 
	特殊性能轮胎 ^注	D 级车、专用车等	 
轻卡轮胎	皮卡、商务车、 轻型载重货车等	 	
特种轮胎	航空轮胎、赛车轮胎	  	

注：特殊性能轮胎主要包括补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材料检验、密炼、胶部件压出、内衬层压延、钢丝/纤维帘布压延及部件裁断、钢丝圈缠绕及胎圈贴合、成型、硫化、成品检测等，具体情况如下：

1、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生产流程说明

（1）密炼工序

密炼工序是指通过在密闭式炼胶机及适当加工条件下，将化学添加剂与生胶均匀混合，制成质量均一、满足后续加工条件的混合物。密炼机的控制系统根据生产工艺配方、化学添加剂称量系统，精确配置各种原材料的使用比例。胶料在密炼机内的炼制过程，均由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实现，通过串联式密炼机生产高白炭黑配方，更好的对胶料进行剪切混炼，以达到更好的物理性能，为后续工序奠定基础。

（2）轮胎部件生产工序

①胶部件压出：利用密炼工序提供的胶料，通过复合挤出机生产出供成型使

用的半成品胶部件，如胎面、胎侧、支撑胶。发行人的智能制造系统依据胶部件需求量和使用时间，自动生成生产计划。使用德国特勒斯特复合压出线，结合光电在线检测，自动控制压出尺寸、速度、厚度，实现对胶部件全过程自动检测。通过 RFID 技术绑定台车号和胶部件的对应关系，实时监控胶料库存数据，为后续工序的生产提供依据。

②内衬层压延：将两种不同的胶料分别压型并组合，是保持轮胎气压和气密性的重要部分。发行人采用德国特勒斯特内衬层压延线，压延精度高，设备自动采集实时数据，并上传智能制造系统，形成内衬层的生产计划、生产时间、使用胶种、生产配方、内衬层长度等各项参数的可追溯性。

③压延：将用于胎体、带束的钢丝帘线或纤维帘线按一定的密度，在四辊压延机上覆胶，得到轮胎生产所需的骨架材料。发行人采用 COMERIO ERCOLE 纤维压延机、意大利 RUDOLF 钢丝压延机，实现压延尺寸稳定性高、压延厚度自动检测并反馈的效果。

④裁断：根据所需的宽度和角度，剪切压延的钢丝帘布或纤维帘布，主要用于生产胎体、带束层等轮胎承受载荷和抗冲击的主要部件。发行人采用 VMI 自动裁断机，可满足不同角度所需帘布裁断，裁断精度高。

⑤钢丝圈缠绕：将镀铜钢丝覆胶后，按照一定断面形状排列制成钢丝圈。发行人采用无锡益联钢丝圈缠绕机，根据设定自动缠绕，有效降低钢丝圈质量缺陷。

⑥胎圈贴合：将挤出的三角胶胶芯与钢丝圈贴合在一起形成胎圈。发行人采用 VMI 自动三角胶贴合机，贴合精度高，接头稳定。

（3）轮胎成型工序

轮胎成型工序是轮胎制造行业的关键工序。该项工序根据轮胎技术规范，将前道工序生产的不同性能半成品部件组装成胎胚，相关工艺复杂，对设备加工和定位精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对所有半成品采用全自动化 AGV 轮式机器人运输，保证了运输物流的精确性、及时性，并采用 VMI MAXX 一次法全自动成型机生产，贴合精度较高、裁切定长精准、生产效率较高。

（4）硫化工序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物流运输系统自动运输胎胚，提高生产效率，保证运输准确性。成型后胎胚在模具内通过氮气硫化工艺，促使胶料产生交联反应，形成具备图案、字体及胎面花纹等外观的成品轮胎。发行人在该工序内采用自动化的预警、报警处理系统，借助自动化的MES系统，全面监控硫化过程。

(5) 成品检测工序

该工序是将硫化的成品轮胎进行外观检验、性能检验。发行人成品轮胎均进行外观检验、轮胎动平衡均匀性检测及数据处理、气泡检验和 X 光检验、高速及耐久等里程试验，以保证出厂轮胎具备优质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3、智能制造应用于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实现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

发行人将智能制造引入轮胎生产工艺流程：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借助现代传感技术及数据分析技术实现生产“信息化”；借助“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智能化”，进而实现生产“数字化”及“可视化”；通过条形码标识实现产品“可溯化”。

发行人智慧工厂在生产信息管理方面通过自动排产调度、工艺控制优化、物料自动诊断及监控、质量在线监控及过程管理、物流自动调度，实现密炼、部件、成型、硫化、质检、仓储各环节全面贯通，成功构建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⁸。



(1) “自动化”：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国际领先、自动化程度高的

⁸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生产设备，在物料运输及各主要工序均实现自动化生产，大幅降低人力耗用、减少人力在生产过程中不稳定因素，提升生产效率及生产执行高度一致性，为打造轮胎工业物联网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2）“信息化”：在“自动化”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工业互联网建设实现工业数据实时采集，强化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多元化数据广泛汇聚与深度挖掘，促进工业生产体系全局优化，加快工业数字化进程，构建数字化轮胎工业制造体系；同时，发行人利用传感器与信息标识技术（如条码/RFID 标签等），采集并处理海量生产、检测数据，实现生产全过程信息化。原材料、半成品流转均摒弃传统生产模式中人工处理与纸质卡片形式，实现生产过程中信息互联互通。

（3）“智能化”：基于“自动化”与“信息化”，发行人利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生产。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与 ERP 订单系统、库存管理系统衔接，智能分析订单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客户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依据订单及库存情况自动排产、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调度各班次人员；其依据数据库中生产设备制造节拍监测，对轮胎各型号及规格生产动态调整；根据实时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预防性提示设备维护保养，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4）“数字化”、“可视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后，发行人进一步将实时生产数据与信息直观呈现，抓取生产运营数据，通过中央控制室，实时监控各车间及生产设备生产参数，及时、精确、统筹管理各机台运行负荷情况，实现生产临界状态预警，生产机台接近临界条件时自动报警，并平滑运行至载荷设定状态；配套生产信息面板，实时呈现生产参数与运行状态；计划人员直接管理各设备机台，指挥生产人员机动反应，实现生产平行化管理。

（5）“可溯化”：智能制造模式实现轮胎产品生命周期可精准追溯，单条轮胎产品均通过唯一条形码标识，条形码详细记载生产信息，通过大数据检索，精准追溯至其出入库时点、具体生产设备、生产班次、生产时点（精确至秒）、操作人员、原材料批次，实现轮胎生命周期追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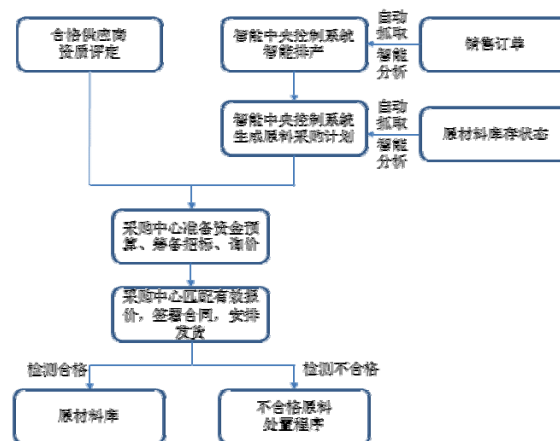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炭黑等，借助发行人智能制造模式下中央控制系统，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排产计划自动生成原材料采购计划，具体实施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发行人已逐渐与市场上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1）采购流程

发行人具体采购概况如下：



（2）集中采购管理模式

为有效精简供应链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通过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整体管理及实施公司青岛工厂及泰国工厂采购事宜。采购中心在执行采购时结合原材料整体采购需求、库存数量、市场价格行情变化等因素，实施及监督采购活动；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对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安全库存储备。

采购中心承担的采购职责包括：充分研究原材料市场的新技术和新材料，为公司产品开发及配方改进提供支持；协调实施重要原材料的全球化采购，避免区域市场对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从而更有效管控采购成本；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发展；逐渐推广

招标采购，吸引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供应商参与，通过邀标、询价、选择、谈判并最终达成合作协议方式，实现采购管理更为高效、专业及互惠。

（3）原材料采购质量管控

发行人研发中心针对计划开发的原材料需历经小样验证、中样验证、大样验证及批量验证过程，验证合格后可给予有限认可，经后续稳定使用最终给予正式认可资质。发行人质管部后续每年度对经公司认可的材料进行验证评价，相应管控合格原材料的认定。

（4）供应商管理机制

发行人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及质管部统一完成对供应商的考核及筛选机制，针对供货质量不合格、不稳定的供应商及时做出反应，要求对方整改，通过降级甚至取消其合作资质，实施质量管控。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五个主要模块实现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⁹，具体模式如下：

（1）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发行人借助 MES 系统，结合轮胎制造工艺流程，开发“森麒麟智能管理系统”，作为中央控制系统，与 ERP 订单系统、库存管理系统对接，实施自动排产、生产过程信息交互、制造执行、过程监控、数据采集、智能反馈，实现轮胎多规格生产自动切换和工厂内部全生产周期管理。中央控制系统实时追踪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生产动态，实现全程溯源，保障生产高效执行、提升轮胎品质及一致性，实现产品与信息大数据集成、信息与产品互联。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中控室示意图

⁹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展示视频：<https://v.qq.com/x/page/c0333p6ooc6.html>



注：图 1-4 分别为青岛工厂监控系统、泰国工厂监控系统、青岛总部中央控制中心、硫化机中控系统

（2）智能生产执行系统

发行人智能生产执行系统采用包括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及云终端、新型传感器、智能机器人、移动终端等智能制造技术和设备，从原材料投料开始，经过密炼、部件、成型、硫化、检测直至轮胎出库，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智能化系统执行单元，实现自动检测、自动反馈、自动调整、自动采集、自动判断，实现生产环节“自动化”，避免传统制造模式下部分流程或设备“信息孤岛”弊端。

智能机器人在生产环节的应用示意图



（3）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在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指挥下，围绕智能生产执行系统，发行人分别构建智能物流系统、仓库智能管理系统。胎胚运输系统控制生产整体流程，在轮胎成型及硫化过程全面优化物料流程，有效利用并精简生产空间；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无人操作，精准选择载运标的，灵活机动躲避障碍物，按照指定路径实现各生产环节无缝即时连接；仓库智能管理系统构建智能化物流体系，利用自动化立体仓库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胎胚运输系统应用示意图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应用及自动化立体仓库示意图



注：图 4 为立体化仓库全景示意图

（4）智能检测扫描系统

智能检测扫描系统动态抓取轮胎测试，全过程无人参与，实现轮胎逐条扫描、逐条检测，自动收集、记录、传输与轮胎品质相关信息，自动筛检、分流合格轮胎、次品轮胎，产品一致性及品质管控精准度得到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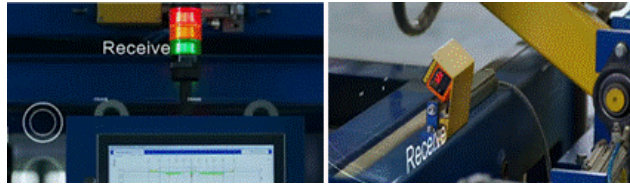
智能检测扫描系统应用示意图



（5）智能调度预警系统

发行人开发智能调度预警系统，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完成自动排产后，通过移动终端实施下发及协调生产，计划人员可监控每一个生产机台、指挥一线生产工人，实现生产平行化管理；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实现生产“数字化”、“可视化”，监控生产机台运行负荷情况，监测状态可精确至秒，实现生产临界状态预警与及时排查，生产机台及模具接近临界生产条件时自动报警，并自动平滑运行至载荷设定状态，生产组织效率由此提升，生产品质及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

智能调度预警系统应用示意图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境外替换市场为核心销售领域、持续培育境内替换市场、重点攻坚配套市场的销售格局。其中替换市场主要面向汽车轮胎更替需求，行业内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销往最终消费者，采用经销模式开展合作；配套市场主要面向整车厂商，需要通过其考核后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方能形成供货，采用直销模式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替换市场）

①经销模式是替换市场主要经营方式

在轮胎替换市场，发行人主要借助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与替换市场行业销售模式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以“买断式”模式展开。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逾 160 名海外经销商，销售范围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拥有逾 70 名国内区域经销商，销售范围涵盖 30 个省、市及自治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6.18%、92.28% 及 93.27%。

②海外市场

发行人目前在海外推广主要品牌为森麒麟、路航、德林特、GROUNDSPEED，积累了良好品牌效应及市场地位。路航在芬兰 Test World 2014-2016 年夏季轮胎测试、德国 Auto Bild 国内轮胎海外评测中获得比肩国际知名品牌的评价，部分细节测试甚至达到领先水平；德林特在 2014-2016 年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 2.5%，为唯一榜上有名中国品牌。

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制定“扁平化销售策略”，在境外积极开发拥有大型连锁零售店客户，推广森麒麟高端品牌，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③国内市场

发行人借助海外良好品牌效应培育境内替换市场认同感及忠诚度，自主经营路航品牌，选定区域经销商，并遴选终端零售商进行品牌展示，发展“路航”品牌形象店；德林特品牌委托上海陆晟专营，由其负责中国大陆市场开发、策划及销售，并获得德林特商标授权许可。发行人负责德林特品牌形象推广、媒体宣传。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制定“梯度销售策略”，借助森麒麟品牌在海外市场获得成功，将作为轮胎高端品牌在国内市场推广，打造与国际一线品牌相抗衡拳头产品。

④自主品牌（OBM 模式）与定制品牌（ODM 模式）

为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打造中国轮胎高端品牌、完善公司市场地位，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品牌为主要营销策略，推广“LANDSAIL”（路航）、“DELINTE”（德林特）、“SENTURY”（森麒麟）、“GROUNDSPEED”四大主要自主品牌，主要根据目标市场乘用车及轻卡消费车型、居民消费习惯设计并开发。2015-2017 年，发行人经销模式下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8%、58.71%及 55.16%。

受益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及“一带一路”产能布局，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积极消化产能及开拓市场，在不影响自主品牌运营情况下，发行人接受定制品牌客户，由其提出个性化要求，由发行人完成轮胎的花纹、胎侧、配方、结构的具体设计、性能测试及生产制造，双方根据产品性能、品质要求及个性化因素确定价格，由客户自行销售推广。2015-2017 年，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定制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2%、41.29%及 44.84%。

（2）直销模式（配套市场）

发行人将直销配套市场定位于重点攻坚领域，面向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厂商，开发流程相对较长，需经历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开发吉利汽车、北汽汽车、雷诺金杯、奇瑞汽车、江淮汽车、观致汽车、众泰汽车、华晨汽车等众多合作客户，并正在攻坚包括德国大众、德国奥迪、北美福特、一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传祺等国内外一线汽车客户。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条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设计产能	青岛	1,200.00		
	泰国	1,000.00		
实际产能	青岛	995.23	1,060.48	1,195.14
	泰国	773.20	410.50	-
产量		1,653.98	1,368.86	1,142.18
销量		1,695.06	1,268.74	1,049.97
产能利用率		93.53%	93.39%	95.36%
产销率		102.48%	92.69%	91.93%

2016年发行人青岛工厂进行部分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造成实际产能降低，同年7月，发行人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并取得第一期补助资金4,500万元，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加大了智能化技术改造力度，为配合项目改造，部分工序必须停机进行设备升级，造成青岛工厂实际产能降低。2018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预计青岛工厂设计产能可再提升500万条/年，达到1,700万条/年。

2、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有效提升生产效能，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发行人泰国工厂完全按照智能制造模式设计与建造，自2015年投入运营以来持续进行深度智能化升级；发行人2016年亦开始对青岛工厂第一条生产线实施智能化改造。泰国工厂与尚未完全完成智能化改造的青岛工厂2017年生产效能对比如下：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 (条/人/年)			综合合格率			生产人员人均销售收入 (万元/人/年)		
青岛	泰国	综合	青岛	泰国	综合	青岛	泰国	综合
8,240.51	12,373.16	9,652.92	99.57%	99.82%	99.68%	152.56	285.02	209.91

2018年，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生产效能将全面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

2015-2017年，根据产品类型区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31,112.15	36.39%	89,709.05	37.12%	75,961.56	37.68%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199,348.69	55.33%	137,750.00	56.99%	114,644.09	56.86%
	特殊性能轮胎	3,263.97	0.91%	2,289.66	0.95%	1,151.60	0.57%
轻卡轮胎		26,481.82	7.35%	11,906.35	4.93%	9,858.17	4.89%
特种轮胎		74.64	0.02%	46.43	0.02%	1.94	0.00%
合计		360,281.27	100.00%	241,701.49	100.00%	201,617.35	100.00%

发行人主力产品为经济型乘用车轮胎及高性能乘用车轮胎，报告期内，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4%、94.11% 及 91.72%，其中高性能乘用车轮胎作为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56.86%、56.99% 及 55.33%。其余品种则有效丰富公司产品序列，适应不同市场消费需求。

特殊性能轮胎为发行人着力布局领域，包括自修复轮胎、补气保用轮胎、石墨烯轮胎等，系引领轮胎消费趋势产品；轻卡轮胎主要针对北美市场。两者合计销售收入 2016、2017 年增幅分别为 28.94%、109.54%，该产品系列将逐渐成为公司业绩增长亮点。

特种轮胎包括赛车胎、航空轮胎，两类产品开发过程中沉淀的先进技术及设计经验可应用于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研发；航空轮胎更是打破民用航空轮胎领域外资品牌垄断局面，保障国家工业建设及国防安全的飞机关键零部件。随着募投航空轮胎项目进一步实施，将有效带动该板块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2）按销售模式划分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套客户（直销）		24,255.25	6.73%	18,663.17	7.72%	7,694.93	3.82%
替换客户（经销）	自主品牌	185,359.82	51.45%	130,937.94	54.17%	115,533.81	57.30%
	定制	150,666.20	41.82%	92,100.37	38.11%	78,388.60	38.88%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360,281.27	100.00%	241,701.49	100.00%	201,617.35	100.00%

相较于替换市场中自主品牌“买断式经销”策略，发行人与定制品牌客户签署定制合同，从条款角度为买断式销售，定制品牌客户下游销售链条与自主品牌客户相似，发行人针对定制品牌客户按照经销客户管理，故将该类客户分类在经销模式下。

（3）按销售区域划分

2015-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北美	185,213.81	51.41%	98,334.16	40.68%	77,852.48	38.61%
	欧洲	82,579.14	22.92%	72,056.41	29.81%	69,287.70	34.37%
	亚太	30,540.59	8.48%	23,645.83	9.78%	20,247.13	10.04%
	南美	19,448.39	5.40%	12,876.46	5.33%	10,860.17	5.39%
	非洲	5,424.58	1.51%	3,377.92	1.40%	3,088.93	1.53%
国内销售		37,074.77	10.29%	31,410.71	13.00%	20,280.94	10.06%
合计		360,281.27	100.00%	241,701.49	100.00%	201,617.35	100.00%

注：亚太销售区域不含中国市场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条

产品系列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60.08	13.80%	140.66	0.30%	140.24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256.31	6.27%	241.20	-3.74%	250.57
	特殊性能轮胎	394.24	12.15%	351.53	7.77%	326.20
轻卡轮胎		294.90	31.75%	223.83	7.30%	208.60
特种轮胎		433.94	34.87%	321.74	-31.93%	472.68
综合		212.55	11.57%	190.51	-0.79%	192.02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
----	----	------	------	-------

				收入比例
2017 年	1	DISCOUNT TIRE COMPANY	38,011.84	10.55%
	2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56.97	9.18%
	3	OAK TYRES UK LTD.	31,310.30	8.69%
	4	INTER-SPRINT BANDEN B.V	29,258.04	8.12%
	5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25,069.14	6.96%
	合 计			156,706.30
2016 年	1	OAK TYRES UK LTD.	25,673.08	10.62%
	2	INTER-SPRINT BANDEN B.V	24,746.50	10.24%
	3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05.20	9.89%
	4	TIRES WAREHOUSE INC.	15,532.11	6.43%
	5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12,585.57	5.21%
	合 计			102,442.46
2015 年	1	INTER-SPRINT BANDEN B.V	24,876.01	12.34%
	2	OAK TYRES UK LTD.	23,102.87	11.46%
	3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17.13	10.77%
	4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13,074.66	6.48%
	5	TIRES WAREHOUSE INC.	9,910.06	4.92%
	合 计			92,680.72

注：合并口径中 OAK TYRES UK LTD.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 DAVANTI WORLD LIMITED；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 LEXANI TIRES WORLDWIDE INC；DISCOUNT TIRE COMPANY 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 DT TIRE DISTRIBUTIONS LTD.；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该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益陆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内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份
OAK TYRES UK LTD.	1980 年	英国轮胎贸易商，其销售范围覆盖英格兰西北、东北地区、大曼彻斯特地区、约克郡	2010 年
INTER-SPRINT BANDEN B.V	1981 年	总部位于荷兰，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地区	2010 年

上海耐石輪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01年	總部在上海，在美國、英國、法國、阿根廷、阿聯酋等國家和地區從事輪胎銷售業務	2009年
TIRES WAREHOUSE INC.	1972年	銷售範圍覆蓋美國7個州，經銷20多種輪胎品牌，擁有超過8,000個庫存點	2009年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1987年	銷售區域主要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09年
DISCOUNT TIRE COMPANY	1969年	美國輪胎零售商，在美國29個州擁有逾900家門店	2015年

（五）公司主要產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應情況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應情況

發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為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帘布（線）類、炭黑，能源主要消耗電力和蒸汽（由煤炭或者棕櫚殼產生）。報告期內，發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採購情況及其占各期生產成本的比例如下：

單位：萬元

成本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材料成本	169,748.27	69.68%	101,987.83	66.06%	95,222.14	70.85%
其中：天然橡膠	46,185.36	18.96%	22,478.83	14.56%	21,345.89	15.88%
合成橡膠	40,704.10	16.71%	26,978.22	17.47%	27,679.20	20.60%
炭黑	24,680.56	10.13%	13,415.61	8.69%	12,032.08	8.95%
鋼絲	17,227.34	7.07%	11,094.67	7.19%	9,648.81	5.26%
帘布（線）類	15,278.40	6.27%	10,985.34	7.12%	10,127.83	7.54%
直接人工	9,136.59	3.75%	7,277.97	4.71%	5,992.67	4.46%
燃料及動力	15,165.06	6.23%	11,700.40	7.58%	8,638.79	6.43%
其中：電力	11,243.08	4.62%	9,273.72	6.01%	7,240.34	5.39%
煤炭	1,681.17	0.69%	1,265.79	0.82%	1,230.98	0.92%
棕櫚殼	1,399.00	0.57%	894.15	0.58%	-	-
製造費用	49,543.81	20.34%	33,415.71	21.64%	24,539.58	18.26%
合計	243,593.73	100.00%	154,381.90	100.00%	134,393.19	100.00%

2、報告期內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採購價格變化情況

單位：元/千克

類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均價	增幅	均價	增幅	均價
天然橡膠	12.97	69.99%	7.63	-16.77%	9.17

合成橡胶	10.51	27.15%	8.27	-11.10%	9.30
钢丝	7.16	15.41%	6.20	-1.72%	6.31
帘布（线）类	18.08	3.78%	17.42	-5.13%	18.37
炭黑	5.04	38.50%	3.64	-9.67%	4.03
电力（元/度） ^注	0.62	4.55%	0.60	-18.01%	0.73
煤炭	0.59	31.99%	0.44	6.02%	0.42
棕榈壳	0.70	3.44%	0.67	3.87%	0.65

注：2016年起电力均价下降，系发行人青岛工厂执行电价下调所致。

发行人2016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5年有所降低，2017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2016年有所升高，尤其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增长幅度较大，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	泰国橡胶局	天然橡胶	32,923.16	16.16%
	2	金能科技（603113.SH）	炭黑	15,545.36	7.63%
	3	LG CHEM.LTD	合成橡胶、化学品	12,321.99	6.05%
	4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 ^{注1}	合成橡胶、化学品	9,702.77	4.76%
	5	泰华树胶大众	天然橡胶	7,729.32	3.79%
	合 计				74,700.69
2016年	1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	合成橡胶	8,280.27	7.32%
	2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帘布线（类）、钢丝	7,953.07	7.03%
	3	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6,960.21	6.15%
	4	青岛青盛	天然橡胶、化学品	4,878.21	4.31%

	5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注3}	天然橡胶	4,831.71	4.27%
	合 计			32,471.01	28.71%
2015 年	1	NEOPE INTERNATIONAL LTD	合成橡胶	17,305.52	17.13%
	2	青岛青盛	天然橡胶、 化学品	9,374.73	9.28%
	3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帘 布 线 (类) 钢丝	8,955.12	8.86%
	4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注3}	天然橡胶	6,708.83	6.64%
	5	青岛如弘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4,516.45	4.47%
	合 计			46,860.65	46.38%

注 1: SYNTHOS DWORY 7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OL 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 SYNTHOS PBR, s.r.o.、SYNTHOS KRALUPY, a.s.采购金额;

注 2: 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注 3: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其关联方重庆威斯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发行人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以及噪音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对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存放并分类处理，并派专人对规范情况进行抽查考核；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经营体系，并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理工大学就发行人环保事项出具核查报告，认为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远东国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森麒麟（泰国）不存在违反泰国环境法规的事宜。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各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安环部门，承担发行人相关内外部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实施推进和整改。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2）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教育，发行人针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专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等；针对公司新进职工，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顺利完成相关学习，考试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3）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了细致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的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4）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森麒麟（泰国）生产经营符合泰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土地	7,114.51	-	7,114.51	100.00%
房屋建筑物	84,292.32	11,786.82	72,505.51	86.02%
机器设备	269,697.89	56,076.49	213,621.41	79.21%
模具	48,987.22	20,157.56	28,829.65	58.85%
运输工具	3,031.36	1,304.76	1,726.60	5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1.25	1,588.23	1,173.02	42.48%
合计	415,884.55	90,913.86	324,970.70	78.14%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根据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森麒麟（泰国）持有 179570 号《土地权利契据》，拥有该契据项下土地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 139 莱 1 安 7.2 平方佻（222,828.80 m²）；房屋建筑物等土地附着物面积 114,220.81m²。

1、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麒麟（泰国）持有第 179570 号《土地权利契据》，该契据项下土地权利无限定使用寿命，土地面积为 139 莱 1 安 7.2 平方佻（222,828.80 平方米）。该项土地目前已抵押予泰国盘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担保森麒麟（泰国）对其债务。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应房屋建筑物共六处，建筑面积合计 326,577.51 m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证照号	权属人	用途	坐落	房屋面积	他项权利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5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29,638.84	抵押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6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5-1 号	66,856.41	抵押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8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7 号	29,288.92	抵押
4	鲁（2017）即墨不动产权第 9000056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仓储	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附 1	10,506.64	抵押
5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	森麒麟股份	工业	大信镇天山三路 7-3 号	105,704.73	抵押
6	第 179570 号《土地权利契据》	森麒麟（泰国）	工业仓储	罗勇府罗勇直辖县，森纳通分区	114,220.81	抵押

上述抵押用途均为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用。

3、租赁房屋建筑情况

单位：m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天弘益森	青岛金音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三段五层 5050	15.00	2017.8.24-2018.8.24
2	天弘益森	王肇庆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28 号双龙园	267.62	2017.11.24-2020.11.23
3	森麒麟（美国销售）	Hamersmith, Inc.	3121 NW 125th Street Miami, Florida 33167	7,044.74	2015.3-2020.4
4	森麒麟（美国销售）	3000 Gratigny Associates LLC	3000 NW 125th Street Miami, Florida 33167	6,317.40	从 2015 年 8 月起，提前 60 日通知可终止
5	森麒麟（美国销售）	Vogel Properties, Inc.	1314-1394 W. Merrill Avenue Rialto, California 93276	12,076.46	2020.7.31

注：美国租赁建筑原面积单位为 ft²，按照 1ft²=0.092903m² 换算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成型机	39	48,391.01	40,342.82	83.37%
硫化机	324	42,900.14	36,660.30	85.45%
胎胚自动运送线	6	10,293.10	9,222.09	89.59%
立体库仓储自动化系统	1	9,456.27	8,453.62	89.40%
密炼机	6	7,470.22	6,113.34	81.84%
四复合生产线	3	6,513.07	5,619.43	86.28%
胎胚输送自动化系统	1	5,652.73	4,723.99	83.57%
裁断机	4	4,506.53	3,392.25	75.27%
三复合生产线	2	4,197.79	3,731.98	88.90%
轮胎均匀性试验机	10	4,083.39	3,482.17	85.28%
压延机	2	3,617.07	2,578.62	71.29%

内衬层生产线	1	2,650.68	2,137.15	80.63%
中央空调系统	1	2,368.53	2,084.00	87.99%
钢丝带束层裁断系统	2	2,360.48	1,989.31	84.28%
纤维帘布压延生产线	1	2,304.23	1,962.28	85.16%
辊筒机头内衬层生产线	1	2,065.93	1,846.90	89.40%
大仓储输送系统	1	1,648.54	1,456.32	88.34%
均匀性动平衡检测机线	4	1,622.00	1,415.98	87.30%
GK420 生产线	1	1,527.71	849.17	55.58%
轮胎自动化检测线	1	1,300.10	1,134.97	87.30%
三复合挤出机	1	1,264.75	597.41	47.24%
10KV 供电线路	1	1,060.36	463.43	43.70%
10 英寸子午胎带束层生产线	1	931.47	822.86	88.34%
合 计	414	168,186.10	141,080.39	83.88%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56.20	1,688.10	-	12,368.10
非专利技术	16,592.07	5,952.05	-	10,640.02
软件	3,366.32	673.70	-	2,692.62
合 计	34,014.59	8,313.85	-	25,700.7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m²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1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8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7号	93,055.80	2058.9.11
2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5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7号		2058.9.11
3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4876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1号	91,240	2058.9.11
4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10号甲	17,037	2063.7.30
5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3724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10号乙	21,089	2063.7.30
6	鲁（2017）即墨不动产权第9000056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附1	39,104	2062.5.23
7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2496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10号丙	153,993	2063.7.30
8	鲁（2017）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01090号	发行人	出让	工业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7-3号	149,661.9	2058.9.11

上述土地均已抵押予商业银行，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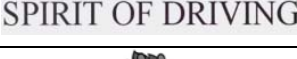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及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分类号
1	SPIRIT OF DRIVING	10179540	2013.01.14-2023.01.13	12
2	WINTER LANDER	10459471	2013.03.28-2023.03.27	12
3	WINTER STAR	10459517	2013.03.28-2023.03.27	12
4	SNOW STAR	10459568	2013.03.28-2023.03.27	12
5	迅通 FASTONE	3048067	2003.03.07-2023.03.06	12
6	森麒麟	6270956	2010.02.14-2020.02.13	12
7	LANDSAIL	7062310	2010.06.21-2020.06.20	12
8	陆航	7062311	2010.7.14-2020.7.13	12
9	DELINTE	8021837	2013.3.21-2023.3.20	12
10	路航	8021842	2011.09.07-2021.09.06	12
11	德林特	8021852	2011.03.07-2021.03.06	12
12	SENTURY	8752086	2011.12.21-2021.12.20	12
13	森麒麟	9731567	2012.09.07-2022.09.06	12
14	CITYSTAR	9841548	2013.02.28-2023.02.27	12
15	SENTURY	10711856	2013.09.14-2023.09.13	17
16	森泰达 SENTAIDA	3869842	2015.08.07-2025.08.06。	17

17	SENTURY	10712301	2013.06.07-2023.06.06	39
18	德林特 DELINTE	4627537	2008.12.07-2018.12.06	39
19	SENTURY	10712680	2013.09.07-2023.09.06	41
20		15266616	2015.10.14-2025.10.13	12
21	SENTURY	15266698	2015.12.14- 2025.12.13	12
22	 森泰达	3037203	2013.02.07-2023.02.06	12
23	路航轮胎 无与伦比	7918398	2013.07.21-2023.07.20	12
24	森泰达 SENTAIDA	4627546	2008.12.07-2018.12.06	35
25	森泰达 SENTAIDA	4627545	2008.12.07-2018.12.06	37
26	森泰达 SENTAIDA	4627538	2008.12.07-2018.12.06	39
27	森仕达	16801655	2016.06.14-2026.06.13	12
28	CITY STAR*	16801671	2016.06.14-2026.06.13	12
29	森仕达轮胎	16801710	2016.06.14-2026.06.13	12
30	Apexking	17208466	2016.08.28-2026.08.27	12
31	SENTURY GROUNDSPED AIRLESS	20540061	2017.08.28-2027.08.27	12
32	CLX	20661484	2017.09.07-2027.09.06	12
33	MUDBLAZER	20662090	2017.09.07-2027.09.06	12
34	ROADBLAZER	20662093	2017.09.07-2027.09.06	12
35	RANGEBLAZER	20662118	2017.09.07-2027.09.06	12
36	GROUNDSPED	20723278	2017.09.14-2027.09.13	12
37	Apexking	015236607	2016.05.02-2026.05.02	12
38	Apexking	5036637	2016.09.06-2026.09.06	12

39	AVANTECH	015781743	2016.08.25-2026.08.25	12
40	AVANTECH	5263765	2017.08.15-2027.08.15	12
41	CITYSTAR	010193738	2011.08.12-2021.08.12	12
42	<i>CityStar</i>	4219394	2012.10.02-2022.10.02	12
43	CLV1	5145317	2017.02.21-2027.02.21	12
44	CLV2	5145318	2017.02.21-2027.02.21	12
45	CLX-10 RANGEBLAZER A/T	5089667	2016.11.029-2026.11.29	12
46	CLX-11 ROADBLAZER H/T	5085381	2016.11.22-2026.11.22	12
47	CLX-9 MUDBLAZER M/T	5089666	2016.11.22-2026.11.22	12
48	DELINTE	010397701	2011.11.08-2021.11.08	12
49	DELINTE	4493669	2014.03.11-2024.03.11	12
50	Desert Storm II DS8	5105099	2016.12.20-2026.12.20	12
51	GROUND SPEED	015781727	2016.08.25-2026.08.25	12
52	GROUNDSPEED	5239796	2017.07.11-2027.07.11	12
53	LANDSAIL	012487203	2014.09.01-2024.09.01	12
54	LANDSAIL	3591953	2009.03.17-2019.03.17	12
55	SENTURY	4811340	2015.09.15-2025.09.15	12
56	SENTURY GROUNDSPEED AIRLESS	015615826	2016.07.06-2026.07.06	12
57	SENTURY GROUNDSPEED AIRLESS	5239738	2017.07.11-2027.07.11	12
58	SENTURY TOURING	5149595	2017.02.28-2027.02.28	12
59	SENTURY	009389421	2010.09.21-2020.09.21	12

60		013295084	2014.09.24-2024.09.24	12
61		4400576	2013.09.10-2023.09.10	12
62		5145316	2017.02.21-2027.02.21	12
63		010433779	2011.11.22-2121.11.22	12
64		4219397	2012.10.02-2022.10.02	12
65		013416243	2014.10.30-2024.10.30	12
66		4768078	2015.07.07-2025.07.07	12

注：上述第 37-66 项商标系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201010212132.2	一种航空轮胎胎圈结构	发明	2010.06.22
2		201010212110.6	一种锥子	发明	2010.06.22
3		201210496615.9	一种超高性能超大尺寸轮胎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11.29
4		201210480233.7	一种高抗湿滑低滚动阻力配方	发明	2012.11.23
5		201210496719.X	一种扁平比子午线轮胎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11.29
6		201510119006.5	一种轮胎成型机胎面夹取的改进方法	发明	2015.03.18
7		201510057791.6	一种航空轮胎静平衡性校正方法	发明	2015.02.04
8		201510106098.3	胶囊定中精度测试仪	发明	2015.03.11
9		201020237287.7	一种航空轮胎胎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6.22
10		201520091992.3	一种用于大型民用航空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5.02.09
11		201420298229.3	一种防滑充气轮胎	实用新型	2014.06.06

12	201420610485.1	一种轮胎胎面磨损标识	实用新型	2014.10.21
13	201520080344.8	一种行走式起重气囊	实用新型	2015.02.04
14	201520120091.2	一种新型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15.02.28
15	201520154339.7	采用石墨密封的硫化机中心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3.18
16	201520155040.3	轮胎成型机外漏钢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18
17	201520408053.7	胶囊定中精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5.06.12
18	201520981129.5	钢丝压延主机轴承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01
19	2016206421460	成型机机械鼓反包杆	实用新型	2016.06.24
20	201620642223.2	一种辅压辊及带辅压辊的成型机接头压辊	实用新型	2016.06.24
21	200930286676.1	轮胎（D9）	外观设计	2009.12.25
22	200930286677.6	轮胎（LS988）	外观设计	2009.12.25
23	200930264241.7	轮胎（LS688）	外观设计	2009.12.29
24	200930286675.7	轮胎（LS288）	外观设计	2009.12.25
25	200930264238.5	轮胎（D9000）	外观设计	2009.12.29
26	200930264240.2	轮胎（D8）	外观设计	2009.12.29
27	200930264239.X	轮胎（D6000）	外观设计	2009.12.29
28	201030183741.0	轮胎（D7）	外观设计	2010.05.25
29	201230020560.5	轮胎（WINTER LANDER）	外观设计	2012.02.02
30	201230020572.8	轮胎（CITY STAR）	外观设计	2012.02.02
31	201230020554.X	轮胎（SNOW STAR）	外观设计	2012.02.02
32	201230020559.2	轮胎（WINTER STAR）	外观设计	2012.02.02
33	201230020578.5	轮胎（CITY STAR+）	外观设计	2012.02.02
34	201230596491.2	轮胎（CLV6）	外观设计	2012.12.03
35	201430025930.3	轮胎（DH2）	外观设计	2014.02.10
36	201430109603.6	轮胎（ice STAR iS36）	外观设计	2014.04.29
37	201430109263.7	轮胎（ice STAR iS35）	外观设计	2014.04.29
38	201430215527.7	轮胎（POTENS）	外观设计	2014.07.01
39	201430215597.2	轮胎（Trailblazer CLV2）	外观设计	2014.07.01
40	201430215629.9	轮胎（INTENSE）	外观设计	2014.07.01
41	201430215829.4	轮胎（TOUGH）	外观设计	2014.07.01
42	201430343706.9	轮胎（DESERT LION）	外观设计	2014.09.17
43	201430343781.5	轮胎（BTR30）	外观设计	2014.09.17
44	201530011103.3	轮胎（LIGHT TRUCK）	外观设计	2015.01.14
45	201530156356.X	轮胎（4—SEASONS）	外观设计	2015.05.22
46	201530037946.0	轮胎（DX10 A/T）	外观设计	2015.02.09
47	201530156526.4	轮胎（4—SEASONS VAN）	外观设计	2015.05.22
48	201530011385.7	轮胎（PROSPORT）	外观设计	2015.01.15
49	201530434359.5	轮胎（WD42）	外观设计	2015.11.04
50	201530434473.8	轮胎（WD52）	外观设计	2015.11.04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前述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基础上通过与技术合作方共同开发形成，并已支付对价取得该项技术研发的全部成果及相关权益。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中国民航局航空轮胎适航审查，并取得 CTSOA 证书、MDA 证书以及航空轮胎实用新型一项、航空轮胎专利一项、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专利两项。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分类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胎胚运输仿真系统	V1.0	30000-0000	2017SR123696	2017-04-18
2	硫化机报警控制软件系统	V1.0	30000-0000	2017SR106360	2017-04-0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亦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8963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01.13	长期 ^{注1}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43729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2.30	-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E10578R1M	CNAS、IAF、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8.11.29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Q21348R1M	CNAS、IAF、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8.11.29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S20479R1M	CNAS、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10.12	2018.11.29
6	发行人	中国民用航空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CTSOA0108-HD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6.07.29 ^{注2}	在全部项目单失效后则自动作废
7	发行人	中国民用航空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MDA348-HD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6.12.15	长期
8	发行人检测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538	CNAS	2016.10.08	2022.11.15
9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2881]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6.9.13	2021.9.12

注 1：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注 2：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6 日首次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复审。

2、天弘益森

序号	权利人名称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天弘益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465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1.13	长期（注）
2	天弘益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49862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9.21	—

注：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森麒麟（泰国）

序	权利人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号	名称	名称				
1	森麒麟（泰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Q20397R0S	CNAS、IAF、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4.9	2018.9.15
2	森麒麟（泰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E10166R0S	CNAS、IAF、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4.9	2018.9.15
3	森麒麟（泰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6S20143R0S	CNAS、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4.9	2018.9.15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2	超低滚阻、高抗湿滑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3	30-32 英寸超大尺寸高性能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4	F4 方程式赛车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5	四季型补气保用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6	越野拉力赛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7	自修复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8	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的专用新能源电动汽车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9	补气保用冬季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0	石墨烯导静电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1	冬夏两用四季型轮胎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2	航空轮胎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及合作开发	完成实验室阶段，正在实现产业化
13	一次法串连式连续混炼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
14	轮胎动力学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

1、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

超高性能轮胎由于其速度级别高，胎侧高度低，因此需要高端生产设备、精确测试仪器和严格工艺控制来确保轮胎的精密性和均匀性，发行人通过先进设计手段以及稳定过程控制实现超高性能轮胎量产，填补了国内扁平比 20 系列子午

线轮胎的设计与生产空白。

2、超低滚阻、高抗湿滑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

该轮胎配方从专注磨耗、耐用等综合寿命设计，向湿滑、滚阻等性能提升设计转变。产品配方有效平衡了滚动阻力与抗湿滑性，达到滚动阻力欧盟 B 级，湿滑性能欧盟 B 级的成绩。不仅有效降低了雨天等湿滑道路的事故率，并且低滚动阻力也降低了温室气体的排放。

3、30-32 英寸超大尺寸高性能轮胎技术

发行人通过加大胎侧护胶区和胎侧厚度、开槽三角胶条、双层胎体结构、带束层端部加贴胶片等先进结构设计方法及工艺过程控制手段，开发了超大尺寸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其技术创新点主要体现在：（1）采用新型花纹设计，解决带束层不平整、基部胶厚度不一的问题，提高 32 寸超大尺寸轮胎多方面的性能；（2）采用特殊结构设计，胎体上加贴胶片且垫在钢丝带束层端部，加强肩部材料并减少肩部骨架材料的摩擦，大幅减少轮胎的生热；（3）采用特殊的硫化胶囊以及胶囊夹盘制备轮胎，解决了硫化过程中出现的窝气、胎里裂口等问题。

4、F4 方程式赛车胎技术

该产品填补国内半热熔以及热熔轮胎被合资、外资品牌垄断的空白。该产品根据方程式赛车特点，在轮廓及结构上采用加强设计，提高胎侧支撑能力，在高速过弯时保证抓地性能并同时保证平稳性；胎面设计基础热熔性配方，在直线加速过程中提供高抓地力，并根据赛事的不同要求对胎面设计进行相应调整，拥有硬配方、软配方、超软配方三个大类十余种配方从而有针对性地适用于各类赛道与路面。胎侧设计采用高强度操控性配方，在高速状态下也能使赛车具有良好操控性，满足赛车弯道要求。

5、四季型补气保用轮胎技术

该产品能够满足各季节、各天气条件下驾驶要求，重点与难点在于四季通用的补气保用轮胎支撑体配方设计，兼顾高温使用环境与低温使用环境的要求。

6、越野拉力赛轮胎技术

该产品优化的花纹沟槽角度及沟底有利于排沙，保证沙漠地形良好操控性能；结合补气保用轮胎设计，提升恶劣行驶路况下轮胎的耐刺扎、防爆胎性能。该产品同时采用了创新性配发体系、特殊胎体材料、高强度带束钢丝材料、圈部高强的耐疲劳补强材料结构，使用低温硫化工艺，综合提升轮胎适应越野拉力赛严苛路面条件的能力。

7、自修复轮胎技术

自密封轮胎在扎入直径小于 6 毫米钉子时，均可及时、永久进行自我修复，无需人工修补。发行人开发先进的密封涂层，该涂层与内衬层结合紧密，在-40 度至 110 度都可保持良好密封性能。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路试阶段。

8、高续航里程、超低噪声、超低滚阻的专用新能源汽车轮胎技术

新能源汽车对轮胎的低噪音、低滚阻等性能要求更高。该产品采用超低滚阻、超低噪音胎面配方，并使用新颖的双末端基改性溶聚丁苯橡胶配合纳米级硅填料，结合新型硅烷欧联技术，大幅降低滚动阻力，达到了欧盟标签法规 A 级水平，可以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同时，该产品也应用了降噪花纹设计，可以有效降低行驶过程中的噪音，满足新能源汽车对轮胎低噪音的要求。

9、补气保用冬季轮胎技术

该产品的研发重点、难点为完成极低温（零下 35℃）条件下的补气保用轮胎支撑体配方设计，该产品通过优化配方设计体系，实现低温使用环境下具备良好支撑作用且不发生脆化的支撑体配方设计。该产品胎面使用全白炭黑配方，并应用串联两台啮合式密炼机进行混炼的串联式混炼工艺。在结构方面采用方形胎肩设计，增大轮胎接地面积，并采用独特的自支撑结构，确保轮胎安全性能及零气压续航能力，其零气压性能达到欧标 ECE 及国标要求。

10、石墨烯导静电轮胎技术

该产品重点实现以下两方面创新：一是石墨烯轮胎在导电率上得到优化，实现了全时段、连续可靠导出车体静电的性能，使轮胎由“绝缘体”转变为“非绝缘体”；二是对轮胎性能传统的“魔鬼三角”有所突破（高磨耗、高抗湿滑、低滚阻

不可兼得)。

11、冬夏两用四季型轮胎技术

该产品花纹设计兼顾冬夏季节对轮胎性能要求，具备良好排水、排雪能力。配方设计兼顾高温与低温使用性能。胎面由冬季适用的高含量白炭黑软性胎面与夏季适用高抗湿滑胎面复合而成，磨耗均匀，滚动阻力较低、胎噪低、舒适感强，高抗湿滑、湿地刹车效果优秀。其主要针对欧洲因气候变化导致日益增长的四季胎需求。

12、航空轮胎制造技术

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攻克了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在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和配方体系进行创新，解决了航空轮胎在大负荷、高速度、高内压、大变形使用条件下胎体帘线与橡胶粘合力低、胎圈部位脱层等技术难题；对航空轮胎生产工艺进行创新。

发行人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包括大型民航客机波音 737-600/700/800/900 型飞机主轮胎、波音 737-300/400/500 型飞机主轮胎，波音 737 系列通用型前轮胎等产品。其中波音 737-600/700/800/900 型飞机主轮胎产品通过了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技术标准规定 TSO-C62e《AircraftTire》和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 CTSO-C62e《航空轮胎》规定的各项检测项目。2014 年 6 月，该等产品获得中国民航局的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CTSOA 证书），2016 年获得中国民航局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该项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三项，打破了国际品牌的垄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3、一次法串连式连续混炼工艺技术

传统混炼工艺由于转子类型与加工能力的限制，需要多段分步进行配方混炼，由于多段混炼的多次投料误差与多段母炼胶之间的停放时间无法保证一致，导致产品一致性不佳，过程控制冗长且无法保证产品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研究，采用串联式连续混炼技术，实现多次投料多段混炼胶的一

次投料一次产出。使用此方法生产的混炼胶分散性、一致性均优于多段多次混炼的混炼胶。尤其在白炭黑配方上，此工艺能够较好克服多段控制的硅烷化反应温度的变异性与停放时间的不可控性，保持白炭黑配方一致性。该技术对产品的稳定性与一致性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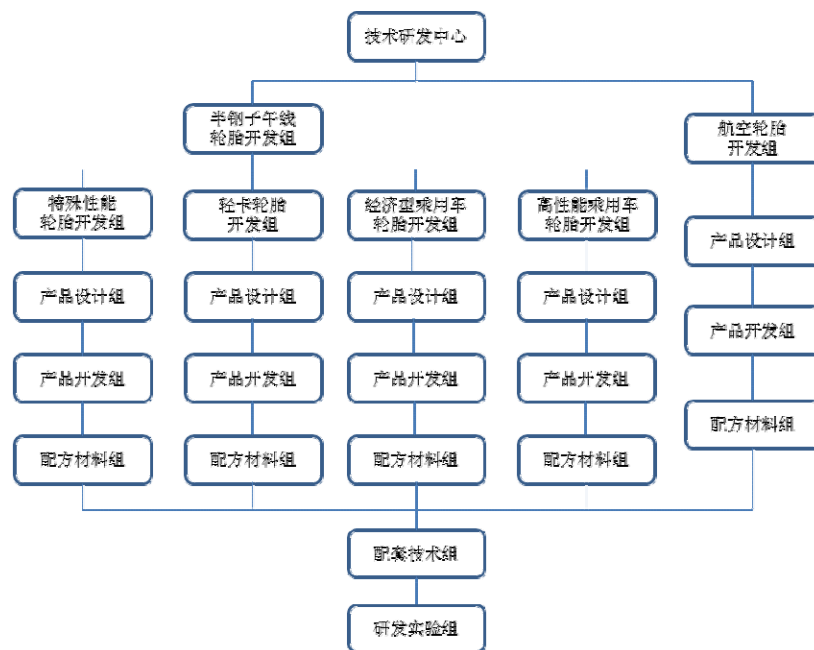
14、轮胎动力学仿真技术

该研发项目进行了 MTS 试验数据可靠性及一致性研究、轮胎六分力研究及高精度轮胎有限元仿真技术的研究，并综合其研究成果，形成从轮胎设计参数至轮胎力学特征参数，再到轮胎设计参数的反馈体系，达到无需多次生产样胎及进行实际测试，即可对设计轮胎与整车的匹配性进行研究的目的，大幅降低实际开发测试成本、MTS 试验台使用维护成本。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检测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及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发行人通过智能制造新动能推动轮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成功工业互联网和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为轮胎“智造”信息在公司内部

各产业链条充分流通创造条件。为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及时将客户需求、产业发展方向及时传递至研发人员，推动研发成果细化深化，发行人按照产品流程构建研发中心组织架构，推动研发体系直接获取市场反馈，研发成果直接实现产业化转化，打造扁平化研发体系，实现研发流程平行化运行。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共18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11人；硕士15人，本科生102人，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63.2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及研发经验，并引领发行人技术研发实现重要突破，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

3、独立研发项目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独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类型	目前进展
1	国内市场雪地轮胎开发	产品研发	完成设计、准备进行试制
2	轮胎接地印痕精度验证与提升	技术研发	完成前期准备、研发中
3	轮胎六分力精度验证与提升	技术研发	前期准备中
4	基于 MTS Flat-Trac PLUS 轮胎六分力试验机的轮胎动态性能研究	技术研发	前期准备中
5	骨架材料对轮胎操控性能的影响	技术研发	完成前期准备、研发中
6	结构调整对轮胎刚性印痕的影响	技术研发	完成前期准备、研发中
7	轮胎 NVH 的研究	技术研发	完成前期准备
8	全球领先的长续航里程，超低滚阻的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9	豪华型轿跑与 SUV 的吸音棉超静音轮胎的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10	凹凸地形高抗撕裂的运动越野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11	自支撑舒适型防爆轮胎的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12	航空轮胎专用冠带条 Z 型缠绕工艺研发	技术研发	前期准备
13	C919/A320 飞机前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14	C919/A320 飞机主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15	CRJ929 飞机前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16	CRJ929 飞机主轮胎研发	产品研发	进行中
17	A350MAX 飞机主轮子午胎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18	A350MAX 飞机前轮子午胎研发	产品研发	前期准备

4、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达成目标	所处阶段
1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开发的基础关键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国内领先	在研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开发的基础关键技术研究概况如下：

合作方	深圳中创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开发的基础关键技术研究：实现轮胎有限元建模关键技术研究、基于有限元模型的轮胎动力学特性仿真研究、轮胎性能客观评价及与整车匹配研究、轮胎优化设计研究、高效高质量测试技术研究；轮胎高水平试验能力建设；项目进行过程中的阶段性进展培训及针对专门技术的专题培训
产权归属	发行人

5、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发行人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展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标准		
1	CTSO-C62e（2014）《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完成
2	GB/T 2977-2016《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完成
3	GB/T 4502-2016《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完成
4	GB/T 4501-2016《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完成
5	GB/T 19389-2016《载重汽车轮胎滚动周长试验方法》	完成
6	GB/T 32789-2016《轮胎噪音测试方法 转鼓法》	完成
7	GB/T 32838-2016《汽车轮胎激光散斑无损检测方法》	完成
8	GB/T 33829-2017《轿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9	GB/T 33830-2017《载重汽车轮胎雪地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10	GB/T 3487-2015《乘用车轮辋规格系列》	完成
11	CAS2016/2017《中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2016/2017》	完成
12	GB/T 26278-2017《轮胎规格替换指南》	完成
13	GB/T 9768-2017《轮胎使用与保养规程》	完成
14	《轿车轮胎惯性滑行通过噪声测试方法》	完成
15	《轿车轮胎湿路面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	完成
16	《轮胎滚动阻力限值和分级》	正在进行
17	《轮胎湿滑路面抓着指数限值和分级》	正在进行
18	《轮胎中禁用物质及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正在进行
19	《轿车轮胎耐撞击性能评价方法》	正在进行
20	《轮胎惯性滑行通过噪声限值和分级》	正在进行
21	《汽车轮胎静态接地压力分布试验方法》	正在进行
22	《汽车轮胎老化试验方法》	正在进行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		
1	T/C RIA 11003-2016《轮胎分级标准》	完成
2	中国轮胎智能制造与标准化	正在进行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6,382.14	6,307.40	6,245.64
营业收入（本公司）	172,620.00	169,780.26	187,829.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本公司）的比例	3.70%	3.72%	3.33%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围绕此细分领域打造专业、全面、领先的研发团队与研发体系，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在技术创新体系上，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追踪轮胎行业最新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趋势。发行人通过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绩效考核制度、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集聚、发展的措施，招聘轮胎各技术领域的尖端人才，将公司利益与其绑定，充分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在新产品开发上，发行人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进行开发；另一方面，发行人坚持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对于航空轮胎、石墨烯轮胎等具备战略意义的产品进行重点研究开发，力求实现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通过超前性的研究与技术储备，反哺发行人现有产品技术与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保持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技术储备如下：

1、石墨烯轮胎

石墨烯轮胎采用可变密炼间隙混炼工艺（VCMT），将导电性、强度、韧性、质量方面具有优势的补强材料石墨烯，通过复合改性制备技术加入到轮胎的胎面、胎侧和三角胶等部位中。

石墨烯轮胎的导电性较普通轮胎而言更高，对于高白炭黑含量绿色轮胎所必需的导电烟卤工艺具有一定替代性。其具有导静电功能的轮胎胎面接地可以全时段、连续、可靠地导出车体静电。

此外，石墨烯在轮胎胎面的应用亦能提升轮胎的抗撕裂性，提升了轮胎在山地越野等复杂地表环境下的性能；石墨烯相比橡胶更好的导热性减少了爆胎机率，提升了轮胎的安全性，并同时能缩短硫化工艺的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总体而言，石墨烯轮胎能够实现高磨耗、高抗湿滑、低滚阻的性能均衡。

2、自密封轮胎

自密封轮胎，即自修复轮胎，在轮胎扎入直径小于6毫米物体的情况下，其能够及时地进行自我修复，提升了行驶的安全性，并减少人工修补的压力。自密封轮胎丁基胶含量较高，与内衬层结合紧密，同金属、塑料等物体有较强粘合性。

3、全热熔、半热熔轮胎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全热熔、半热熔赛车胎配方，该种轮胎具有较好的抓地力性能以及较好的可操控性，提升赛车驾驶性能。

4、四季补气保用轮胎

四季补气保用轮胎具有专用补气保用轮廓、结构和支撑胶配方，能够相应提高补气状态下的行驶性能，其采用四季性胎面胶料，冬夏两用性能均能够得到相应保证。

5、低噪音低滚阻新能源轮胎

该轮胎主要为适应新能源汽车的低滚阻低噪音要求而开发，采用轮胎噪音优化分析软件进行先期模拟仿真的同时配合低滚阻配方以达到新能源汽车的要求。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森麒麟（泰国）、森麒麟（美国销售）、森麒麟（北美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分类	编号	名称
1、境内标准		
国家标准	GB 9743-2015	轿车轮胎
国家标准	GB 9744-2015	载重汽车轮胎
国家标准	CQC 9215-2016	轿车轮胎能效(绿色)等级评价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CQC 92-361142-2016	轿车轮胎能效(绿色)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国家标准	GB/T 2978-201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国家标准	GB/T 4502-2016	轿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977-2008	载重汽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国家标准	GB/T 4501-2016	载重汽车轮胎性能室内试验方法
2、境外标准		
欧洲标准	-	ECE Regulation No.30-Rev.3-Tyres for passenger cars and their trailers
欧洲标准	-	ECE Regulation No.54-Rev.3-Tyre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欧洲标准	-	ECE Regulation No.117-Rev.4-Tyres rolling resistance,rolling noise and wet grip
美国标准	-	DOT FMVSS 139 2014 2015-DOT-49-574&579 12.7
美国标准	-	UTQG (Uniform Tire Quality Grading)
巴西标准	-	INMETRO Regulation nr.544 2012; INMETRO Regulation 165 of 30.05.2008 Passenger INMETRO Regulation 205.2008 LIGHT TRUCK
印尼标准	-	SNI 0098-2012 SNI 0100-2012
沙特标准	-	SASO 2857:2015 VEHICLE TIRES ROLLING RESISTANCE AND WET GRIP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for procedures of data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labels in vehicles and tires
印度标准	-	IS 15636: 2012 IS 15633: 20-07-2016
海湾七国	-	GSO 51/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一部分：命名、设计、尺寸、承载能力和气压
海湾七国	-	GSO 52/2007 乘用车轮胎-第二部分：一般要求
海湾七国	-	GSO 53/2007 乘用车轮胎-第三部分：测试方法
海湾七国	-	GSO 645/2009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和挂车轮胎-第一部分：命名、设计、尺寸、承载能力和气压
海湾七国	-	GSO 646/2009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和挂车轮胎-第二部分：测试方法
海湾七国	-	GSO 647/2009 多用途车、卡车、客车和挂车轮胎-第三部分：一般要求
3、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ETRTO 2016	欧洲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行业标准	TRA2016	美国轮胎轮辋气门嘴标准年鉴
行业标准	T/CRIA 11003-2016	轮胎分级标准

（二）公司的質量控制措施

發行人建立了嚴格的質量管理体系，設立質量管理部負責產品的質量控制工作，通過培訓方式強化員工的質量意識及品牌意識，更通過智能化生產系統，完善生產環節質量控制，減少人為干預造成的質量誤差。

1、智能化設備管理

發行人建立《設備管理程序》，對關鍵設備予以確定並加以標識，並建立有效且有計劃的維護系統。發行人利用自身多元的生產維護數據以及豐富的生產線經驗，採用提前性、預測性的設備維護方法，降低生產設備的故障率與產品的不合格率。發行人亦建立了信息化的關鍵設備監測系統，以硫化機為例，當檢測不合格產品時，快速準確地追溯定位至相關硫化機，及時安排維護檢修，第一時間排除故障以保障後續產品的質控控制。

2、生產環節中半成品的檢測、監控與追溯

生產過程中，發行人按照控制計劃及工藝文件進行過程檢驗控制，並利用 RFID 技術，進行信息綁定標識，對產品生產過程進行全周期的信息化管理。以投料控制系統、密煉工序為例，發行人原材料經實驗室測試合格後，在投料控制系統中實現掃碼識別投料，以達到不合格原料剔除以及該批次原材料的可追溯性；在原材料密煉工序完成後，半成品膠料均利用 RFID 信息進行綁定，從而實現後續工序中該批次半成品的可追溯性，避免不合格半成品的進一步流轉。

3、產成品檢測與質量控制

發行人成品輪胎均進行外觀檢驗、輪胎動平衡均勻性檢測及數據處理、氣泡檢驗和 X 光檢驗、高速及耐久等里程試驗，產品在通過檢測後方可進行交付。技術管理部門對生產車間提交的產品，按控制計劃和檢驗文件的要求，進行抽樣檢測，並在客戶需要時，提交檢測結果。

發行人明確規定對不合格品進行評審和處置的職責和權限，在出現不合格品時，區別不同情形採取返工、返修、廢棄或賠償等處理方式。返工或返修處理後，必須重新檢測、驗證其是否符合質量控制要求，且不合格品的評審和處置記錄按質量記錄控制規定進行保存管理。

发行人定期、不定期收集国家级、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工厂检查、监督抽样检测、客户投诉等过程中的产品信息，对其中不合格品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优化改进。

4、自动化、智能化的产品输送及存放系统确保运输、存放时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通过 AGV、胎胚运输系统等自动化、无人化设备自动运输半成品、智能无人仓储系统存放产成品等方式，有效降低半成品、产成品在搬运、标识、储存、包装、输送、交付等活动中的污染、损坏与丢失风险。在产品防护有特殊要求时，按照产品特殊防护的作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以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肯定和好评。发行人轮胎产品通过了中国 3C、美国 DOT、欧盟 ECE、巴西 INMETRO、海湾国家 GCC、印尼 SNI、印度 BIS、沙特 SASO、委内瑞拉使馆认证等多项产品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认证、通过审核成为国家级检测中心并于 2015 年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称号、2016 年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即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发行人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远东国际法律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未发现森麒麟（泰国）在产品质量存在纠纷；大成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未发现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经营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事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森麒麟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及资质，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行情况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6.98%的股权，并通过青岛双林林实际控制的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四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8.60%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5.58%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龙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森麒麟集团	秦龙直接持有其 87.00% 股权，秦虎持有其 1% 股权，秦龙任其董事长	橡胶贸易
海泰林	秦龙控制的企业	橡胶贸易
森麒特	秦龙控制的企业	橡胶贸易
大众出租	森麒麟集团持有其 90.00% 股权，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出租车营运
动力驿站	秦龙直接持有其 75.00% 股权并任其董事，秦虎任其董事	汽车维修、养护、美容等后市场服务
青岛双林林	秦龙直接持有其 99.999% 出资份额(实缴)	投资控股
青岛森忠林、青岛森伟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宝林	青岛双林林持有： 青岛森伟林 83.46% 出资份额； 青岛森宝林 71.96% 出资份额； 青岛森玲林 64.30% 出资份额； 青岛森忠林 59.52% 出资份额	投资控股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Sentaída Tire Co.,Lt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森泰达橡胶持有其 100.00% 股权，秦龙任其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名下土地正在等待征收，计划征收完毕注销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房屋对外出租
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青岛德林特物流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 股权，秦龙之妻李秀芹持有其 37.24%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森泰达集团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森泰达集团持有其 51.00% 股权，秦龙	无实际经营业务

	之妻李秀芹持有其 37.24% 股权	务，计划于子公司注销后进行注销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海士林橡胶有限公司	秦龙之父秦嗣德持有其 40% 股权，秦龙之妹夫王国栋持有其 60% 股份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青岛顶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0.65% 股东、秦龙之弟秦虎持有其 35% 股权	汽车租赁业务
青岛颐安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56.2201%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青岛雍福皇家珠宝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5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宝销售
武汉蒙田食品有限公司	秦虎持有其 39.20% 股权并任监事	食品生产、销售
青岛凯特琳商贸有限公司	姜峰（实际控制人秦龙之妹夫）、李秀爱（实际控制人秦龙之母）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从主营业务上看，发行人主要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为主营业务的延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

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且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现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龙，秦龙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一）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号		
1	林文龍	公司董事、總經理； 直接持有發行人 6.45% 股份
2	新疆鑫石、潤澤森投資、 寧波森潤、新疆恒厚、廣 州瑞森	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北京國投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其合計持有發行人 14.36% 股份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人員”。

(4)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 18 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在公司持有股權或任職的家庭成員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
1	秦 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秦龍之弟	直接持有發行人 0.65% 股權
2	秦藝丹	秦龍之妹	任森麒麟（美國銷售）公司董事；
3	秦 豹	秦龍之堂弟	任發行人技術研發中心副總工程師；持有青島森偉林 43.50 萬元合夥份額，青島森偉林持有發行人 2.15% 股權
4	王 莉	秦龍配偶姐姐之女	任發行人營銷中心海外市場部副部長；持有青島森玲林 72.50 萬元合夥份額，青島森玲林持有發行人 2.15% 股權；持有潤澤森投資 127.50 萬元合夥份額，潤澤森投資持有發行人 4.20% 股權
5	高 霞	秦龍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潤澤森投資 1,517.25 萬元合夥份額，潤澤森投資持有發行人 4.20% 股權
6	孫玉劍	秦龍配偶姐姐之女（高霞）之配偶	持有潤澤森投資 191.25 萬元合夥份額，潤澤森投資持有發行人 4.20% 股權
7	張雲嘉	秦龍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潤澤森投資 191.25 萬元合夥份額，潤澤森投資持有發行人 4.20% 股權
8	張吉進	秦龍配偶姐姐之子	任發行人後勤部主任，持有潤澤森投資 191.25 萬元合夥份額，潤澤森投資持有發行人 4.20% 股權

9	高翔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229.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10	江景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135.1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 股权
11	徐慈	董事会秘书金胜勇之配偶	持有昆明嘉银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昆明嘉银持有发行人 2.28% 股权
12	刘伟	副总经理刘炳宝之配偶	公司后勤保障部员工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天弘益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森麒麟（香港）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森麒麟（泰国）	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持有其 19.999% 股权
4	森麒麟（北美股份）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注：森麒麟（北美股份）下设 4 家子公司。森麒麟（香港）下设森麒麟（美国销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青岛市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李秀贞（实际控制人秦龙姨母）持有其 83.33%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包装物、印刷品销售
青岛市振宁包装有限公司	李秀贞持有其 80% 股权	包装物、印刷品销售
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经理	投资管理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执行董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事、总经理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投资管理
广州润泽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靖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宇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中鲁 B（200992.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集远洋捕捞、冷藏运输、水产品冷藏加工及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渔业企业
华东数控（002248.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以研发和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普通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圣阳股份（002580.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系统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专注于能源行业管理软件开发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希亮任其独立董事	药品、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
阳谷华泰（300121.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文英任其独立董事	防焦剂、促进剂、加工助剂、预分散体化学品等种类齐全的橡胶助剂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海南高速（000886.SZ）	发行人财务总监许华山任其独立董事	盖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酒店业务及东线高速公路养护等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许华山任其董事	成员单位财务管理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主营业务
1	青岛森泰达旧机动	森泰达集团与实际	已注销	-

	车经营有限公司	控制人秦龙配偶李秀芹合计持有其 88.24% 股权		
2	青岛森麒麟物流有限公司	森麒麟集团持有其 100% 股份	已注销	-
3	青岛康成土石方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原青岛森麒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龙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	土建工程
4	青岛森麒麟商贸有限公司	ZT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已注销	-
5	Zhongsen Holdings Co.,Ltd. (BVI)	ZHONGS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已注销	-
6	Sentaida Tire Co.,Ltd	秦龙持有其 88.50% 股权	已吊销	-
7	LQJ 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
8	ZT 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
9	TBC 公司	实际控制人秦龙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
10	航建航空	发行人原股东，2017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其所持有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转让	股权投资
11	范昕	发行人原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不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12	天津达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经理并有其 0.1328% 股权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投资控股
13	皖江产业转移投资基金（安徽）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股权投资

14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15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投资基金（安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股权投资
16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股权投资
17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投资管理
18	乾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投资管理
19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特种装备的生产与销售
20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投资管理
21	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范昕任其董事	范昕于 2017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股权投资
22	吴晶	发行人原董事	吴晶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	-

			務，不再為發行人 關聯自然人	
23	錢忠林	發行人原副總經理	錢忠林於 2016 年 7 月辭去發行人副總經理職務，不再為發行人關聯自然人	-
24	楊占斌	發行人原副總經理	楊占斌於 2018 年 1 月辭去發行人副總經理職位，不再為發行人關聯自然人	-
25	林立盛（Luckchai Kittipol）	發行人重要子公司森麒麟（泰國）原少數股東	林立盛將其持有的森麒麟（泰國）20% 股權轉讓至發行人，其不再為發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數股東	-
26	FUSHENG RUBBER PTE LTD	林立盛實際控制的企业		投資控股、貿易業務
27	青島青盛	FUSHENG RUBBER PTE LTD 持有其 100% 股權		泰華樹膠大眾原境內經營主體，現無實際經營業務
28	泰國泰倍佳	林立盛及其親屬 Lavana Kittipol 合計持有其 99.72% 股權並任其董事		工業園管理、房地產業務
29	泰華控股	林立盛持有其 97.67% 股權		投資控股、貿易業務
30	泰華樹膠大眾	廣東省廣垦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 61.47% 股權，林立盛直接持有其 25.99% 股權並任其董事		投資控股、橡膠貿易
32	Thai Hua Plantation Co., Ltd.	泰華樹膠大眾持有其 49% 股權，泰華控股持有其 40% 股權，SGB 公司持有其 11% 股權		農產品種植
33	Thaimac STR Co., Ltd	泰華樹膠大眾持有其 99.99% 股權，林立盛親屬 Kran Kittipol 任其董事		橡膠生產與貿易
34	Thai Hua Rayong Rubber Co., Ltd.	賽輪金宇（601058）間接持有其 51% 股權，Thaimac STR		橡膠貿易

		Co., Ltd 及林立盛持有其 49%股权		
35	Nutrigo (Thailand) Limited	林立盛持有其 69.24% 股权，其亲属 Lavana Kittipol 任其董事		食品销售
36	Mitraphap Koa Horm Limited	林立盛及其亲属 Lavana Kittipol 合计持有其 33% 股权，林立盛任其董事		农产品、食品贸易
37	168 Trailer Transport Co., Ltd.	林立盛亲属 Kran Kittipol 持有其 10.45% 股权并任其董事		物流服务
38	Thai Hua Agri Products Co., Ltd	林立盛及其亲属 Anan Kittipol、Riyong Kittipol 合计持股 100%		农产品销售
39	SGB 公司	林立盛及其亲属 Lawana Kittipol 合计持股 99.99% 并任其董事		资产管理、贸易业务
40	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华谊香港持有其 85% 股权，泰国泰倍佳及林立盛持有其 15% 股权		橡胶制品生产与贸易
41	海达股份（300320.SZ）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徐文英不再担任海达股份独立董事	高端装备配套用橡胶零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许华山曾任其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许华山不再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	胶园生产、橡胶加工
43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许华山曾任其董事	2017 年 1 月，许华山辞去其董事职务	资产管理
44	金能科技（603113.SH）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文英曾任其独立董事	徐文英于 2018 年 3 月辞任	煤焦产品、煤焦油深加工和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5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宇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宇于 2018 年辞任	投资咨询
46	周元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周元于 2018 年 3 月	-

4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周元任其独立董事	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以香港地区为主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4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49	美国加州华山风投			投资咨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节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不包含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林立盛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因 2017 年 11 月任命独董所追认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四）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间发生的交易”及“三/（五）发行人向独立董事任独董的关联方采购商品”相关内容。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海泰林	橡胶	-	-	-	-	1,084.58	4.78
海士林	化学品	7.48	0.03	222.29	1.16	554.11	3.50
动力驿站(注 1)	汽车保养	10.79	1.27	8.67	0.77	6.53	0.59
青岛市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5.88	0.13	55.54	0.29	77.70	0.49

注 1：动力驿站交易占比为占办公差旅及招待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几种情形：

1、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海泰林采购天然橡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早年即从事橡胶贸易业务，海泰林具备多年独立橡胶贸易业务历史。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向海泰林采购天然橡胶的情形。2016 年起，发行人停止向海泰林采购，全部天然橡胶均转向公开市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泰林采购天然橡胶价格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海士林采购化学品

海士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龙妹夫王国栋控制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向海士林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士林采购原材料价格依据同期同品种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动力驿站采购汽车保养服务

动力驿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汽车保养服务，其采购价格与动力驿站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该等服务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发行人向青岛市兴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印刷品

青岛市兴泰包装有限公司为秦龙姨母李秀贞控制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定制单据等印刷品，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节偶发性关联交易中，不包含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林立盛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四）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森麒麟集团、森麒特因泰国工厂筹建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向森麒麟集团销售	模具销售	-	-	-	-	727.92	100.00
森麒麟（泰国）向森麒麟集团采购	模具、备品备件、炭黑等采	46.39	100.00	3,215.36	100.00	9,577.59	98.94

	购						
森麒麟（泰国）向森麒麟特采购	备品备件采购	-	-	-	-	102.30	1.06

发行人泰国工厂 2015 年处于建设期，需向国内进行设备、模具、备品备件与原材料的采购。由于进出口资质问题，发行人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森麒麟集团与森麒麟特，统筹安排森麒麟（泰国）向国内采购、调拨设备与物料事宜。2016 年，发行人于子公司天弘益森取得进出口贸易资质后，除已有订单持续履行外，停止了该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森麒麟集团销售模具价格依据账面价值确定，森麒麟（泰国）向森麒麟集团及森麒麟特采购设备与物料价格按照其采购成本加相关税费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015 年末，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该等担保系报告期前形成，于 2017 年履行完毕后终止。

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5 年新增对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42,100.00 万元人民币、1,500 万美元与 1,000,600.00 万泰铢，2016 年新增对发行人提供担保 137,060.50 万元人民币与 1,923.00 万美元，2017 年新增对发行人提供担保 110,900.00 万元人民币与 1,000,600.00 万泰铢。截至 2017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79,560.50 万元人民币、1,923.00 万美元与 1,000,600.00 万泰铢。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

为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美地区轮胎销售资源，2015 年 12 月 15 日，森麒麟（香港）与森泰达集团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森麒麟（香港）以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森泰达集团持有的森麒麟（美国销售）100.00% 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间发生的交易

林立盛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森麒麟（泰国）少数股东。林立盛为泰国橡胶界知名人士，曾担任泰国橡胶协会主席，我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时，亦与林立盛进行多维度的合作。如华谊集团与林立盛控制的泰国泰倍佳合资成立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华罗勇 51%控股权，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华树胶大众 61.47%股权等。故发行人在设立森麒麟（泰国）时，亦与其进行合作。

1、向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GB 公司	轮胎	791.28	0.22	158.64	0.07	229.91	0.11

林立盛控制的 SGB 公司为发行人泰国境内的轮胎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GB 公司同时期、同主要规格的轮胎销售定价与独立第三方客户定价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青岛青盛	橡胶	997.45	1.33	4,653.95	19.69	9,261.14	40.79
	化学品	58.03	0.22	224.26	1.17	113.59	0.72
泰华树胶大众	橡胶	7,729.32	10.32	964.06	4.08	31.29	0.14
泰国泰倍佳	水	159.44	49.35	79.93	29.97	-	-
168 Trailer Transport Co., Ltd.	物流服务	984.41	11.27	438.77	6.66	-	-

（1）发行人向林立盛控制或具备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采购橡胶

林立盛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较高名望，是橡胶市场主要参与者之一，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关联方采购橡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天然橡胶价格根据同期同品种橡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6年，林立盛将泰华树胶大众61.47%股权转让至中国农业部控制的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2) 发行人向泰国泰倍佳采购泰国工厂用水

由于发行人泰国工厂坐落于泰国泰倍佳运营的立盛橡胶工业园内，故向其采购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水定价与其向第三方销售水价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 168 Trailer Transport Co., Ltd.向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

168 Trailer Transport Co., Ltd 为林立盛侄子投资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向森麒麟（泰国）提供运输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运费与向泰国境内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运费标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3、林立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担保

林立盛为森麒麟（泰国）原少数股东，在泰国具有一定影响力。2014年，发行人泰国工厂筹建过程中，林立盛为森麒麟（泰国）提供泰国当地融资担保，但同时要求发行人向林立盛控制的青岛青盛提供担保，作为林立盛向森麒麟（泰国）提供担保的前提条件。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泰国工厂已基本建设完毕，林立盛对森麒麟（泰国）的担保及发行人对青岛青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林立盛向森麒麟（泰国）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立盛	森麒麟（泰国）	泰铢 20.02 亿元	2015/7/26	2017/11/23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青岛青盛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青岛青盛	11,000.00	2014/4/23	2015/4/22	是
2	发行人	青岛青盛	12,000.00	2015/5/19	2016/5/18	是
3	发行人	青岛青盛	12,000.00	2016/5/12	2017/5/11	是
4	发行人	青岛青盛	8,000.00	2017/4/27	2017/9/15	是

4、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

（1）发行人购买泰国工厂建设用地

2014年8月，为筹备发行人泰国工厂的建设，森麒麟（泰国）与林立盛控制的泰国泰倍佳签订《土地买卖合同》，购买其拥有的立盛橡胶工业园编号 G3 土地，总价 389,950,400 泰铢（合人民币 7,179.97 万元）。土地交易定价依据泰国当地土地市场售价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相应土地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发行人收购林立盛持有森麒麟（泰国）20.00%股权

森麒麟（泰国）少数股东林立盛因自身资金安排及对外投资调整，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陆续将其持有森麒麟（泰国）20.00% 股权全部转予发行人，转让股比分别为其持股数的 50.00%、20.00% 及 30.00%，作价金额合计为 75,000 万泰铢，转让作价已结算完毕。为满足泰国当地法律对公司股东数量的要求，森麒麟（香港）将其中 100 泰铢（1 股）出资额转让至自然人 Visan Panyaduanglert。上述股份权属变更业已完成。

5、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原少数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

林立盛为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提供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筹措资金，鉴于项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故发行人 2015 年 6 月与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其提供 9,11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支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林立盛为森麒麟（泰国）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未对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林立盛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借款余额	当期借款金额	当期结清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2015 年	0.00	9,110.00	9,110.00	0.00
2016 年	0.00	4,720.00	4,720.00	0.00

（五）发行人向独立董事任独董的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阳谷华泰 (300121.SZ)	化学品	1,516.11	5.64	1,668.77	8.70	1,060.53	6.70
金能科技 (603113.SH)	炭黑	15,545.36	63.20	4,399.25	30.95	3,977.51	30.40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聘任徐文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并兼任上市公司阳谷华泰、金能科技独立董事，因此阳谷华泰与金能科技亦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阳谷华泰为国内橡胶化学品、助剂主要厂商之一，金能科技为国内炭黑主要厂商之一，在报告期前已与发行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其开展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谷华泰、金能科技采购产品价格与产品市场售价保持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报告期内股东、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由小股东或其前员工持股的情形，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森轮胎	发行人小股东梁君锋（持有昆明嘉银 48.3871% 出资比例，昆明嘉银持有发行人 2.28% 股权）持有其 70% 股权
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小股东梁君锋配偶之外甥女朱叶持有其 70% 股权
上海陆晟	发行人小股东梁君锋持有其 10.20% 股权
兰州盛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柴发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太原久众源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杨伟持有其 30% 股权

注：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轮胎贸易为内销，本处与东森轮胎合并披露；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外销，本处与东森轮胎分开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定价公允性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东森轮胎	轮胎	1,418.50	0.39	1,602.91	0.66	1,563.20	0.78	定价公允
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27.99	0.01	16.06	0.01	88.37	0.04	定价公允
上海陆晟	轮胎	3,182.69	0.88	2,881.23	1.19	3,238.24	1.61	定价公允
兰州盛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轮胎	175.05	0.05	140.86	0.06	153.84	0.08	定价公允
太原久众源物贸有限公司	轮胎	180.24	0.05	417.46	0.17	133.05	0.07	定价公允

（1）东森轮胎

发行人“路航”品牌轮胎采用“经销商区域代理”销售模式，东森轮胎为“路航”品牌轮胎山东地区总经销商。东森轮胎的经营者梁君锋具备 20 余年轮胎行业从业经验，历史上为米其林、万力、玲珑等国内外多类轮胎品牌经销商，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与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其所控制企业 2011 年起即为发行人“路航”品牌山东地区总经销商，是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

（2）上海陆晟

发行人“德林特”品牌轮胎在中国境内采用授权上海陆晟独家代理的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德林特”轮胎生产及中国境内的媒体宣传，并由上海陆晟“买断式”销售；上海陆晟进行“德林特”品牌中国境内市场经销，并负责销售渠道的构建与拓展。

2、报告期内间接小股东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钢丝供应商存在由小股东及其亲属持股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青岛金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小股东梁君锋(持有昆明嘉银 48.3871% 出资比例, 昆明嘉银持有发行人 2.28% 股权)之外甥刘涛持有其 70% 股权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梁君锋任其董事长，刘涛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20% 股权，恒星科技（002132）间接持有其 46.67% 股权
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梁君锋配偶之外甥女朱叶持有其 70% 股权
青岛美勤物流有限公司	梁君锋持有其 60%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定价公允性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原青岛金海贸易有限公司）	钢丝	2,657.36	15.90	-	-	-	-	定价公允
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1.38	3.84	-	-	-	-	定价公允
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199.68	1.19	-	-	-	-	定价公允
青岛美勤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52	0.18	1.26	0.02			定价公允

2017 年，梁君锋及其关联企业成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32）钢丝产品的山东省代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钢丝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因此发行人向其山东省代理采购钢丝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鑫程晟海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奥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钢丝帘线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均价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青岛美勤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青岛、济南等地区的轮胎运输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结算运费定价标准与第三方运输物流公司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2017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关联销售金额为 727.9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6%、0% 及 0%；向实际

控制人或其亲属及相应控制的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02.81 万元、3,501.86 万元、100.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4%、2.13% 及 0.04%。

2015-2017 年，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91 万元、158.64 万元及 791.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07% 及 0.22%；向其
余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24.03 万元、12,428.99 万元及 26,990.12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86%、7.56% 及 1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SGB 公司	157.72	141.31	249.09
森麒麟集团	-	-	729.30
泰华树胶大众	46.11	-	-
合计	203.83	141.31	978.3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海士林	3.99	113.19	253.12
海泰林	-	-	36.36
森麒麟集团	46.39	326.07	1,976.73
泰国泰倍佳	244.44	27.29	25.32
泰华树胶大众	359.68	193.21	30.91
青岛青盛	-	1,512.67	
阳谷华泰（300121.SZ）	360.75	349.77	335.85

金能科技（603113.SH）	5,248.13	2,953.36	1,931.32
青岛市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35.88	55.54	81.00
168 Trailer Transport	384.77	114.86	-
中森控股（注）	-	-	5,298.93
合 计	6,684.03	5,645.96	9,888.54

注：发行人对中森控股的应付账款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森麒麟（美国销售）所致，系森麒麟（美国销售）与中森控股 2014 年及之前业务形成。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青岛青盛	-	-	2,408.21
泰华树胶大众	291.82	-	-
合 计	291.82	-	2,408.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上述预付账款均为原材料采购业务形成。

4、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森泰达集团	-	-	16,539.38
	秦龙	-	5,117.39	-
	泰国泰倍佳	140.38	135.96	-
其他应付款	森泰达集团	-	-	941.58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股改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资金拆借

股改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依据《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货币资金集中管理与统一调拨。2015 年初，发行人占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资金余额 16,644.94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62,879.97 万元，累计拆出资金 96,064.29 万元，2015 年末该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合计 16,539.38 万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建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并不再新增该等关联资金拆借。自股份公司设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关联方与发行人间资金往来均为关联方归还所占用资金行为。2016年，发行人累计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 16,539.38 万元，2016 年末余额 0 万元。2017 年未发生此类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向关联方收取该等资金占用费。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该等利息收入合计 1,328.00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

（2）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龙回购股权义务产生的资金拆借

因发行人 2015 年盈利情况未达部分股东预期，原股东海通开元、西安航天要求秦龙受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鉴于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权需至 2016 年 12 月股改满 1 年后方可进行转让，故海通开元、西安航天与秦龙签订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由秦龙预付全额股份转让款 11,200 万元作为回购履约保证。

由于当时秦龙可支配资金较为紧张，为确保股权转让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秦龙拆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息 4.35%，用于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2017 年，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秦龙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3）发行人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建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尤其是规定了相关处罚措施，当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时，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章程》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的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

諾函》：“本人承諾，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占用發行人及其下屬公司資金，不損害發行人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人願意對違反上述承諾而給發行人造成的經濟損失承擔全部連帶的賠償責任。若本人違反本承諾，發行人董事會可依據《防范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占用管理制度》對本人採取相關處罰措施，亦可通過“紅利抵債”、“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等方式通過變現本人資產以償還占用財產。”

（九）發行人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履行情況及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對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作出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時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減少關聯交易。報告期內全部關聯交易已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慎核查後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審議程序合法有效；關聯交易均建立在雙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關聯交易相關協議所確定的條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價格公允，未偏离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十）規範關聯交易的制度安排

為規範關聯交易，保證關聯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發行人分別在《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中對關聯交易的決策權力與程序作出了嚴格規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現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利用對公司经营和財務決策的影響，在有關商業交易中有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確保關聯交易決策的公允性。具體內容如下：

1、《公司章程》對關聯交易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審議金額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 的關聯交

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及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及义务。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审批权限，具体如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前述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第二十六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除履行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交易程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少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或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先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三十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少于 5% 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二条：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所有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须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认为以资抵债方案不符有关规定，或者有明显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可以制止该方案的实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秦龙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王宇	董事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宋希亮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徐文英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胡佳青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秦龙先生，196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青岛森泰达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森麒麟有限董事长。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长、天弘益森执行董事、森麒麟（泰国）有权董事、森麒麟集团董事长、大众出租执行董事、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动力驿站董事。

林文龙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天弘益森监事、森麒麟（香港）董事、森麒麟（泰国）董事、森麒麟集团董事、动力驿站董事。

张磊先生，197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财务部会计、森麒麟有限财务总监、森麒麟股份财务总监。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忠东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室主管、森麒麟有限董事兼技术

中心总工程师。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

金胜勇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员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青岛润和金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香港泰富金融集团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森麒麟股份监事。现任森麒麟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宇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百联优力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部并购经理、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麒麟有限监事、森麒麟股份监事。现任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麒麟股份董事、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宋希亮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院副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鲁B(200992.SZ)独立董事、华东数控(002248.SZ)独立董事、圣阳股份(002580.SZ)独立董事、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徐文英女士，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咨询合作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阳谷华泰(300121.SZ)独立董事、海达股份(300320.SZ)独立董事、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胡佳青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澳柯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青岛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副所长、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刘高阳	监事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蒲茂林	监事	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

杨红女士，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裕龙集团副总经理、青岛保税区森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部采购专员、森麒麟有限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现任森麒麟股份海外销售中心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青岛森玲林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高阳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华澳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办董事长秘书。现任森麒麟股份监事、大众出租监事、青岛双林林普通合伙人、青岛森忠林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森伟林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森宝林执行事务合伙人。

蒲茂林先生，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中植企业集团物流地产事业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安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森麒麟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许华山	财务总监
范全江	副总经理
盛保信	副总经理
刘炳宝	副总经理
常慧敏	副总经理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林文龙、张磊、李忠东、金胜勇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许华山女士，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及副总会计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森麒麟股份财务总监、海南高速（000886.SZ）独立董事、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范全江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锅炉辅机厂生产车间技术员、江西泰丰轮胎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森麒麟有限生产一部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兼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盛保信先生，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

刘炳宝先生，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半钢事业部车间主任、森麒麟有限生产部生产部长、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

常慧敏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钢铁集团连轧分厂工程师、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森麒麟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忠东、盛保信。

李忠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相关内容。李忠东先生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如下：参与制定《轮胎分级标准》、《轿车雪地胎抓着性能测试方法》、《轿车轮胎滑行通过噪声测试方法》、《轿车轮胎湿地制动测试方法》等多项国家轮胎标准，先后获得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青岛市科

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盛保信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盛保信先生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科研成果如下：盛保信为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其主持制订、修订 25 项特种轮胎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化工行业标准、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参与制订数十项行业标准，主要包括：GJB683-89《军用航空轮胎》、GJB1261-91《军用越野汽车轮胎通用规范》、GB13651-92《航空轮胎翻新》、GB9745-1995《航空轮胎》、HG2195-91《航空轮胎使用与保养》、CTSO-C62e《航空轮胎》（2014 版）等。其主持的 GJB683-89《军用航空轮胎》项目获化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由其参与的先进战斗机高原作战工程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秦龙、林文龙、张磊、李忠东、秦虎、吴晶、范昕为董事	董事会、海通开元、航建航空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宇为董事	新疆鑫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金胜勇为董事，选举周元、宋希亮、徐文英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胡佳青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杨红为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金胜勇、王宇为监事	监事会、航建航空、润泽森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选举刘高阳为监事	监事会

	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蒲茂林为监事	珠海安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龙	董事长	27,279.34	46.98
2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3,747.69	6.45
3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374.77	0.65
4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374.77	0.65
合计			31,776.57	54.72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青岛双林林、青岛森宝林、青岛森忠林、青岛森玲林、青岛森伟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秦龙	董事长	3,490.16	6.01%
2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90.00	0.50%
3	范全江	副总经理	183.00	0.32%
4	刘炳宝	副总经理	120.00	0.21%
5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5.00	0.18%
6	常慧敏	副总经理	50.00	0.09%
7	盛保信	副总经理	40.00	0.07%
8	刘高阳	监事	15.34	0.03%
合计			4,293.50	7.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或具备亲属关系）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秦 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之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5% 股权
秦 豹	秦龙之堂弟	持有青岛森伟林 43.50 万元合伙份额，青岛森伟林持有发行人 2.15% 股权
王 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青岛森玲林 72.50 万元合伙份额，青岛森玲林持有发行人 2.15% 股权；持有润泽森投资 127.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高 霞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517.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孙玉剑	高霞之配偶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张云嘉	秦龙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张吉进	秦龙配偶姐姐之子	持有润泽森投资 191.2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高 翔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229.50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江 景	林文龙配偶之外甥	持有润泽森投资 135.15 万元合伙份额，润泽森投资持有发行人 4.20% 股权
徐 慈	金胜勇之配偶	持有昆明嘉银 100.00 万元合伙份额，昆明嘉银持有发行人 2.28% 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秦龙	27,279.34	46.98%	28,277.48	49.32%	28,277.48	49.32%
林文龙	3,747.69	6.45%	3,747.69	6.54%	3,747.69	6.54%
张磊	374.77	0.65%	374.77	0.65%	374.77	0.65%

李忠东	374.77	0.65%	374.77	0.65%	374.77	0.65%
合计	31,776.57	54.72%	32,774.71	57.17%	32,774.71	57.17%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秦龙	3,623.09	6.24%	3,993.71	6.97%	3,993.71	6.97%
金胜勇	200.00	0.34%	-	-	-	-
杨红	105.00	0.18%	30.00	0.05%	30.00	0.05%
刘高阳	7.31	0.01%	7.00	0.01%	7.00	0.01%
范全江	183.00	0.32%	9.00	0.02%	9.00	0.02%
盛保信	40.00	0.07%	40.00	0.07%	40.00	0.07%
刘炳宝	120.00	0.21%	120.00	0.21%	120.00	0.21%
常慧敏	50.00	0.09%	50.00	0.09%	50.00	0.09%
合计	4,328.40	7.46%	4,249.71	7.42%	4,249.71	7.4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胜勇、刘高阳于2018年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290.00万股、15.34万股。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秦龙	董事长	森麒麟集团	5,000.00	87.00%
		动力驿站	3,000.00	75.00%
		青岛双林林	11,505.88	99.99%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0%
		动力驿站	3,000.00	10.00%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
		大众出租	500.00	5.00%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森麒麟集团	5,000.00	1.00%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岛森忠林	3,625.00	23.20%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青岛森宝林	3,625.00	8.40%
刘高阳	监事	青岛森玲林	3,625.00	1.20%
		青岛双林林	11,505.88	0.01%
范全江	副总经理	青岛森玲林	3,625.00	14.64%
盛保信	副总经理	青岛森伟林	3,625.00	3.20%
刘炳宝	副总经理	青岛森宝林	3,625.00	9.60%
常慧敏	副总经理	青岛森忠林	3,625.00	4.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7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2017 年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秦龙	董事长	85.19	否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73.03	否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43.39	否
李忠东	董事、总工程师	42.66	否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18	否
王宇	董事	-	否
宋希亮	独立董事	1.67	注
徐文英	独立董事	1.67	注
胡佳青	独立董事	-	注
杨红	监事会主席	44.88	否
刘高阳	监事	10.82	否
蒲茂林	监事	-	否
许华山	财务总监	-	否
范全江	副总经理	65.14	否
盛保信	副总经理	39.35	否
刘炳宝	副总经理	38.33	否
常慧敏	副总经理	38.77	否
合计		524.08	

注：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在其任独董的其他公司领取津贴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秦龙	董事长	天弘益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有权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森麒麟集团	董事长	秦龙控制的公司
		大众出租	执行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青岛飞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济南天成炊事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动力驿站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林文龙	董事、总经理	天弘益森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香港）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泰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森麒麟集团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动力驿站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李忠东	董事	森麒麟集团	董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王宇	董事	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注
		广州瑞森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新疆恒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圣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华夏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

		广州润泽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森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润泽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新疆鑫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靖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宋希亮	独立董事	圣阳股份(SZ.002580)	独立董事	-
		华东数控(SZ.002248)	独立董事	-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鲁B(200992.SZ)	独立董事	-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文英	独立董事	阳谷华泰(300121.SZ)	独立董事	发行人供应商
胡佳青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副所长	-
杨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青岛森玲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刘高阳	监事	大众出租	监事	秦龙控制的公司
		青岛双林林	普通合伙人	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青岛森忠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青岛森伟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青岛森宝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蒲茂林	监事	北京安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事业部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陈长洁间接持股 50%
许华山	财务总监	海南高速(000886)	独立董事	-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

注：北京国投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鑫石、润泽森投资、新疆恒厚、宁波森润、

广州瑞森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秦龙、林文龙、张磊、李忠东、秦虎、王莉、范昕为森麒麟有限董事会成员。

2015年4月23日，经森麒麟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王莉不再担任森麒麟有限董事职务，新增吴晶为森麒麟有限董事。

2017年5月25日，经森麒麟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晶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董事职务，新增王宇为森麒麟股份董事。

2017年11月18日，经森麒麟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秦虎、范昕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董事职务，新增金胜勇为森麒麟股份董事，周元、宋希亮、徐文英为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4日，经森麒麟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元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职务，新增胡佳青为森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李秀芹、金胜勇、刘炳宝为森麒麟有限监事会成员。

2015年11月25日，经森麒麟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刘炳宝不再担任森麒麟有限职工监事，新增杨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0日，经森麒麟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秀芹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监事，新增王宇为森麒麟股份监事。

2017年5月25日，经森麒麟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宇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监事职务，新增刘高阳为森麒麟股份监事。

2017年11月18日，经森麒麟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胜勇不再担任森麒麟股份监事职务，新增蒲茂林为森麒麟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林文龙为森麒麟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0日，经森麒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文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刘炳宝、范全江、钱忠林、常慧敏、杨占斌、盛保信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忠东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6年7月10日，钱忠林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因张磊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金胜勇为发行人董事并聘任其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5日，杨占斌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1月19日，经森麒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张磊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华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節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成的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聘請了獨立董事 3 名，達到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並能夠保證中小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的公司治理結構。

一、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的建立健全及運行情況

發行人已經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一）發行人股東大會建立健全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有關規定，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了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職工監事，同時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則，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權責和運作進行了具體規定。2018 年 1 月 6 日，發行人召開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發行人因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而相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並將於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上市後生效。

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東大會運作規範，在召集方式、議事程序、表決方式和決議內容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会议召集、通知、议事内容及提案、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方式、股东大会纪律、记录方式、决议的执行、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可以设副

董事长。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依法向直接控股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在监事会成员中提名监事会主席；决定本款所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的通知方式、会议的召开条件、出席会议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决议的形成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况、会议记录方式、董事签字及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包括：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下述第（四）项除外），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十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6、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事项还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证券投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同决议

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7、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4、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产生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

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等情况；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议案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及执行、会议记录、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监事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希亮、徐文英、周元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宋希亮为会计专业人士。2018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因周元辞任，改选胡佳青为公司独立董事，胡佳青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性质、构成、职权、任职资格、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方式、任期、发表意见的情况及方式、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的必要条件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均出席 5 次，且均亲自参加相关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职责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因张磊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金胜勇为发行人董事并聘任其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亦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各中介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3、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汇报；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7、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履行所作承诺，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如实向深交所汇报；8、负责公司股票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股票相关披露工作；9、其他法定或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

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發行人的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對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任免程序及職責範圍等進行了規定，並得到了有效執行。

發行人董事會秘書自聘任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了各項職責。

（六）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情況

2017年12月20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通過相關議事規則、並選舉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通過了《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已建立審計、提名、戰略和薪酬與考核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各委員會成員均不少於三名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且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發行人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履行職責，為董事會有效作出相關決議提供決策依據，實際發揮了作用。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應當佔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宋希亮、徐文英、林文龍，其中宋希亮為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設議事機構，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2、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監督執行情況；3、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組

织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评估审核；4、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5、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6、监督与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和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7、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8、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9、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10、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11、确认公司的关联人，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人；12、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13、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14、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15、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16、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17、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半数以上。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文英、胡佳青、秦龙，其中徐文英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佳青、宋希亮、林文龙，其中胡佳青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主要职责为：1、拟订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3、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佳青、秦龙、林文龙，其中秦龙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就前述（一）至（四）项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提案、报告或建议；6、对前述（一）至（四）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5、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相关议事规则、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8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使公司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在公司向现代化大企业快速迈进的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并将有关内控措施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JNA500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XYZH/2018JNA500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8JNA5007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所附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26.96	31,900.76	69,60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88	-	-
应收票据	1,113.55	1,786.87	26.00
应收账款	56,361.81	42,308.88	30,135.16
预付款项	2,858.58	5,842.56	6,263.00
其他应收款	6,963.04	15,277.87	24,88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3,933.47	65,726.50	46,987.66
其他流动资产	4,145.38	2,736.01	1,638.98
流动资产合计	219,711.67	165,579.46	179,540.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4,970.70	340,214.21	211,063.80
在建工程	36,360.07	14,823.49	82,368.53
无形资产	25,700.74	29,687.95	14,186.29
长期待摊费用	291.97	381.11	42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4	274.39	2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9.56	9,505.70	20,497.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998.57	394,886.85	328,782.84
資產總計	615,710.24	560,466.31	508,323.36
流動負債：	-	-	-
短期借款	108,920.07	86,710.12	121,37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09.67
應付票據	45,850.61	27,519.05	34,209.61
應付賬款	81,904.52	69,501.31	76,827.80
預收款項	1,000.93	1,055.74	533.91
應付職工薪酬	5,741.76	2,894.95	3,051.07
應交稅費	1,057.16	876.46	1,414.06
應付利息	161.07	92.68	115.91
其他應付款	10,554.27	8,623.89	14,338.1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4,115.47	33,535.10	21,184.35
流動負債合計	299,305.85	230,809.30	273,157.24
非流動負債：	-	-	-
長期借款	79,187.40	114,193.49	55,061.68
長期應付款	8,628.30	20,055.86	25,695.2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15.65	-	-
遞延收益	4,500.00	4,5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9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01.31	138,749.35	80,756.96
負債合計	391,807.16	369,558.65	353,914.20
所有者權益：	-	-	-
股本	58,066.89	57,331.60	57,331.60
資本公積	111,712.14	106,261.23	105,734.32
其他綜合收益	-2,437.08	4,997.90	-2,089.64
盈餘公積	3,447.10	2,408.92	290.37
未分配利潤	53,114.02	16,212.26	-11,105.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3,903.08	187,211.90	150,161.01
少數股東權益	0.00	3,695.75	4,248.14
股東權益合計	223,903.08	190,907.66	154,409.15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15,710.24	560,466.31	508,323.36

2、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360,831.31	242,711.73	202,418.09
其中：營業收入	360,831.31	242,711.73	202,418.09
二、營業總成本	322,122.92	207,510.37	186,462.80
其中：營業成本	258,586.35	164,504.48	145,475.76

税金及附加	2,014.42	1,994.76	223.13
销售费用	19,515.37	14,447.29	13,472.37
管理费用	20,498.28	16,255.01	16,582.83
财务费用	15,093.34	10,159.28	9,627.67
资产减值损失	6,415.18	149.54	1,08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0.23	-	-10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97	-401.98	-30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6	-1,907.23	33.90
其他收益	914.2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92.07	32,892.15	15,573.52
加：营业外收入	97.12	1,316.25	1,115.43
减：营业外支出	9.62	2.71	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79.57	34,205.70	16,688.84
减：所得税费用	1,816.61	3,242.65	3,39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62.96	30,963.04	13,29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9.95	29,436.44	13,988.68
少数股东损益	1,323.01	1,526.60	-69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5.87	7,472.39	-2,571.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4.98	7,087.54	-2,21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89	384.85	-354.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07.09	38,435.44	10,72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4.97	36,523.99	11,77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12	1,911.45	-1,047.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995.43	206,633.85	180,13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9.07	1,785.99	9,22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68	19,149.65	10,50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471.18	227,569.48	199,86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74.89	131,248.74	145,22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7.67	18,388.45	14,89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04	6,073.11	6,47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2.40	24,445.44	29,6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07.00	180,155.74	196,2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18	47,413.74	3,63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	313.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02	20,699.38	119,86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12	21,013.08	119,8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42.81	103,600.60	141,11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20.00	83,2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2.81	113,320.60	224,4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7.69	-92,307.52	-104,54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2.35	-	50,311.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5,014.00	266,165.82	323,11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2,564.38	42,73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46.36	308,730.20	416,158.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0,332.96	234,477.07	269,33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66.63	7,225.25	5,92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8.94	27,684.68	70,6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68.53	269,387.00	345,9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17	39,343.20	70,24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0.90	270.19	1,60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22	-5,280.38	-29,05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4.13	19,064.51	48,12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9.35	13,784.13	19,064.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3.08	20,684.26	45,79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4	-	-
应收票据	1,113.55	1,786.87	26.00
应收账款	46,981.26	40,828.23	44,287.21
预付款项	2,193.99	2,545.70	3,643.16
其他应收款	58,207.36	67,497.80	69,776.10

存货	35,387.75	33,546.66	35,129.88
其他流动资产	2,256.97	356.54	-
流动资产合计	170,390.30	167,246.06	198,658.63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223.80	46,223.80	46,223.80
固定资产	148,877.14	153,871.64	152,040.00
在建工程	33,899.06	12,686.85	3,326.19
无形资产	14,342.95	14,738.42	14,17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4	274.39	2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1.73	8,181.93	1,76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650.21	235,977.02	217,771.11
资产总计	420,040.51	403,223.08	416,42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33.27	77,238.22	118,81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9.67
应付票据	28,893.70	21,613.41	34,209.61
应付账款	37,789.47	46,965.67	43,217.16
预收款项	681.40	802.17	446.81
应付职工薪酬	3,170.29	2,714.88	2,424.64
应交税费	903.73	736.88	1,371.65
应付利息	134.35	92.68	115.91
其他应付款	15,629.67	5,107.78	8,04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06.29	21,173.37	21,184.35
流动负债合计	208,342.17	176,445.06	229,93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237.00	-
长期应付款	8,628.30	20,055.86	25,695.28
递延收益	4,500.00	4,5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8.25	44,792.86	25,695.28
负债合计	221,540.43	221,237.93	255,630.0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58,066.89	57,331.60	57,331.60
资本公积	105,986.41	100,588.65	100,588.65
盈余公积	3,447.10	2,408.92	290.37
未分配利润	30,999.67	21,655.99	2,589.08
股东权益合计	198,500.08	181,985.16	160,79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040.51	403,223.08	416,429.7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620.00	169,780.26	187,829.10
减：营业成本	130,204.49	117,891.79	136,896.05
税金及附加	1,899.83	1,867.40	199.63
销售费用	10,718.50	9,528.96	10,509.35
管理费用	14,224.33	12,336.60	13,428.24
财务费用	4,978.49	2,593.92	7,041.15
资产减值损失	636.07	217.05	22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34	-	-10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09	-401.98	-30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5	-1,821.39	-69.35
其他收益	895.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97.76	23,121.18	19,046.61
加：营业外收入	47.75	1,309.59	1,11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7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5.51	24,428.10	20,1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663.64	3,242.65	3,39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1.87	21,185.45	16,768.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81.87	21,185.45	16,768.6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84.12	144,987.14	154,98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39	1,133.92	9,22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8.17	7,791.10	10,0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29.68	153,912.16	174,26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74.94	86,946.13	124,04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38.00	12,753.01	13,17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4.40	6,004.30	6,4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0.46	12,496.04	12,0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67.79	118,199.48	155,7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1.89	35,712.68	18,56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	3,014.53	18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02	16,562.30	110,7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12	19,576.83	110,94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99.36	36,159.84	17,223.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373.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6.45	118,44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36	41,956.29	180,03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4.23	-22,379.46	-69,09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2.35	-	42,873.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206.15	212,164.68	266,47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64.38	42,73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38.50	254,729.06	352,077.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332.37	234,477.07	269,33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8.36	4,495.68	5,84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8.83	27,684.68	63,45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99.57	266,657.43	338,6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06	-11,928.37	13,4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26	-483.34	-57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4	921.51	-37,65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99	8,016.47	45,6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84	8,937.99	8,016.4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XYZH/2018JNA500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森麒麟轮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麒麟轮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森麒麟（泰国）、森麒麟（香港）、森麒麟（美国销售）、天弘益森、森麒麟（北美股份）、森麒麟（北美控股）、森麒麟（北美资产）、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等 9 家公司。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7 年

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

①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北美股份）；投资金额：1 万美金，经营范围：从事轮胎进出口贸易。

②2016 年 6 月 7 日，森麒麟（北美股份）在美国特拉华州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北美控股）和森麒麟（北美资产）；投资金额均为：1 万美金，经营范围均为：从事轮胎进出口贸易。

④2016 年 6 月 7 日，森麒麟（北美控股）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投资金额：1 万美金，经营范围：从事轮胎进出口贸易。

⑤2016 年 12 月 6 日，森麒麟（北美控股）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森麒麟（北美网络销售）；投资金额：1 万美金，经营范围：从事轮胎进出口贸易。

（3）2015 年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天弘益森，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3503493682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秦龙；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 34 号三段五层 5050。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等。

（一）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母公司及天弘益森、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行人在美国境内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森麒麟（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

鉴于森麒麟（泰国）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 2016 年底已可满足达产生产条件，2017 年森麒麟（泰国）经营目标由投资建设转入生产运营；目前森麒麟（泰国）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市场，销售收入主要为美元计价及结算，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财务融资也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将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更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森麒麟（泰国）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信息。

经森麒麟（泰国）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其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森麒麟（泰国）按照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项目以及

综合收益项目由泰铢变更为美元，并以折算后的金额作为美元计量的历史成本。森麒麟（泰国）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发行人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给配套客户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且经整车厂商上线安装时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给内销替换客户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中通常约定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为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因此发行人按照货物装船离港的时点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在 5% 以上的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款项性质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发行人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发行人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发行人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金融负债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发行人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发行人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发行人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发行人对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其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发行人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土地 ^{注1}	-	-	-
2	房屋建筑物	20-25	5	3.80-4.75
3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4	模具	5	5	19.00

5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注 1：森麒麟（泰国）购入的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九）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发行人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发行人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职工薪酬

发行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

事項相關的業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發行人將其確認為負債：該義務是發行人承擔的現時義務；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十五）政府補助

發行人的政府補助是指從政府無償取得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政府補助在發行人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或對年末有確凿證據表明能夠符合財政扶持政策規定的相關條件且預計能夠收到財政扶持資金時，按照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1 元）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確認為遞延收益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

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將尚未分配的相关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確認依據

發行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的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

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租赁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经营租赁

发行人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发行人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

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利润和终止经营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2,629,559.05	309,630,447.64	132,954,97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增加： 9,142,44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9,142,440.0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增加： -3,457,591.79	增加： -19,072,292.30	增加： 339,024.8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2,132,893.69	减少： 59,644.86	减少： 2,816,510.61
	营业外支出	减少：	减少：	减少：

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590,485.48	19,131,937.16	2,477,485.81
---	--	--------------	---------------	--------------

六、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	17.00% ^注 、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率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降至 16%。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麒麟股份	15.00%
天弘益森	25.00%
森麒麟（香港）	16.50%
森麒麟（泰国）	20.00%
森麒麟（美国销售） ^{注1}	联邦税 15.00%-35.00%，州税 6.00%
森麒麟（北美工厂）及下属四个子公司 ^{注2}	联邦税 15.00%-35.00%，州税 4.00%

注 1：森麒麟（美国销售）注册地在加利福尼亚州，实际经营地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本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美国贸易公司尚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森麒麟（北美股份）及下属四个子公司注册地均在美国特拉华州，实际经营地在佐治亚州，均于 2016 年设立，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报告期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轮胎的退税率为 9%。

天弘益森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商品的退税率为 5-17%，具体根据海关 HS 编码来执行，如：帘子布的退税率为 17%、硫化胶囊的退税率为 9%、钢丝帘线退税率为 5%。

森麒麟（泰国）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7%，出口产品销售免交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71001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 GR2017371006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本公司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泰国当地税收政策，经当地投资促进委员会确认，森麒麟（泰国）生产销售汽车轮胎符合相关政策，享有在不超过总投资资金（不包含土地费和周转资金）100% 的所得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期限 8 年（自取得业务收入之日起）。根据上述规定，森麒麟（泰国）在 2015-2017 年内对于符合当地投资促进委员优惠政策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JNA50075”《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核验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7,591.79	-19,072,292.30	339,024.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42,440.00	11,845,045.00	3,86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30,422.11	7,867,074.64	6,586,829.47
债务重组损益	-	-	5,734,492.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34,17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51,992.19	-4,019,827.95	-4,156,80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998.79	1,290,379.08	1,555,96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15,006,988.80		-19,839,600.00
小 计	12,135,272.50	-2,089,621.53	-3,983,115.42
所得税影响额	3,881,805.93	-355,101.68	2,098,01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39	30.57
合 计	8,253,466.57	-1,734,520.24	-6,081,161.1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系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5-2017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596.79 万元、29,609.90 万元及 37,114.60 万元。

八、重要会计科目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7,114.51	-	-	7,114.51
房屋建筑物	84,292.32	11,786.82	-	72,505.51
机器设备	269,697.89	56,076.49	-	213,621.41
模具	48,987.22	20,157.56	-	28,829.65
运输工具	3,031.36	1,304.76	-	1,726.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1.25	1,588.23	-	1,173.02
合 计	415,884.55	90,913.86	-	324,970.70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

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056.20	1,688.10	-	12,368.10
非专利技术	16,592.07	5,952.05	-	10,640.02
软件	3,366.32	673.70	-	2,692.62
合计	34,014.59	8,313.85	-	25,700.74

（三）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末
抵押加保证借款	59,088.63
抵押借款	21,000.00
质押借款	5,528.55
保证借款	23,302.89
合计	108,920.07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7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5,850.61
合计	45,850.61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材料款	61,936.60
设备款	17,216.26
其他	2,751.66
合计	81,904.52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预收货款	1,000.93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短期薪酬	5,634.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14
合 计	5,741.76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增值税	0.14
企业所得税	62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2
房产税	112.18
土地使用税	56.52
个人所得税	62.03
教育费附加	49.01
印花税	21.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0
财产税	50.00
其他税金	10.45
合 计	1,057.1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72.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43.38
合 计	44,115.47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末
抵押加保证借款	79,187.40
合 计	79,187.40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8,628.30
合计	8,628.30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政府补助	4,500.00
合计	4,500.00

该笔政府补助系国家工信部拨付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财政资金，后续尚有 4,500.00 万元尚待验收通过后拨付。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差额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股本	58,066.89	57,331.60	57,331.60
资本公积	111,712.14	106,261.23	105,734.32
其他综合收益	-2,437.08	4,997.90	-2,089.64
盈余公积	3,447.10	2,408.92	290.37
未分配利润	53,114.02	16,212.26	-11,10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903.08	187,211.90	150,161.0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3,695.75	4,248.14
股东权益合计	223,903.08	190,907.66	154,409.15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18	47,413.74	3,6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7.69	-92,307.52	-104,54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17	39,343.20	70,24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22	-5,280.38	-29,058.59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0.73	0.72	0.66	
速动比率	0.42	0.43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4	54.87	6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3	65.94	6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6	3.27	2.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95	8.92	0.8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5	6.40	6.94	
存货周转率（次）	3.10	2.90	3.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452.45	66,719.19	32,499.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39.95	29,436.44	13,98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14.60	29,609.90	14,596.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91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0.83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9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6	0.51	0.28
	稀释	0.66	0.5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4	0.52	0.29
	稀释	0.64	0.5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7.48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7.54	11.78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值 ÷ 所有者权益) × 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 + 折旧 + 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本

12、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

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4、\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确定。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森麒麟有限整体变更为森麒麟股份，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森麒麟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总资产	409,991.80	413,681.65	0.90%
总负债	268,555.51	268,555.51	-
净资产	141,436.29	145,126.14	2.61%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需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9,711.67	35.68%	165,579.46	29.54%	179,540.52	35.32%
非流动资产	395,998.57	64.32%	394,886.85	70.46%	328,782.84	64.68%
资产总额	615,710.24	100.00%	560,466.31	100.00%	508,323.36	100.00%

轮胎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泰国工厂建设及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有效提升自身产能及其效率，轮胎品质及其一致性得到高度保障，产能有效释放，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受益于持续资本性投入及不断提升的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规模实现显著成长，与轮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826.96	24.50%	31,900.76	19.27%	69,602.20	3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8.88	0.23%	-	0.00%	-	0.00%
应收票据	1,113.55	0.51%	1,786.87	1.08%	26.00	0.01%
应收账款	56,361.81	25.65%	42,308.88	25.55%	30,135.16	16.78%
预付款项	2,858.58	1.30%	5,842.56	3.53%	6,263.00	3.49%
其他应收款	6,963.04	3.17%	15,277.87	9.23%	24,887.52	13.86%
存货	93,933.47	42.75%	65,726.50	39.69%	46,987.66	26.17%
其他流动资产	4,145.38	1.89%	2,736.01	1.65%	1,638.98	0.91%
流动资产合计	219,711.67	100.00%	165,579.46	100.00%	179,540.52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72%、84.51% 及 92.90%。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相对稳定。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4,970.70	82.06%	340,214.21	86.15%	211,063.80	64.20%
在建工程	36,360.07	9.18%	14,823.49	3.75%	82,368.53	25.05%
无形资产	25,700.74	6.49%	29,687.95	7.52%	14,186.29	4.31%
长期待摊费用	291.97	0.07%	381.11	0.10%	423.3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4	0.08%	274.39	0.07%	243.08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9.56	2.11%	9,505.70	2.41%	20,497.79	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998.57	100.00%	394,886.85	100.00%	328,782.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快推进泰国工厂建设、调试、试运营，顺利实现泰国工厂投产，迈出全球化战略布局坚实步伐，面对国际贸易壁垒获得先发竞争优势。受此影响，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占比达 25.05%。随泰国工厂在建工程逐步投产转固，固定资产占比由 2015 年末的 64.20% 提升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 86.15%、82.06%。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与轮胎行业资本密集型特点、发行人产能建设布局密切相关。

2、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3.27	0.19%	104.27	0.33%	119.28	0.17%
银行存款	21,286.08	39.55%	13,679.86	42.88%	18,945.23	27.22%
其他货币资金	32,437.60	60.26%	18,116.63	56.79%	50,537.69	72.61%
合计	53,826.96	100.00%	31,900.76	100.00%	69,602.20	100.00%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中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其中信用证保证金系因泰国工厂建设进口设备采购利用信用证结算产生，后续随泰国工厂逐步投产，设备采购需求下降，该项结算规模相应减小，对应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下降；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随相应业务于 2016 年内交割减至零。两项变动是导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的重要原因。

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2,437.6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320.97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海外工厂建设亦存在外币需求，为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期末尚未交割余额因汇率变化形成浮盈浮亏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2015 年末为浮亏 109.67 万元（计入负债项），2017 年末为浮盈 508.88 万元。

4、应收票据

发行人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108.55	1,786.87	26.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	-	-
合计	1,113.55	1,786.87	26.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承兑汇票后，通常以背

书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故期末余额相对较低。2017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系发行人收到配套客户山东喜特恩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其票面金额 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收讫相应款项。

5、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35.16 万元、42,308.88 万元及 56,361.81 万元，系轮胎销售业务形成。发行人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总资产比例较低。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稳步提升，销售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营业收入比保持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203.00	31.87%	44,137.28	39.19%	31,709.10
坏账准备	1,841.19	0.70%	1,828.40	16.17%	1,573.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361.81	33.22%	42,308.88	40.40%	30,135.16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60,831.31	48.67%	242,711.73	19.91%	202,418.0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6.13%		18.19%		15.67%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 以上为一年期以内账款，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具体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644.58	99.04%	43,431.29	98.40%	30,271.65	95.47%
1-2 年（含 2 年）	558.14	0.96%	105.68	0.24%	845.64	2.67%
2-3 年（含 3 年）	-	-	116.74	0.26%	61.05	0.19%
3-4 年（含 4 年）	-	-	28.54	0.06%	104.82	0.33%
4-5 年（含 5 年）	0.28	0.00%	-	-	-	-
5 年以上	-	-	455.03	1.03%	425.95	1.34%
合 计	58,203.00	100.00%	44,137.28	100.00%	31,709.10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会计政策规定提取坏账准备，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573.95 万元、1,828.40 万元和 1,841.19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96%、4.14%和 3.16%。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玲珑轮胎	三角轮胎	赛轮金宇	风神股份	S 佳通	青岛双星	发行人
1 年以内	0.5、1	5	0.5	3	0.5	0.5	3
1-2 年	20、50	10	5	5	5	5	20
2-3 年	80	30	10	10	10	10	30
3-4 年	100	50	50	30	30	30	50
4-5 年	100	100	80	4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数分别为 14,310.43 万元、17,203.29 万元及 22,801.8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5.13%、38.99%及 39.18%。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相关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 1}	账面余额	客户类型	与公司关系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8.19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735.56	配套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TBC Corporation	2,922.63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DAVANTI WORLD LIMITED	2,544.56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INTER-SPRINT BANDEN B.V	2,330.96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 计		22,801.89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0.55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INTER-SPRINT BANDEN B.V	3,384.37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96.30	配套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OAK TYRES UK LTD	3,081.21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TIRES WAREHOUSE INC.	2,880.86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7,203.29	-	-	-
2015年12月31日					
1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31.87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2,874.09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	OAK TYRES UK LTD	2,327.98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24.24	配套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	INTER-SPRINT BANDEN B.V	2,052.26	海外经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4,310.43	-	-	-

注1：本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客户未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采购款。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6,263.00万元、5,842.56万元及2,858.58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其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17年末	账龄	占比
重庆威斯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211.91	1年以内	42.40%
REDSU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ING LIMITED	原材料	368.28	1年以内	12.88%
泰华树胶大众	原材料	291.82	1年以内	10.21%
青岛祥睿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4.26	1年以内	2.95%
青岛宝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74.88	1年以内	2.62%
合计		2,031.15	-	71.05%

7、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4,887.52万元、15,277.87万元及6,963.04万元。其中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本息、融资租赁公司借款保证金，两项金额合计为24,821.15万元、13,057.39万元及4,94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4.47%、80.75%及67.93%；其中关联方借款本息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分别为17,821.15万元、5,117.39万元及0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5、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末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0.00	1-2 年	12.93
		2,000.00	2-3 年	27.5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	2-3 年	27.50
泰国罗勇税务局	退税款	569.59	1 年以内	7.83
青岛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481.28	1 年以内	6.62
即墨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38.76	1 年以内	3.28
合计		6,229.63		85.66

8、存货

(1) 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913.86	46.55%	15,086.26	22.75%	9,608.77	20.40%
在产品	2,440.73	2.42%	1,886.84	2.85%	1,659.23	3.52%
库存商品	51,428.61	51.03%	49,328.37	74.40%	35,843.77	76.08%
原值合计	100,783.20	100.00%	66,301.47	100.00%	47,111.77	100.00%
跌价准备	6,849.73		574.97		124.10	
存货净额	93,933.47		65,726.50		46,987.66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量增加，原材料账面余额各期末保持增长。2017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1,827.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 3 季度起天然橡胶价格持续攀升，2017 年 1-2 月泰国天然橡胶市场均价 78-80 泰铢/公斤，为平抑橡胶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2 月连续两次参与泰国橡胶局国储胶拍卖，分别以 65.02 泰铢/公斤、70.63 泰铢/公斤的价格合计中标 24,986.79 吨作为战略储备，使得 2017 年末天然橡胶库存量

增加。

同时，2017年其他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炭黑、钢丝、化学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均在10%以上，公司亦相应增加备货。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青岛工厂、泰国工厂普遍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据公司统计，智能制造模式下产品生产周期较传统生产模式缩短一周左右，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小。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①发行人具备半钢子午线轮胎全尺寸生产能力，产品细分规格逾5,600个，销售订单存在小批量多规格特点。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发行人针对不同规格轮胎存在备货需求，从而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

②美国市场为发行人核心销售地区，森麒麟（美国销售）作为北美地区贸易公司存在备货需求，海运周期一般在30-60天左右，因此一般会维持月销量1.5倍的安全库存。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森麒麟（美国销售）存货余额分别为11,454.96万元、17,822.21万元及17,194.14万元，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31.96%、36.13%及33.43%。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针对库存商品，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金额分别为124.10万元、574.97万元及1,462.70万元。

②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及5,387.03万元。

2017 年末，森麒麟（泰国）根据生产计划，对于泰国国储胶中 12,031.03 吨中标橡胶暂无提货计划，根据森麒麟（泰国）与泰国橡胶局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将此视作特殊事项审慎处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批橡胶按视同直接用于出售的原材料，以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87.03 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4,077.95	98.37%	2,710.14	99.05%	1,615.88	98.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43	1.63%	25.87	0.95%	23.11	1.41%
合计	4,145.38	100.00%	2,736.01	100.00%	1,638.98	100.00%

主要因泰国工厂持续投入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规模较大机器设备采购需求，导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逐年上升。各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系发行人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各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全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超过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0、固定资产

轮胎行业具备资本密集型特点，存在规模效应。为提升产能及生产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推动泰国工厂投产，持续在青岛工厂实施智能化改造，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入金额较高，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063.80 万元、340,214.21 万元及 324,97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51%、59.95% 及 52.9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注	7,114.51	2.19%	7,553.34	2.22%	7,019.11	3.33%
房屋建筑物	72,505.51	22.31%	75,580.51	22.22%	62,471.17	29.60%
机器设备	213,621.41	65.74%	228,557.48	67.18%	123,446.78	58.49%
模具	28,829.65	8.87%	25,203.67	7.41%	14,636.55	6.93%
运输设备	1,726.60	0.53%	2,178.41	0.64%	2,113.12	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3.02	0.36%	1,140.81	0.34%	1,377.06	0.65%
合计	324,970.70	100.00%	340,214.21	100.00%	211,063.80	100.00%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1.19%，主要系泰国工厂投入运营、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54,234.84 万元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达 78.14%，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土地 ^注	7,114.51	-	7,114.51	100.00%
房屋建筑物	84,292.32	11,786.82	72,505.51	86.02%
机器设备	269,697.89	56,076.49	213,621.41	79.21%
模具	48,987.22	20,157.56	28,829.65	58.85%
运输设备	3,031.36	1,304.76	1,726.60	56.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61.25	1,588.23	1,173.02	42.48%
合计	415,884.55	90,913.86	324,970.70	78.14%

注：森麒麟（泰国）于 2014 年购入一宗无限定使用寿命的土地，持有期间未进行摊销。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减值测试，考虑上述土地附近市场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2,368.53 万元、14,823.49 万元及 36,360.07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系泰国工厂处于建设期，相应资本类支出金额较高；2016 年，泰国工厂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18,703.61 万元，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减小；2017 年，除泰国工厂存在持续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外，青岛工厂实施智能化改造及航空轮胎生产线产能前期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应提高。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末	本期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
		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448.07	8,031.49	-	-	10,479.55
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车间	9,261.71	4,654.28	3,062.54	-	10,853.45

改造					
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胎胚立体库	-	10,809.66	-	-	10,809.66
泰国工厂新增设备	1,868.02	5,940.73	6,107.82	108.53	1,592.40
合计	13,577.79	29,436.16	9,170.37	108.53	33,735.07

注：其他减少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中在建工程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

12、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368.10	48.12%	12,653.73	42.62%	12,937.70	91.20%
非专利技术	10,640.02	41.40%	14,819.41	49.92%	-	-
软件	2,692.62	10.48%	2,214.81	7.46%	1,248.58	8.80%
合计	25,700.74	100.00%	29,687.95	100.00%	14,186.28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特种轮胎用胶料配方、制造工艺流程、设计技术及工装设备控制标准，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4、非专利技术”相关内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并有少量预付工程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8,349.56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随业务规模扩张而增长，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9,305.85	76.39%	230,809.30	62.46%	273,157.24	77.18%
非流动负债	92,501.31	23.61%	138,749.35	37.54%	80,756.96	22.82%
负债总额	391,807.16	100.00%	369,558.65	100.00%	353,914.20	100.00%

发行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泰国完全按照智能制造模式构建智慧工厂，得到泰国银团认可及支持。2015 年，泰国工厂获得泰国盘谷银行、汇商银行银团 1.6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陆续到位有效推动 2016 年末负债结构良好改善，发行人财务抗风险能力增强。

2017 年，发行人经营实力有效增强，在采购过程中利用自身商业信用能力，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增加。长期项目贷款部分到期偿还及部分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前述事项是导致 2017 年末流动负债结构上升的主要原因。泰国工厂 2017 年 11 月获批泰国盘谷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银团 1.1 亿美元中长期项目贷款、26.5 亿泰铢流动资金贷款，有效增强其持续运营实力。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8,920.07	36.39%	86,710.12	37.57%	121,372.74	4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0.00%	109.67	0.04%
应付票据	45,850.61	15.32%	27,519.05	11.92%	34,209.61	12.52%
应付账款	81,904.52	27.36%	69,501.31	30.11%	76,827.80	28.13%
预收款项	1,000.93	0.33%	1,055.74	0.46%	533.91	0.20%
应付职工薪酬	5,741.76	1.92%	2,894.95	1.25%	3,051.07	1.12%
应交税费	1,057.16	0.35%	876.46	0.38%	1,414.06	0.52%
应付利息	161.07	0.05%	92.68	0.04%	115.91	0.04%
其他应付款	10,554.27	3.53%	8,623.89	3.74%	14,338.13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15.47	14.74%	33,535.10	14.53%	21,184.35	7.76%
流动负债合计	299,305.85	100.00%	230,809.30	100.00%	273,157.24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五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均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由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1,372.74 万元、86,710.12 万元和 108,920.07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8.56%，主要系发行人取得泰国工厂项目长期借款，优化债务结构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1%，主要系泰国工厂产能逐步释放和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故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营运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在各银行授予贷款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按照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受托支付要求，提供其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控审批程序，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后续采购计划调整，供应商及时向发行人归还相应款项。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下受托支付金额如下：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受托支付后转回的银行借款金额（万元）	50,700.00	33,900.00	71,100.00
占当期短期借款比例	21.12%	17.41%	26.11%

供应商均及时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实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该部分银行贷款后续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上述贷款行为均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公司按照当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完毕程序后申请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未导致银行实质承担风险和损失。

存在受托业务的银行已为发行人出具专项情况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相关银行的业务合作均能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在相关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截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合

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相关银行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出具证明，自森麒麟股份成立以来均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2018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前述贷款支付情形。2018年3月，本公司取得银团贷款，获得泰国盘谷银行1.2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2亿元人民币的七年期长期贷款，可支持其生产经营所需，有效改善负债结构，发行人未来亦不会再次发生前述情形。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应付票据	45,850.61	27,519.05	34,209.61
应付账款	81,904.52	69,501.31	76,827.80
合计	127,755.13	97,020.36	111,037.41

上述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上述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1,037.41万元、97,020.36万元及127,755.13，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40.65%、42.03%及42.68%，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至2017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1	泰国橡胶局	16,111.06	原材料	19.67%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469.33	设备	10.34%
3	金能科技（603113.SH）	5,248.13	原材料	6.41%
4	大业股份（603278.SH）	3,115.02	原材料	3.80%
5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58.61	原材料	2.51%
合计		35,002.15		42.74%

（3）预收款项

发行人对于部分经销商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故产生预收款项。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33.91 万元、1,055.74 万元及 1,000.93 万元。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的工程款、运费港杂费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338.13 万元、8,623.89 万元及 10,554.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5%、2.33%、2.69%。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当年结算并支付泰国工厂工程款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应付运费港杂费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184.35 万元、33,535.10 万元及 44,115.47 万元。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9,187.40	85.61%	114,193.49	82.30%	55,061.68	68.18%
长期应付款	8,628.30	9.33%	20,055.86	14.45%	25,695.28	31.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5	0.13%	-	-	-	-
递延收益	4,500.00	4.86%	4,500.00	3.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5	0.0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01.31	100.00%	138,749.35	100.00%	80,756.96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均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61.68 万元、114,193.49 万元及 79,187.4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加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泰国工厂建设项目银团贷款所致。

（2）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系应付的融资租赁款。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695.28万元、20,055.86万元及8,628.30万元，余额下降原因系发行人逐年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3）递延收益

因智能制造实践成果入选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发行人获得国家工信部、财政部9,00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持续投入智能化改造，2016年已到位4,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尚未进入验收阶段，该项递延收益金额尚未结转进其他收益。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0.00万元、4,500.00万元及4,500.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4	54.87	6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3	65.94	69.62
流动比率	0.73	0.72	0.66
速动比率	0.42	0.43	0.49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452.45	66,719.19	32,499.14
利息保障倍数	4.46	4.91	3.02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末 ^注	2016年末	2015年末
玲珑轮胎	55.09%	55.38%	73.66%
三角轮胎	45.10%	40.67%	69.16%
赛轮金宇	-	64.74%	66.32%
风神股份	74.02%	68.28%	56.78%
S佳通	43.61%	27.79%	33.90%
青岛双星	-	62.75%	56.06%
平均值	54.46%	53.27%	59.31%
发行人	63.63%	65.94%	69.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随着产能释放、效益提升、股东权益投资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注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玲珑轮胎	0.88	0.64	0.87	0.63	0.53	0.40
三角轮胎	2.03	1.70	2.08	1.78	1.02	0.73
赛轮金宇	-	-	0.75	0.50	0.81	0.58
风神股份	0.76	0.58	0.73	0.51	1.18	0.89
S 佳通	1.92	1.35	2.53	1.66	1.98	1.60
青岛双星	-	-	1.16	0.86	1.28	0.95
平均值	1.40	1.07	1.36	0.99	1.13	0.86
发行人	0.73	0.42	0.72	0.43	0.66	0.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产能建设，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亦带来营运资金需求，部分资金需通过商业信用和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筹集，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公司未来将通过长期银行借款、股权融资以及经营积累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将会明显改善。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注	2016 年	2015 年
----	---------------------	--------	--------

玲珑轮胎	5.97	4.61	2.93
三角轮胎	13.95	12.01	9.90
赛轮金宇	-	2.81	2.02
风神股份	-3.41	2.33	1.85
S 佳通	8.74	27.47	23.66
青岛双星	-	2.19	1.94
平均值	6.31	8.57	7.05
发行人	4.46	4.91	3.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及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均需要营运资金支持，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较高，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公司产能释放、效益提升，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将会明显提高。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499.14 万元、66,719.19 万元和 86,452.4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2、4.91 和 4.46。上述两项指标均显示，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玲珑轮胎	6.38	6.15	5.82
三角轮胎	10.19	11.75	15.16
赛轮金宇	-	8.08	6.96
风神股份	7.55	6.00	7.48
S 佳通	8.18	3.57	2.96
青岛双星	-	4.74	3.65
算术平均值	8.08	6.72	7.01
发行人	7.05	6.40	6.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4 次、6.40 次

及 7.05 次，整体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末 ^注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玲珑轮胎	5.06	4.32	3.72
三角轮胎	4.67	4.30	4.39
赛轮金宇	-	5.42	4.88
风神股份	7.13	4.68	5.57
S 佳通	6.26	6.05	6.61
青岛双星	-	4.43	3.15
算术平均值	5.78	4.87	4.72
发行人	3.10	2.90	3.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1 次、2.90 次及 3.10 次，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一/（一）/8、存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60,831.31	242,711.73	202,418.09
营业成本	258,586.35	164,504.48	145,475.76
毛利	102,244.96	78,207.26	56,942.33
营业利润	40,992.07	32,892.15	15,573.52
利润总额	41,079.57	34,205.70	16,688.84
净利润	39,262.96	30,963.04	13,295.50
毛利率	28.34%	32.22%	28.13%
净利率	10.88%	12.76%	6.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森麒麟（泰国）产能持续释放，效益不断提升，发行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0,281.27	241,701.49	201,617.35
其他业务收入	550.04	1,010.25	800.74
合计	360,831.31	242,711.73	202,418.09

2016-2017 年，随着泰国工厂投入运营，产能有效释放，成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青岛工厂、泰国工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青岛工厂	171,925.71	2.99%	166,933.54	-10.59%	186,714.70
泰国工厂	164,829.95	168.70%	61,344.51	-	-

发行人泰国工厂 2015 年底投产，并逐步承接海外订单，推动泰国工厂业绩良好释放。泰国工厂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344.51 万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829.95 万元，同比增幅为 168.70%，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发行人青岛工厂受智能化改造影响，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131,112.15	36.39%	89,709.05	37.12%	75,961.56	37.68%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199,348.69	55.33%	137,750.00	56.99%	114,644.09	56.86%
	特殊性	3,263.97	0.91%	2,289.66	0.95%	1,151.60	0.57%

	能轮胎						
	轻卡轮胎	26,481.82	7.35%	11,906.35	4.93%	9,858.17	4.89%
	特种轮胎	74.64	0.02%	46.43	0.02%	1.94	0.00%
	合计	360,281.27	100.00%	241,701.49	100.00%	201,617.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稳健增长，其中，经济型乘用车轮胎及高性能乘用车轮胎为发行人主力产品，2015-2017 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4%、94.11% 及 91.72%，为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北美	185,213.81	51.41%	98,334.16	40.68%	77,852.48	38.61%
	欧洲	82,579.14	22.92%	72,056.41	29.81%	69,287.70	34.37%
	亚太	30,540.59	8.48%	23,645.83	9.78%	20,247.13	10.04%
	南美	19,448.39	5.40%	12,876.46	5.33%	10,860.17	5.39%
	非洲	5,424.58	1.51%	3,377.92	1.40%	3,088.93	1.53%
国内销售		37,074.77	10.29%	31,410.71	13.00%	20,280.94	10.06%
合计		360,281.27	100.00%	241,701.49	100.00%	201,617.35	100.00%

2015-2017 年，北美及欧洲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2.98%、70.50% 及 74.33%，为发行人境外主要市场。

北美市场为核心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实际控制人深耕多年的北美销售渠道，推行“扁平化销售策略”，陆续开发 DISCOUNT TIRE COMPANY（约 900 家自有零售门店）、MONRO, INC.（约 500 家自有零售门店）及 TBC Corporation（约 2,000 家自有零售门店）等在北美具备影响力的大型轮胎连锁零售商，推广对标国际一线品牌的“SENTURY”（森麒麟）高端轮胎。

发行人在欧洲市场执行重点客户战略，分别与欧洲、英国大型知名轮胎经销商 INTER-SPRINT BANDEN B.V、OAK TYRES UK LTD. 及其兄弟公司 DAVANTI WORLD LIMITED 建立持续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欧洲市场销售保持稳中有进。

4、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

半钢子午线轮胎客户群体按类型分为替换市场及配套市场客户，分别通过经

销、直销模式合作，与行业经营模式相同。发行人为轮胎行业“后起之秀”，客户资源储备主要来自替换市场。配套市场开发周期通常耗时 3-5 年，为发行人重点攻坚领域。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套客户（直销）		24,255.25	6.73%	18,663.17	7.72%	7,694.93	3.82%
替换客户 （经销）	自主 品牌	185,359.82	51.45%	130,937.94	54.17%	115,533.81	57.30%
	定制 品牌	150,666.20	41.82%	92,100.37	38.11%	78,388.60	38.88%
	小计	336,026.02	93.27%	223,038.31	92.28%	193,922.42	96.18%
主营业务收入		360,281.27	100.00%	241,701.49	100.00%	201,617.35	100.00%

发行人将直销配套市场定位于重点攻坚领域，面向客户群体为整车制造商，开发流程相对较长，需经历客户开发、技术交流、产品适配、样胎测试、工厂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流程，通常耗时 3-5 年。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开发吉利汽车、北汽汽车、雷诺金杯、奇瑞汽车、江淮汽车、观致汽车、众泰汽车、华晨汽车等众多合作客户，并正在攻坚包括德国大众、德国奥迪、北美福特、一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广汽传祺等国内外一线汽车客户。

报告期内，替换市场为发行人主力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发行人坚持推广自主品牌策略，替换市场内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该市场收入比 2015-2017 年分别为 59.58%、58.71% 及 55.16%。发行人已初步形成良好的国际品牌效应，“DELINTE”品牌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受益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及“一带一路”产能布局，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积极消化产能及开拓市场，在不影响自主品牌运营情况下，发行人接受定制品牌客户，由其提出个性化要求，由发行人完成轮胎的花纹、胎侧、配方、结构的具体设计、性能测试及生产制造，双方根据产品性能、品质要求及个性化因素确定价格，由客户自行销售推广。2015-2017 年，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定制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42%、41.29% 及 44.84%。

5、结合销售价格和数量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

乘用车胎中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组成部分。2015-2017年，两类轮胎实现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4.54%、94.11%及91.72%，其收入变动是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原因，相关产品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经济型乘用车轮胎	销售金额（万元）	131,112.15	46.15%	89,709.05	18.10%	75,961.56
	销售数量（万条）	819.06	28.42%	637.77	17.75%	541.64
	均价（元/条）	160.08	13.80%	140.66	0.30%	140.24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	销售金额（万元）	199,348.69	44.72%	137,750.00	20.15%	114,644.09
	销售数量（万条）	777.75	36.18%	571.11	24.82%	457.54
	均价（元/条）	256.31	6.27%	241.20	-3.74%	25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经济型及高性能乘用车轮胎销售金额保持上升态势，是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核心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中有升；销量增长主要受益于泰国工厂投产影响。

2016年、2017年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销量增速分别为17.75%、28.42%；高性能乘用车轮胎销量增速分别为24.82%、36.18%，增量主要受益于泰国工厂投产影响，发行人泰国工厂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销量303.13万条、722.55万条。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45,475.76万元、164,504.48万元及258,586.35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5,462.60万元、164,369.90万元及258,544.77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99%。

1、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变动幅度也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轮胎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9,748.27	69.68%	101,987.83	66.06%	95,222.14	70.85%

人工成本	9,136.59	3.75%	7,277.97	4.71%	5,992.67	4.46%
燃料及动力	15,165.06	6.23%	11,700.40	7.58%	8,638.79	6.43%
制造费用	49,543.81	20.34%	33,415.71	21.64%	24,539.58	18.26%
合计	243,593.73	100.00%	154,381.90	100.00%	134,393.19	100.00%

2、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其占总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	46,185.36	18.96%	22,478.83	14.56%	21,345.89	15.88%
合成橡胶	40,704.10	16.71%	26,978.22	17.47%	27,679.20	20.60%
钢丝	17,227.34	7.07%	11,094.67	7.19%	9,648.81	7.18%
帘布（线）类	15,278.40	6.27%	10,985.31	7.12%	10,127.83	7.54%
炭黑	24,680.56	10.13%	13,415.61	8.69%	12,032.08	8.95%
其他	25,672.51	10.54%	17,035.16	11.03%	14,388.33	10.71%
合计	169,748.27	69.68%	101,987.83	66.06%	95,222.14	70.85%

公司轮胎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类、炭黑，上述五大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在 55%左右，价格波动造成其不同年度占生产成本比例不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3、主要原材料耗用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天然橡胶	38,235.07	21.46%	29,215.68	20.92%	22,769.93	19.78%
合成橡胶	39,551.82	22.20%	33,020.67	23.65%	27,560.03	23.94%
钢丝	23,477.33	13.17%	17,676.40	12.66%	15,123.86	13.14%
帘布（线）类	8,505.99	4.77%	6,217.68	4.45%	5,412.94	4.70%
炭黑	46,849.17	26.29%	35,804.97	25.64%	30,245.20	26.27%
其他	21,579.02	12.11%	17,685.86	12.67%	14,013.56	12.17%
合计	178,198.40	100.00%	139,621.26	100.00%	115,125.52	100.00%

2015-2017 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各类原材料耗用重量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公司生产及运作管理状态平稳，具备成熟的生产组织、管理及运营水平。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101,736.50	31.56%	77,331.59	37.71%	56,154.75
营业利润	40,992.07	24.63%	32,892.15	111.21%	15,573.52
利润总额	41,079.57	20.10%	34,205.70	104.96%	16,688.84
净利润	39,262.96	26.81%	30,963.04	132.88%	13,29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始终以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要利润来源与收入结构保持一致。

2016 年森麒麟（泰国）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推动公司各项主要盈利数据保持增长。

1、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胎	28,662.82	28.17%	23,638.12	30.57%	17,073.27	30.40%
	高性能乘用车胎	64,058.55	62.97%	48,598.38	62.84%	36,117.38	64.32%
	特殊性能轮胎	1,735.26	1.71%	1,257.95	1.63%	680.67	1.21%
轻卡轮胎		7,230.62	7.11%	3,831.76	4.95%	2,282.63	4.06%
特种轮胎		49.25	0.05%	5.37	0.01%	0.80	0.00%
合计		101,736.50	100.00%	77,331.59	100.00%	56,15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额均保持增长，盈利主要源自乘用车胎中经济型乘用车胎和高性能乘用车胎，两类核心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各年度均超过 90%。公司产品定位于高性能及大尺寸中高端领域，相应高性能乘用车胎的利润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报告期内均超过 60%。

2、主营业务毛利分模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总额	占比	毛利总额	占比	毛利总额	占比	
配套客户（直销）	5,214.34	5.13%	6,398.32	8.27%	2,661.41	4.74%	
替换客户（经销）	自主品牌	54,531.06	53.60%	41,872.96	54.15%	31,950.02	56.90%
	定制品牌	41,991.11	41.27%	29,060.31	37.58%	21,543.32	38.36%
合计	101,736.50	100.00%	77,331.59	100.00%	56,154.75	100.00%	

报告期内，替换客户（经销）毛利占比均超过 90%，是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其中替换客户（经销）中自主品牌毛利占比均超过 50%，进一步考虑以自主品牌运营的配套市场，发行人自主品牌毛利占比在 60%左右。自主品牌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重要支撑。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乘用车胎	经济型乘用车胎	21.86%	-4.49	26.35%	3.87	22.48%
	高性能乘用车胎	32.13%	-3.15	35.28%	3.78	31.50%
	特殊性能轮胎	53.16%	-1.78	54.94%	-4.17	59.11%
轻卡轮胎	27.30%	-4.88	32.18%	9.03	23.15%	
特种轮胎	65.99%	54.42	11.57%	-29.64	41.21%	
综合毛利率	28.24%	-3.75	31.99%	4.14	27.85%	

注：变动系指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的百分点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基本保持稳定，尽管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呈现震荡，但发行人凭借智能化先进生产方式应用，实现生产提质增效，并能根据轮胎整体市场波动相应调价，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经济型乘用车轮胎、高性能乘用车轮胎，后者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精度严，性能更优，适用于中高端车型，售价因此相应较高，毛利率较高；特种轮胎中 2017 年销售收入已含航空轮胎，系发行人在通用航空轮胎领域实现销售突破，该产品已体现出较强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模式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配套客户（直销）		21.50%	-12.79	34.28%	-0.30	34.59%
替换客户（经销）	自主品牌	29.42%	-2.56	31.98%	4.32	27.65%
	定制品牌	27.87%	-3.68	31.55%	4.07	27.48%
综合毛利率		28.24%	-3.75	31.99%	4.14	27.85%

注：变动系指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数。

2017年，配套客户（直销）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部分整车厂商的电动车、小型车提供经济型乘用车轮胎，毛利率较低，带动配套客户（直销）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替换市场（经销）采取自主品牌与定制品牌运营相结合的策略。定制品牌运营模式下，客户仅提供品牌和销售渠道，发行人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且拥有自主调价权，因此定制品牌与自主品牌定价模式类似，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1）轮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28.24%	31.99%	27.85%
乘用车胎平均售价提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	92.63%	95.05%	95.11%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90%	32.64%	28.53%
	毛利率变动④	0.66%	0.64%	0.68%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2.33%	1.96%	2.38%
轻卡胎平均售价提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	7.35%	4.93%	4.89%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29%	32.03%	27.89%
	毛利率变动④	0.05%	0.03%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9%	0.10%	0.13%
特种轮胎平均售价提高 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②	0.01%	0.02%	0.00%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24%	31.99%	27.85%
	毛利率变动④	0.00%	0.00%	0.00%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00%	0.00%	0.00%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提高 1%后的综合毛利率		28.95%	32.67%	28.57%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		0.71%	0.67%	0.71%
上述三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2.52%	2.10%	2.56%

注：③=（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收入=原主营业务收入*（1+②*1%）；④=③-①；⑤=④/①

（2）主要成本项目价格变动对轮胎产品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28.24%	31.99%	27.85%
天然橡胶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8.96%	14.56%	15.88%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10%	31.78%	27.74%
	毛利率变动④	-0.14%	-0.22%	-0.11%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48%	-0.68%	-0.41%
合成橡胶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6.71%	17.47%	20.60%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12%	31.88%	27.70%
	毛利率变动④	-0.12%	-0.12%	-0.1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42%	-0.37%	-0.53%
钢丝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7.07%	7.19%	5.26%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19%	31.95%	27.81%
	毛利率变动④	-0.05%	-0.05%	-0.04%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8%	-0.15%	-0.14%
帘布（线）类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6.27%	7.12%	7.54%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19%	31.95%	27.80%
	毛利率变动④	-0.04%	-0.05%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16%	-0.15%	-0.20%
炭黑平均售价提高 1%	占完工产品的比例②	10.13%	8.69%	8.95%
	价格变动后的综合毛利率③	28.17%	31.94%	27.79%
	毛利率变动④	-0.07%	-0.06%	-0.06%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0.26%	-0.18%	-0.23%
上述五类产品价格同时提高 1%后的综合毛利率		27.81%	31.62%	27.43%
上述五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		-0.42%	-0.37%	-0.42%
上述五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1.50%	-1.17%	-1.51%

注：③=（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成本*（1+②*1%）；④=③-①；⑤=④/①

由上表可见，轮胎销售价格变动相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更为显著，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影响，但发行人能通过销售价格调整进行消化，充分体现发行人在轮胎产业链具有较强市场地位、成本转移及议价能力，亦可彰显发行人品牌效应已得到市场认可，与发行人市场地位相匹配。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7年 ^注	2016年	2015年
玲珑轮胎	23.63%	28.04%	28.87%
三角轮胎	18.94%	25.20%	22.65%
赛轮金宇	-	20.55%	20.74%
风神股份	9.69%	14.93%	19.88%
S佳通	12.49%	21.76%	23.94%
青岛双星	-	16.87%	19.10%
算术平均	16.19%	21.23%	22.53%
发行人	28.24%	31.99%	27.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主营业务领域、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等因素差异所致：

（1）智能制造模式应用

发行人笃力践行“中国制造 2025”，通过智能制造实现轮胎制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打造工业互联网及生产制造物联网体系，实现轮胎产业新旧动能转换。该轮胎“智造”成果连续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连续两年为国家工信部上述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轮胎制造企业。

发行人“智造”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优势，智能制造有利于提升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综合合格率、生产人员人均销售收入，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有效提升生产效能，实现‘新旧动能转换’”。随着发行人智能制造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盈利水平未来有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 100% 来自于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航空轮胎已于 2017 年实现少量销售），发行人产品定位以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及尖端产品航空轮胎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领域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斜交胎或者贸易业务，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品种。

全钢子午胎主要应用于重卡和载重汽车，消费需求来源于工业运输需求；斜交轮胎除在航空轮胎、工程及农业轮胎领域仍有应用外，在其他领域基本被子午线轮胎替代。工业运输需求与经济周期联系紧密。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区间，经济环境整体处于调整及复苏阶段，导致工业运输需求下降，对全钢胎、斜交胎及工程胎的盈利水平形成考验。

半钢子午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卡，消费需求来源于居民汽车消费，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成熟、消费水平的提升，半钢子午线轮胎需求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2007-2016 年全球及我国汽车消费能力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轮胎市场状况分析”。

因此相较于注重成本控制的工业运输需求，居民消费对于轮胎产品更关注安全与品质，使半钢子午胎具备较高毛利率。

（3）产品结构

发行人设立之初将产品结构定位于以高性能及大尺寸产品为主（轮辋尺寸最大可达 32 寸）。报告期内高性能乘用车轮胎（轮辋尺寸主要在 17 寸及以上）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其毛利率在 32% 左右；毛利率较高的轻卡轮胎、特殊性能轮胎销售收入占比 2015-2017 年分别为 5.46%、5.88% 及 8.26%，呈提升态势；2017 年，发行人航空轮胎实现销售，体现出较强盈利能力。

发行人产品体系中，17 寸及以上规格数量占比超过 57%，产品结构以高性能及大尺寸轮胎为主，中高端产品结构将成为发行人竞争能力持续显现的动力。

（4）销售渠道

发行人拥有欧美核心销售区域。2015-2017 年，发行人北美及欧盟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1.52%、59.87% 及 65.64%，相应轮胎消费能力较强，销售毛利率较高，其中北美市场轮胎毛利率 2015-2017 年分别为 29.27%、37.03% 及 31.56%，欧美市场为发行人获得较高综合毛利率奠定基础。

作为盈利能力的基石，发行人持续巩固欧美销售渠道优势：拥有北美地区自有贸易公司森麒麟（美国销售），深度巩固北美客户合作关系；打造“森麒麟”高

端品牌，对标国际一线品牌，渗透欧美高端消费需求；推广“扁平化销售策略”，陆续开发 DISCOUNT TIRE COMPANY、MONRO 及 TBC 等知名大型轮胎连锁零售商，贴近终端消费市场。

（五）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515.37	5.41%	14,447.29	5.95%	13,472.37	6.66%
管理费用	20,498.28	5.68%	16,255.01	6.70%	16,582.83	8.19%
财务费用	15,093.34	4.18%	10,159.28	4.19%	9,627.67	4.76%
合计	55,106.99	15.27%	40,861.58	16.84%	39,682.87	19.60%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玲珑轮胎	14.21%	15.82%	17.80%
三角轮胎	12.23%	11.21%	10.61%
赛轮金宇	-	13.75%	15.82%
风神股份	14.36%	13.00%	14.08%
S 佳通	7.33%	7.40%	6.45%
青岛双星	-	12.67%	17.23%
算术平均值	12.03%	12.31%	13.67%
发行人	15.27%	16.84%	19.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8,736.03	44.76%	6,592.45	45.63%	5,226.63	38.80%
职工薪酬	3,493.31	17.90%	2,013.95	13.94%	2,101.35	15.60%
广告业务宣传费	2,190.55	11.22%	1,459.73	10.10%	2,111.04	15.67%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171.83	6.00%	895.01	6.20%	939.00	6.97%
保险费	1,130.50	5.79%	1,010.56	6.99%	677.13	5.03%
租赁费用	1,111.17	5.69%	1,230.83	8.52%	938.53	6.97%
包装费	671.79	3.44%	400.91	2.77%	394.03	2.92%
通关费	470.26	2.41%	397.60	2.75%	403.37	2.99%
三包费用	205.87	1.05%	114.25	0.79%	71.62	0.53%
折旧及摊销	130.22	0.67%	130.13	0.90%	118.76	0.88%
其他	203.86	1.04%	201.86	1.40%	490.92	3.64%
合计	19,515.37	100.00%	14,447.29	100.00%	13,472.37	100.00%
销售费用率		5.41%		5.95%		6.66%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职工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随产品销量逐年增加，销售费用总额逐年升高。

运杂费包括国内销售运费和出口运费，出口运费包括国内的公路运费和港杂费、通关费等。2016年、2017年运杂费同比分别上升26.13%、32.52%，同期销量增速分别为20.84%、33.60%，运杂费与销量变动幅度及趋势相一致。

2017年职工薪酬较2016年增长1,479.36万元主要系2017年泰国工厂产能释放，销售人员增加、待遇提高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销售费用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玲珑轮胎	5.46%	7.07%	6.08%
三角轮胎	5.74%	5.01%	4.68%
赛轮金宇	-	6.67%	7.11%
风神股份	5.56%	6.63%	8.29%
S佳通	2.23%	3.05%	3.84%
青岛双星	-	5.80%	6.61%
算术平均值	4.75%	5.70%	6.10%
发行人	5.41%	5.95%	6.66%

注：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2015-2017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带动销售费用逐步降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保持相似变动趋势。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与开发费	6,382.14	31.14%	6,307.40	38.80%	6,245.64	37.66%
职工薪酬	5,860.09	28.59%	3,495.18	21.50%	1,832.69	11.05%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2,261.36	11.03%	1,763.27	10.85%	1,746.33	10.53%
中介服务费	1,981.50	9.67%	1,942.54	11.95%	2,249.57	13.57%
股份支付	1,500.70	7.32%	-	-	1,983.96	11.96%
折旧与摊销	1,231.46	6.01%	1,103.62	6.79%	895.47	5.40%
认证检测费	335.07	1.63%	443.28	2.73%	137.73	0.83%
修理费	207.24	1.01%	107.02	0.66%	206.35	1.24%
税金 ^注	-	-	430.12	2.65%	698.40	4.21%
保险费	144.98	0.71%	263.61	1.62%	244.92	1.48%
其他	593.73	2.90%	398.98	2.45%	341.78	2.06%
合计	20,498.28	100.00%	16,255.01	100.00%	16,582.83	100.00%
管理费用率	5.68%		6.70%		8.19%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列报。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差旅及招待费等。2015-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582.83万元、16,255.01万元、20,498.28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8.19%、6.70%、5.68%。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598.86万元、16,255.01万元、18,997.58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2）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2015年12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实现间接持股，新增5,000.00万股，增资价格2.9元/股，其中901.80万股授予公司员工，按照公允价格5.10元/股（2015年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为1,983.96万元。

2017年，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553.32万股，成本为2.9元/股，按照公允价格6.30元/股（2017年7-10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为 1,881.30 万元；同时对员工平价转出部分（173.00 万股）冲回 2015 年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80.60 万元，合计增加 2017 年管理费用 1,500.70 万元。

2018 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 232.70 万股，平均成本 3.03 元/股，发行人将按照公允价格 6.30 元/股（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于 2018 年计提股份支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玲珑轮胎	6.28%	7.14%	7.65%
三角轮胎	4.91%	5.82%	5.14%
赛轮金宇	-	5.64%	5.76%
风神股份	7.15%	5.70%	5.57%
S 佳通	4.35%	4.45%	2.80%
青岛双星	-	5.52%	8.45%
算术平均值	5.67%	5.71%	5.89%
发行人	5.68%	6.70%	8.1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随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规模效应逐渐体现，管理费用率逐渐趋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1,886.16	6,841.44	5,872.54
现金折扣	1,157.88	735.76	573.30
减：利息收入	227.45	459.08	598.69
加：汇兑损益	-382.30	-458.36	479.08
加：融资租赁费用	1,898.28	3,141.16	2,845.91
加：其他支出	760.78	358.37	455.51
合计	15,093.34	10,159.28	9,627.67
财务费用率	4.18%	4.19%	4.76%

利息支出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2015-2017 年分别为 5,872.54 万元、6,841.44 万元和 11,886.16 万元。报告期内，森麒麟（泰国）固定资产投资以及

公司整体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相应利息支出金额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财务费用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玲珑轮胎	2.47%	1.60%	4.08%
三角轮胎	1.58%	0.38%	0.79%
赛轮金宇	-	1.45%	2.95%
风神股份	1.66%	0.66%	0.22%
S 佳通	0.75%	-0.10%	-0.19%
青岛双星	-	1.35%	2.17%
算术平均值	1.61%	0.89%	1.67%
发行人	4.18%	4.19%	4.76%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是主要原因。因公司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支持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相应债务融资金额较高，导致财务费用率较高。发行人亟待通过股权融资调整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按照 6% 年利率测算，将节省财务费用 1,200.00 万元，财务费用率可降至 3.85%。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1.92	719.43	107.49
教育费附加	275.11	308.33	46.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41	205.55	30.7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1.94	102.78	15.36
房产税 ^注	439.00	286.89	-
土地使用税 ^注	216.65	188.39	-
印花税 ^注	89.59	64.70	-
财产税	51.82	84.96	18.22
其他	54.98	33.74	5.28
合计	2,014.42	1,994.76	223.13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自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列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23.13万元、1,994.76万元和2,014.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1%、0.82%和0.56%。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准备	-360.34	-295.48	961.29
存货跌价准备	6,775.51	445.03	119.76
合计	6,415.18	149.54	1,081.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	0.06%	0.53%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1.04万元、149.54万元和6,415.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3%、0.06%和1.78%。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一）/8/（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相关内容。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4.97	-401.98	-673.9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367.98
合计	1,204.97	-401.98	-306.01

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金额较高，海外工厂建设亦存在外币需求。为降低汇率波动相应汇兑损失风险，发行人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获得的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29	5.96	281.6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05	-1,913.19	-247.75
合计	-345.76	-1,907.23	3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智能制造模式践行“中国制造 2025”，打造“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的智慧工厂，不断对其工厂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3.90 万元、-1,907.23 万元、-345.76 万元，系发行人对不符合智慧工厂要求的老旧设备进行处置所致。

5、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的合计为 91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商务局，支持外贸回稳向好奖励	10.00	关于 2016 年支持外贸调结构稳增长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奖金	200.00	即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商务局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22.12	即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17 年进口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 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	60.00	关于办理 2016 年第二批稳增长促发展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即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见习补贴款	14.97	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222.01	关于做好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调研及申报	与收益相关

		准备工作的通知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200.00	即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预算通知的指标	与收益相关
人才建设基金	100.00	即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人才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名牌补助	15.00	关于表彰2012-2016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暨技术中心企业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强企奖励	30.00	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40.14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4.24	-	-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	97.12	1,316.25	1,115.43
营业外支出	9.62	2.71	0.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7.50	1,313.54	1,115.33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115.33万元、1,313.54万元和87.50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39%、4.24%和0.22%，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	1,184.50	386.20
应付款项的债务重组收益	-	55.46	573.45
保险理赔款	12.00	24.28	-
违约金罚款收入	59.72	6.03	-
补偿款	-	-	123.01
其他收入	25.40	45.97	32.77
合计	97.12	1,316.25	1,115.43

2015、2016年度，政府补助是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根据财

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5、2016 年度，发行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岛名牌补助	5.00	-	关于表彰 2012-2016 年度新创工业知名品牌暨技术中心企业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资金补贴	71.20	-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进口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国际自主品牌补贴	50.00	-	关于做好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自主品牌扶持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强企奖励	30.00	30.00	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强企业考评奖励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补助	466.60	-	关于做好 2015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子午线航空轮胎研制开发补贴	500.00	290.00	关于下达 2014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六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20	-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创新领军人才补贴	26.50	-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诚信企业保险补贴	30.00	30.00	出口信用保险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36.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4.50	386.20		

2015 年末应付款项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573.45 万元，主要系供应商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就应付账款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减免部分支付义务所致。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97.81	3,273.95	3,426.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0	-31.30	-33.46
合 计	1,816.61	3,242.65	3,39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

8、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	40,992.07	24.63%	32,892.15	111.21%	15,573.52
利润总额	41,079.57	20.10%	34,205.70	104.96%	16,688.84
净利润	39,262.96	26.81%	30,963.04	132.88%	13,295.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18	47,413.74	3,6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7.69	-92,307.52	-104,54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17	39,343.20	70,24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22	-5,280.38	-29,058.5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995.43	206,633.85	180,137.20
营业收入	360,831.31	242,711.73	202,418.09
销售收现比例	90.62%	85.14%	8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574.89	131,248.74	145,222.17
营业成本	258,586.35	164,504.48	145,47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0.27%	79.78%	9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18	47,413.74	3,635.68
当期净利润	39,262.96	30,963.04	13,2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57.56%	153.13%	27.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泰国产能逐渐释放及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88.99%、85.14%及90.6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27.35%、153.13%及157.56%，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呈现向好态势，体现其经营活动保持较高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39,262.96	30,963.04	13,29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51.69	141.19	1,08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10.41	22,372.29	9,573.64
无形资产摊销	4,007.38	3,299.76	36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14	68.23	5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45.76	1,907.23	-33.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510.23	-	109.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705.28	7,914.37	11,13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04.97	401.98	30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15	-31.30	-3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9.9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481.73	-18,729.58	-13,55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142.52	-3,180.91	-41,22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7,131.51	2,287.44	20,576.95
其他	1,500.70	-	1,9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4.18	47,413.74	3,63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1	313.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02	20,699.38	119,86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12	21,013.08	119,8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42.81	103,600.60	141,11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20.00	83,2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2.81	113,320.60	224,4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7.69	-92,307.52	-104,54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张业务规模，购建房产、设备、土地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其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2.35	-	50,311.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14.00	266,165.82	323,11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2,564.38	42,73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46.36	308,730.20	416,15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332.96	234,477.07	269,33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66.63	7,225.25	5,925.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8.94	27,684.68	70,64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868.53	269,387.00	345,9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17	39,343.20	70,245.33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报告期内股东增资款、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股东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以及支付的还款保证金等。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借款保证金、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关联

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及研发所需机器设备、厂房建设、非专利技术、软件以及购买土地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14.11亿元、10.36亿元和4.40亿元。该等资本支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完善公司在航空轮胎产能布局，推动航空轮胎进一步产业化，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坚持全球化布局战略，在完成对美国投资建厂的可行性充分论证后，将择机推进美国智能生产基地建设，从而完成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半钢子午线轮胎的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00%，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

（1）建设领先行业的智慧工厂，产品品质优异

发行人是业界实行智能制造的典范，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等方面，打造覆盖研发及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仓储及信息化管理的智慧工厂物联网体系，使

公司轮胎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性能指标比肩国际著名品牌。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我国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重大战略国策，鼓励借助先进生产方式对传统产业实现改造。发行人智能制造实践成果入选“2016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连续两年为国家工信部上述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轮胎制造企业。发行人因此获得国家工信部 9,000.00 万元（目前已到位 4,50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持续智能化改造。

我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制造业走出国门，有效推动我国轮胎产业向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主产地扩张的步伐。发行人在泰国完全按照智能化制造模式打造了轮胎生产基地，夯实发行人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

（3）注重自主研发，布局航空轮胎

发行人始终注重自主研发，其“路航”轮胎在欧盟标签法规实施当年即通过其认证，其中部分轮胎达到欧盟标签法滚动阻力 A 级、湿滑性 A 级、噪音 68dB（超静音）技术要求；注重深度学习，对航空轮胎、赛车胎研发技术消化吸收，促进超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术水平提升，推动“森麒麟”高端品牌产业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拥有 5 项国家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参与 2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

航空轮胎为轮胎制造领域尖端产品，发行人历经逾七年持续研发投入，成功掌握航空轮胎技术及产品，成为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为民用及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唯一同时具备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

（4）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国内销售网络持续建设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境外替换轮胎市场销售体系，在海外拥有逾 160 家经销商，海外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产品远销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德林特”品牌为例，2014-2016 年，其已连续在美国超高性能轮胎（UHP）市场获得 2.50% 的市场份额，为唯一榜上有名的中国品牌，显示出较强的国际品牌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借助海外经营的品牌效应，发行人在替换市场耐心培育国内消费者对轮胎品

質的重視度及消費習慣；面對相對穩定的配套市場，發行人逐步打入整車廠商供應商體系，穩步攻堅全球配套市場，持續挖掘業績成長動力源泉。

（5）產能逐步提升，主營業務快速發展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投資以擴大半鋼子午胎產能。發行人泰國工廠於 2015 年末完成試運營，2017 年森麒麟（泰國）實現淨利潤 25,658.26 萬元。2015 年至 2017 年，隨著泰國子公司產能逐漸釋放及主營業務的穩定發展，發行人主營業務保持持續成長。

2、面臨的主要困難

（1）原材料價格波動

天然橡膠、合成橡膠是生產輪胎的主要原材料，占輪胎生產成本比重約在 35% 左右，其價格有一定聯動性。天然橡膠價格震蕩將對發行人成本控制及業績構成一定不利影響。同時由於國內環保督查影響，橡膠助劑、炭黑及各種化工小料的供應能力亦受到限制，勢必會造成相應原材料成本增加，也將對發行人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2）國際貿易摩擦

輪胎產業為我國出口創匯重要行業。近年來，我國輪胎行業先後受到美國、巴西等多個國家反傾銷、反補貼調查，並遭受美國“雙反”裁定後高額懲罰性關稅、反傾銷稅、反補貼稅等負面影響。未來，貿易保護主義與國際貿易摩擦不確定性仍長期存在，發行人輪胎出口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3）融資渠道單一

發行人目前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身經營積累和金融機構債務融資，融資渠道較為單一，融資額度有限，制約了發行人在生產規模、研發、市場開拓等方面的投入，成為發行人進一步提升競爭力的主要瓶頸之一。

（二）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未來趨勢分析

基於上述分析，儘管發行人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國際貿易摩擦、融資渠道單一等困難，但發行人憑借自身產品優勢、客戶優勢、生產優勢、技術優勢，依

托国家政策支持和良好的行业前景，今后能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节约财务费用，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及达产将完善发行人在航空轮胎领域产能布局，增强研发实力，推动发行人实现轮胎制造业做优做强。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航空轮胎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8,580.00 万元，可实现利润总额 9,812.26 万元。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将被摊薄，并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发行人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

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2、公司制定和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

配现金股利，该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公司章程和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接受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9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4,966.894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920.45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假设 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17 年下降 10%，与 2017 年持平、较 2017 年增长 10% 三种情形。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58,066.8940	58,066.8940	64,966.8940
情景 1：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7,939.95	37,939.95	37,939.9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7,114.60	37,114.60	37,11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03.08	261,843.03	372,763.48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65	0.65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65	0.6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4	0.6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64	0.63
每股净资产（元）	3.86	4.51	5.74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5.62%	15.0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5.28%	14.72%
情景 2：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7,939.95	41,733.95	41,733.9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7,114.60	40,826.06	40,82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03.08	265,637.02	376,557.4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72	0.7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72	0.7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70	0.7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70	0.70
每股净资产（元）	3.86	4.57	5.80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7.05%	16.4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6.68%	16.07%
情景 3：2018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7,939.95	34,145.96	34,145.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7,114.60	33,403.14	33,40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903.08	258,049.03	369,016.35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9	0.5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59	0.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58	0.5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58	0.57
每股净资产（元）	3.86	4.44	5.68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14.17%	13.6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3.86%	13.35%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行业内领先的轮胎智能制造企业，智能制造能力在轮胎行业具备示范效应及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智能制造优势、全球化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国际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故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具备优秀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发行人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定针对研发成果的系列奖励措施，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设了稳定的人才团队。因此，发行人现有的人员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支撑。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已攻克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发行人在大型子午线

航空轮胎及斜交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配方体系以及航空轮胎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初步具备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技术基础。因此，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在民用航空轮胎领域，发行人正与国内外航空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产品试用、商业推广，并已进入中国商飞 CR929 潜在供应商名录。

在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空军、海军部队军用航空轮胎的配套研制工作。

在通用航空领域，发行人已经向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正式供货，并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客户。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为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秉承自主创新为核心的发展观念，持续践行“中国制造 2025”国策，各业务板块运营稳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产品性能、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市场认可度都不断提高。森麒麟（泰国）产能进一步释放将为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以“提

供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体验”为企业使命，秉承“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坚持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产业发展路线，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推动轮胎产业持续做优做强。

未来三年，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并且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持续推进智能化产能改造，深度挖掘市场，推动青岛及泰国工厂满产

2017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93.53%，已经接近饱和；产销率为102.48%，主营业务呈现供销两旺态势。同时，青岛及泰国工厂2017年产能合计为1,768.43万条/年，尚未充分达产。青岛工厂目前正持续进行智能化改造，泰国工厂建设虽接近尾声，仍需进一步调试以充分释放产能。如按照两厂满产能达到2,700万条/年测算，两地工厂尚有931.57万条（占满产产能比例为34.50%）产能可释放。

公司目前在作为核心销售区域的北美市场制定“扁平化销售策略”，积极开拓具备自有零售店的大型轮胎连锁零售商，通过森麒麟（美国销售）持续夯实北美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针对配套客户制定重点攻坚策略，以新能源车型为突破点，以攻坚国际一流汽车品牌配套商并形成批量供货为最终目标。公司将始终以将主营业务做优做强为核心，巩固现有智能制造水平及优势，推动森麒麟品牌高端化，实现现有产能充分释放，为公司股东创造持续优质回报。

（2）推动航空轮胎募投项目业绩有效释放

公司自推出航空轮胎产品以来，稳步推进民用、军用及通用领域客户开发：军用领域，正积极推进与空军、海军部队军用航空轮胎的配套研制工作；民用领域，正与中国商飞有关部门开展国产大飞机航空轮胎合作，并接洽多家航空公司；通用领域，积极开发合作对象。2017年，公司航空轮胎在通用领域已经实现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航空轮胎项目，基于航空轮胎市场需要一定培育周期，测算轮胎单价较市场价格给予折扣，项目进度按照 40%、80% 及 100% 设定三年达产。受此影响，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 年，净利润为 8,340.42 万元（达产年），投资利润率为 23.85%。2017 年，公司航空轮胎在通用领域已经实现销售。

航空轮胎拥有较大利润空间，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领域客户开发工作，争取尽早为客户实现批量供货，逐渐打造成成熟的自有航空轮胎销售渠道。在下游客户逐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酌情加快推进航空轮胎募投项目建设，争取较原预计进度更早实现投产、达产，以实现更高的投资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相应平均值，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客观需求。2018 年，公司已获取泰国盘谷银行 1.2 亿美元及其北京分行 2 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公司财务杠杆将进一步上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受到考验。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为平衡投资风险，设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谨慎、有效运用相关资金，用于提升自身主营业务运营质量。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

出保证，提请投资者审慎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发行人以“提供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体验”为企业使命，秉承“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坚持低碳、环保、节能、高效的产业发展路线，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和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推动轮胎产业持续做优做强。

发行人秉承“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着眼未来”的研发理念，以“用真诚合作铸造紧密、长久的共赢关系，成为彼此最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的理念来发展客户关系，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以“承载期望，严抓细管，持之以恒，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贯穿生产全过程，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发行人将秉承自主创新为核心的发展观念，持续践行“中国制造 2025”，坚持通过智能制造模式实现“两化融合”，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可溯化”，以智能化示范工厂推动轮胎行业智能制造设计标准化，为引导轮胎行业“智造”、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而努力，逐步实现“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并在制造业高端智能化系统集成标准产业化领域内持续深耕，巩固及推广“智造”成果。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产能布局规划

发行人将坚持全球化布局战略，进一步提升青岛智能生产基地、泰国智能生产基地，在完成对美国投资建厂的可行性充分论证后，将择机推进美国智能生产基地建设，从而完成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制造基地的国际化布局。发行人将在已有的航空轮胎技术储备、资质储备以及现有的航空轮胎试验生产线的基础上，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航空轮胎生产基地产能建设，籍此形成双产品主线，推动发行人在轮胎行业内持续做优做强，打造中高端轮胎中国民

族品牌，最终实现发行人“3+1”核心发展战略。

（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发行人产品研发包括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两个板块，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两个板块的研发体系建设，坚持“自主研发 持续创新 着眼未来”的研发理念，巩固并打造轮胎行业内领先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研发团队。

1、半钢子午线轮胎板块

（1）产品规划

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动向，持续丰富产品线，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加大特色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力度，不断丰富具有低滚阻、低噪声、高抗湿滑、绿色环保、缺气保用、自密封耐刺扎等性能的轮胎以及赛车胎、石墨烯轮胎等高端系列产品，结合技术改造和智能化项目建设，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2）新材料新配方开发

不断加强新材料、新配方的开发应用，继续加大对具有节能、环保、低碳、高性能特点的新型材料、替代材料的研究应用，如人造丝、石墨烯等；持续开发适用特定市场、专用功能轮胎需要的配方，如超低滚阻高抗湿滑配方、石墨烯配方、赛事轮胎热熔、半热熔配方等。

（3）有限元分析技术

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建立模拟与实测数据相关性数据库，在轮胎设计与制造的三维有限元仿真、轮胎与汽车整车匹配性能研究、轮胎节油和降噪、轮胎安全性、产品设计优化等领域持续进行优化提升。

（4）研发设备应用

充分发挥 MTS 六分力试验机、滚阻/高速均匀性试验机、噪声试验室的设备优势，将滚阻试验机的测试能力与欧盟标准实验室对标，构建一流实验室的测试水平。

（5）轮胎智能化设计平台

持续加强轮胎智能化设计，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3D打印技术、辅助分析等软件的开发利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使用基于大数据的轮胎设计参数数据库，加强对轮胎重要性能指标的研究，并利用大数据、信息化形成研发核心竞争力。

（6）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持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基础、前沿和先导技术研究，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行业、国家、国际轮胎产业技术标准的制订工作。

2、航空轮胎板块

（1）民用航空轮胎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指出，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技术产业，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科学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航空轮胎设计理论、关键材料、关键制造工艺、关键装备、适航管理等多方面取得突破，解决航空轮胎安全性计算、结构设计、配方设计、施工设计、平衡校正等难题，开发适合航空轮胎制造特点的智能化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建立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航空轮胎实验室，并构建航空轮胎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能力一体化的航空轮胎科研生产基地。

发行人将布局研发生产波音系列、空客系列、国产 C919 等干线大型民航客机、货运飞机轮胎，研发 CR700、ERJ-170、ARJ21 等主流进口及国产新支线客机轮胎，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在产品系列中，既注重传统斜交航空轮胎和传统子午线航空轮胎产品研发，同时布局研发新一代子午线航空轮胎技术和产品，为 C919、C929 等国产大飞机提供技术支撑。

（2）军用航空轮胎

发行人充分利用民用航空轮胎技术基础、人才资源，响应国家“军民融合”

发展战略，承担国家重点型号军工科研任务，布局研发多型号军用航空轮胎产品，满足国防建设需要。

（3）通用航空轮胎

随着国家一系列关于低空空域开放政策和通用航空发展战略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我国通用航空市场发展，带动通用航空轮胎市场需求。

发行人将提前布局研发生产直升机、无人机、私人飞机、农林飞机、体育运动飞机等主流进口及国产通用航空轮胎，抢占先机，满足未来蓬勃发展的国内外市场需求。

（4）翻新航空胎

发行人重点开发航空轮胎翻新技术，建立先进的年产 5 万条生产能力的翻新航空胎生产线，并根据军方需要开展大型军用航空轮胎的翻新技术研究，满足国防建设需求。

（5）试验与测试技术研究

发行人将对现有航空轮胎动态模拟试验机、静侧向压力试验机等航空轮胎实验设备的设备能力进行深度开发，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测试服务；将在现有青岛市级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基础上，完善设施和测试水平，逐步申请建立省级和国家级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为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提供保障，为我国航空轮胎产业发展做贡献；将进一步推动航空轮胎技术引领、带动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开发，打造民族品牌形象。

（6）质量体系建设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航空轮胎质量保证体系和适航管理体系建设，并启动向美国联邦航空局、欧洲宇航局等国际权威适航管理机构适航认证的相关工作，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三）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规划

通过智能制造进行转型升级是未来轮胎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作为轮胎智能制造模式应用的实践者及领跑者，发行人在青岛及泰国分别进行了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并将在进一步深入完善现有智能制造模式基础上，整理创建可供轮胎制造全行业参考的智能制造实施落地方法、标准，为全行业顺利实现《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的目标起到带头、推进、示范作用。

发行人将以 ERP、MES、PLM、BI 等信息化平台为基础，进一步加强优化 APS 智能排产、MES 生产执行监控、深入发掘大数据价值和电子商务建设，合理设置并持续优化业务部门组织结构，促进企业管理进一步向精细化、扁平化、集约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

1、在采购销售领域，加强和上下游行业的数据交互，建立行业级数据交互标准、平台。进一步完善 B2C、B2O 线上渠道建设，打通轮胎行业个性化定制的数据交互渠道。

2、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模式下的计算机排产，在提升过程中逐步融入 AI 技术，在自动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的基础上，将轮胎制造和计算机自学习技术相融合。

3、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建立行业共享平台。发行人通过多年智能制造的实践，已在设备、材料、物流、质量、工艺等领域积累了 PB 级的行业数据，并结合 VDA6.3, ISO16949 的管理思想形成了内部的数据分析方法和数据挖掘模型。随着行业两化融合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将借助自身积累的经验形成适用于轮胎制造全行业的分析平台，助力全行业实行产业升级，促进“中国制造 2025”在轮胎行业的落地实现。

（四）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规划

发行人将在现有产品销售市场的基础上，分国内与国外两个方面进行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与拓展。

1、国内市场

（1）渠道扩容及营销体系建设

在配套市场方面，发行人将在稳固现有国内配套客户基础上大力开发新的高端配套客户，着重开发一线品牌整车厂商，通过配套市场带动替换市场销售；继

续加大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与供货比例，积极开拓整车厂新车型配套市场，发行人正与一汽大众、广汽传祺、北美福特、德国大众、德国奥迪、上海大众等国际一线品牌保持交流，推动配套网络建设。

在替换市场方面，发行人将以“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特色营销、强化培训”为销售策略，借助展会、会议、培训、路演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通过经销商网络建设、零售商市场覆盖率提升、大型终端连锁店面合作、装修店面扩容、销售队伍培养建设等措施夯实渠道质量、扩大销售网络覆盖率；借助管理 APP、麒麟保、网络商城、新媒体营销、跨行业联盟，以新型互联网思维构建大数据化分析、精准投放、跨界整合、暖心服务的特色营销格局。发行人将立足现有森麒麟培训学院、会议推广、实训基地等培训手段，进一步开发网络俱乐部、在线课堂等创新型培训体系，借助“线上+线下”的培训布局，打造行业极富竞争力的品牌植入、品牌强化能力。

（2）夯实销售服务管理

在配套市场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学习 VDA6.1、VDA6.3 管理体系，继续夯实整车厂配套服务管理，积极推进区域化集中管理，提高为整车厂商服务的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制模式，专人专项负责，从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收尾、项目维护等各个阶段对配套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替换市场方面，发行人将完善“市场分析、客户沟通、服务定制、暖心服务、合作共赢”的销售服务体系，持续针对市场进行行业分析、渠道分解，实现市场精准投放；持续开展经销商沟通，建立核心经销商委员会定期沟通机制和区域经销商不定期沟通机制，实现厂商高效沟通，加强对经销商的经营指导；借助“森麒麟培训学院”、“森麒麟俱乐部”，加强与渠道客户沟通，与终端消费者互动；开发特色售后增值服务“麒麟保”产品，推进终端门店保姆式帮教服务，建设门店在线课堂“麒麟 e”，完善客户服务 APP，打造售后在线检测平台等，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利用“贴心、创新、暖心”的售后服务实现合作共赢。

（3）品牌营销贯穿始终

发行人将坚持“品牌营销先行”，借助展会、媒体推广、国际国内赛事推广活动等，持续加强品牌营销，努力打造森麒麟旗下轮胎品牌“高性价比、高品质、

高端、绿色”的品牌形象；持续改善客户的产品体验，稳固客户的品牌粘性。

2、国际市场

发行人从海外市场起步，在国际市场上有着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市场规模，与 OAK TYRES UK LTD、INTER-SPRINT BANDEN B.V、AMERICAN OMNI TRADING COMPANY、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等众多国际知名轮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市场一直是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重要战略阵地，伴随全球汽车产量及保有量的逐年提升，发行人将继续开拓及挖掘国际市场，使之成为国际化营销网络的重要一环。

在未来几年中，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扩充销售网络，扩大国际知名度。

（1）发行人将大力发展和挖掘与零售连锁商的合作，深度挖掘与 DISCOUNT TIRE COMPANY 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零售商的合作，推进扁平化销售，逐步取消从生产商到零售商之间繁多的销售环节，使公司获得销售利润最大化。

（2）目前发行人的营销网络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未来将利用已在欧洲和北美洲取得的品牌效应，推动在其他地区，尤其是东南亚、拉丁美洲及非洲建立更多的营销网络，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国际营销网络。

（3）针对不同目标市场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定制化的轮胎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深挖客户需求，把差异化做到极致，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产品利润。

（4）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参加各种大型展会，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加大在平面、网络等媒体宣传力度，赞助轮胎零售商的门头装修等，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

（5）通过聘用国内小语种销售人员及海外当地本土化销售人员，以期给客户提供更为贴身的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以此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销售。

（6）积极开拓国际配套市场份额，积极与国际整车厂展开合作。

（7）在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基础上，完善渗透式营销模式，与经销商、零

售商在线共享各种信息，包括生产计划、库存数量、货物跟踪、消费者使用轮胎情况等，实现在线下单，在线查询订单出运情况，达到供需互动，保证销售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全球化采购体系建设规划

1、重视推动国产新材料应用，打造全球采购一体化体系

持续关注轮胎行业供应商配套体系的最新动态，搜集最新市场信息，开发潜力合作对象；对重点品种的货源供应进行跟踪、分析，选择更贴近市场需求、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

随着我国供应商配套体系逐渐完善，国产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能力逐渐成熟，发行人通过小样验证、中样验证、大样验证及批量验证把控原材料品质，积极推进国产材料得到更广泛应用。同时针对部分重点原材料，打造全球采购一体化体系，拓宽采购网络，通过全球询价降低采购成本。

2、持续构建规范的采购操作流程

细化采购流程管理，从谈判、订货、新材料引进、供应商管理、资格审批、渠道维护、采购折让管理、品种管理到付款，实现各环节管控，并不断完善及丰富供应商手册，强化供应商开发及沟通机制，明晰权责、提高效率。

3、利用现代化信息系统，提高采购效率

加速内部信息资源的整合，开发运用标准统一的操作系统，实现入库、库存、销售、付款等多个环节的查询、管理、信息共享等功能，逐步优化采购操作系统，实现网上信息公开、共享（如：供应商库存自我监管、自助补货、查询流向、信息传递、对帐等），在提高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为供应商提供便利。

4、建立供应商贡献率的综合评价原则系统

建立比较完善的反映供应商贡献率的综合评价原则系统，客观评价并遴选可提供最优质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从利润贡献率、资金贡献率、区域市场合作度、供应商合作度、战略合作潜力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立体的剖析，综合评价每一个供应商的贡献度，加强同供应商的配合，以达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5、建立完善的比价采购系统

在采购环节对多个进货渠道的进货政策进行综合对比，选择最优供应商渠道，在获得同质货品的同时实现利润空间最大化。在与供应商谈判过程中，既争取当前效益，又充分考虑双方长远合作关系，与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关系。

（六）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规划

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致力于建设一流的人才机制。伴随“3+1”核心发展战略的逐步开展，发行人立足长远，与时俱进，以目前已构建完毕的组织扁平化、管理平行化架构体系为基础，从人力资源着手，努力打造管理核心竞争力，决心依托人才战略，使管理能力整合提升更上一层楼。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导入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强化公司整体决策执行力度和管理水平，搭建高效的“双赢”互动平台，以充满希望的事业留住人、以优良的机制与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企业的发展远景激励人，努力打造优秀的人才团队。

1、创新招聘用人机制：不拘一格用人才，是成功迈向全球化的利剑

发行人推行突破地域的“搜才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认同公司核心价值观的人才，打破传统的用人观念，以人才为唯一导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广纳四方英才，提高人员招聘与选拔的效率和质量，使公司的用人标准转变为以能力为基础择优录用。

发行人将进一步开发系统化测评工具，将不同层面的职位要求转化为不同核心能力模型和竞争力纬度，用于招聘面试、跟进员工培训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的推进工作，为员工发展平台的建设增添动力，并给与严格衡量标准，为公司招聘与选拔工作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为将来的精细化管理预留空间。

2、创新绩效管理制度：公平公正励人才，是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的基石

发行人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绩效管理现状，结合总体发展策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已经建立了销售抢单绩效制度、设备包机绩效制度、研发创新绩效制度和师带徒奖励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机制，发行人在此基础上继续创新，以公司战略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具体计划如下：

（1）以人为本管理核心思想通过两个指标得到落实：第一“关键性绩效指标”为导向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导向的行为指标。通过两项指标将绩效考核制度充分量化，使公正公平的考核和激励有据可依。

（2）强调团队合作与个人发挥相结合，强调团队绩效实现基础上的个人价值的体现，将公司的阶段性目标分解到各团队，制定出严格可操作的团队 KPI 指标，再进一步细分转化成具有时限和量化约束的个人 KPI 绩效指标，将管理中心和责任中心不断下移，通过个人的努力和团队的高效合作来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

3、创新薪酬分配策略：千方百计留人才，是制胜未来的动力源泉

借助于发行人顶尖的智能制造互联互通平台，在公司各层面推行基于团队合作效率的个人价值体现与事业发展计划，在增进团队合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引导并协助员工逐步实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积累事业必成信念、获取物质基础优厚回报。

发行人专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打造与员工绩效表现相配套、富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形成对员工的长效激励。公司采用的薪酬回报体系主要是根据贡献拉开内部分配差距，使薪酬与公司效益、岗位责任、个人绩效以及团队配合指标相结合，逐步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体的分配机制，充分体现对员工贡献、价值和能力等素质的全面尊重；每一个员工，通过个人努力做出的任何贡献都会得到高于市场平均值的回报。

4、创新培育培训体系：互动高效育人才，是永葆青春的法宝

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和员工培训需求，已经制定了详尽培训计划及课程，并确立为“一把手”工程。在师资方面，结合外部培训资源和内部优秀讲师，进行多层次的针对性培训，从而充分反映企业核心价值观，形成针对不同员工各类“核心能力”模型。已实行的培训方式有理论与实践培训、专题改善项目历练、专家现场指导以及提升个人价值的 MBA 培训班等。

发行人继续坚持“培育精益求精、有工匠精神”的员工，打造具备精益求精、追求完美、注重细节、专注专业、摒弃浮躁、不忘初心、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

员工团队，为公司不断实践“中国制造 2025”提供重要保障，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生和双赢，完成公司肩负的“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使命。

（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规划

发行人将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目前规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流程，不断提升发行人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调动各级员工的积极性以提高员工的效率，推动发行人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高质量的管理水平。

（八）融资规划

发行人将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建立偿债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与国内外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加债权的双渠道融资平台。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规范运作，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拟订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发行人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

1、发行人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发行人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能源供应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4、发行人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稳定；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决策造成重大损害或影响；

6、发行人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的压力

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发行人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资金问题是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瓶颈之一。

2、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增长，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积极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为发行人顺利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轮胎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继续推进精细化、平行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以完善的治理结构及高效的管理水平保障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坚持人才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将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持续践行培育人才、吸引人才、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体制，使人尽其才、才尽

其用，为各类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机会，以人力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强化国际化品牌形象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将继续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保持国际化视野，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以青岛生产基地为依托，加强泰国生产基地管控，打造航空轮胎中国民族品牌，适时谋求美国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服务来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品牌优势，强化国际化品牌形象。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发行人对业务现状、运营经验、优劣势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能力，经审慎研究后拟定的。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础，业务发展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发行人将以现有业务所形成的优势与经验为依托，努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使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拓展业务布局、增强内控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优化经营结构、整合信息资源及扩大经营规模。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施具有关键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轮胎产能建设，完善发行人在航空轮胎领域内的产能布局。通过航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但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推动发行人持续做优做强，助推发行人实现其“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的战略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中心升级，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综合研发实力，

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能够解决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建立更为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发行人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提高融资效率，丰富融资手段，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成本，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成为上市公司，作为在阳光下运行的公众公司，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健康的机制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经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 (含 5 万条翻新轮胎) 项目	31,400.00	20,920.45	2 年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年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65,000.00	65,000.00	-
合 计	121,400.00	110,920.45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审慎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测算，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 项目	即发改投资[2013]36 号	即环审[2014]238 号、 即环评函[2015]05 号、 即环评函[2016]03 号、 即环评函[2017]05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即环审[2018]205 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在项目所在地的发改部门办理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经所在地环保局批复；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1、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究，已成功掌握航空轮胎制造技术，取得了中国民航局相关认证，并对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配方体系以及航空轮胎生产工艺进行创新，具备实现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条件。本次航空轮胎生产线建设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增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科研设备、引进技术人才来完善公司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特种轮胎研发平台，通过建设轮胎测试

试验场来完善公司轮胎产品检测渠道、为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本项目为缓解公司快速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从生产经营规模上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3,458.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为 324,970.7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920.4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18.0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52,263.6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16.0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从财务状况上看，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18.09 万元、242,711.73 万元和 360,83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88.68 万元、29,436.44 万元和 37,939.9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6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从技术水平上看，发行人已攻克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发行人在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配方体系以及航空轮胎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创新，具备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条件。因此，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从管理能力上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具备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实现组织架构扁平化。发行人仅利用 2 年时间即实现森麒麟（泰国）成功运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森麒麟（泰国）总资产为 283,977.28 万元，净资产为 82,868.16 万元，2017 年度森麒麟（泰国）实现净

利润 25,658.26 万元。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国内航空轮胎市场，完善航空轮胎的生产能力，争取国内航空轮胎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项目投资总额 31,4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就本项目已投入 10,479.55 万元，将通过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20,920.45 万元，以持续完善航空轮胎产业化水平。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打破外资垄断，振兴民族产业的需要

未来 20 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对民用航空飞机和军用航空飞机的需求量与日俱增，而航空轮胎作为飞机至关重要的 A 类安全零部件，其市场一直为国际轮胎巨头所垄断。

全球范围内，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轮胎分别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37%、20% 及 30%，其余所有品牌仅为 13%。在国内，境外厂商依靠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占据 95% 以上的航空轮胎市场，基本形成垄断。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打破外资品牌对国内航空轮胎垄断的需要，亦是民族工业崛起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2）扩充产品系列，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发行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产品包括波音系列、空中客车系列、国产大型客机系列、俄式飞机等飞机轮胎。其中波音 737-600/700/800/900 型等多种机型的多规格适配轮胎已经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认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达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参与国际高端轮胎市场竞争的能力，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依靠技术创新打造高端品牌的国际化战略，提供重要保障。

（3）满足亚太地区航空轮胎市场不断增长的需要

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7》，地区民航机队的增长率与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GDP）高度一致。二十一世纪以前，全球航空轮胎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地区，其中过半数航空轮胎消费发生在北美地区，其次是欧洲、中东和独联体，亚太地区排在最后。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对民用、通用以及军用飞机的需求日益增大，亚太地区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未来 20 年，北美、欧洲等传统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速度放缓，市场变化较小，但总量仍将保持高位。中国、非洲、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中国，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最大的民航飞机市场。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究，已经掌握了航空轮胎制造技术，本项目将有助于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新增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强有力政策支持

2017 年 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公布了《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规划预期，从 2015 年到 2020 年，实现民用运输航空周转量和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长超过 10%，货邮运输量增长 6.2%。

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到2020年，建成500个以上通用机场，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通用航空业经济规模超过1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国内通用航空器数量预计年均增速在18%以上。

201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要“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提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2016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会议正式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军工领域对民营企业实质性开放，国家和民营企业都享受到了双赢的红利。

上述政策的实施，保证了航空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于发行人航空轮胎产品进入民用航空、通用航空市场，尤其是军工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2）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民用航空领域

现代航空业是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和助推剂，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航空业亦呈稳步发展之势。根据CAPA（亚太航空中心）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球共有30,681架在役飞机，较2015年年底增长4%。全球飞机订单储备量约15,496架，同比增长15%。波音公司发布的《Boeing 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7》预测，2036年全球在役飞机数量将达到46,950架。

我国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民航运输业近年来大部分时间里一直保持着1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我国民航运输飞机在册数分别为2,370架、2,650架、2,950架，年复合增长率为11.57%。根据2016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预计到2035年中国机队规模将达到8,684架，其中单通道喷气客机5,539架，双通道喷气客机2,048架，喷气支线客机1,097架。

中国商飞《2016-2035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中预测，到2035年中国机队规模将达到8,139架。未来20年，中国预计交付6,865架客机，价值9,293亿

美元。其中单通道喷气客机 4,478 架，双通道喷气客机 1,479 架，喷气支线客机 908 架。

中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最大的民用飞机市场，过去 5 年航空客运量激增 95%。根据波音市场预测分析，未来 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民用飞机增长最快的地区。

②通用航空领域

通用航空是我国新兴航空产业分支，长期以来，由于实行低空空域管制措施，我国的通用航空产品发展受到限制，通用飞机保有量和发展水平与我国的社会发展水平相比严重滞后，1990-2008 年我国通航事业经历漫长积累期，2009 年开始迎来高速增长。

随着 2010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陆续在沈阳、广州、海南、长春、唐山、西安、青岛、杭州、宁波、昆明、重庆等城市进行 1000 米以下空域开放管理改革试点，标志着我国的低空空域已正式开放。伴随着低空空域的开放，我国通用航空飞机将呈现井喷式发展。据统计，2009-2014 年我国通航飞机数量从 555 架增加到 1,798 架，期间增速高达 26.50%。

截至 2015 年，全球通用航空飞机数量超过了 36.2 万架，机型包括 2 座的教练机到公务喷气机，其中 20.4 万架（占全球总数的 56%）在美国。我国通用航空飞机数量仍与美国存在较大差距，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印发的《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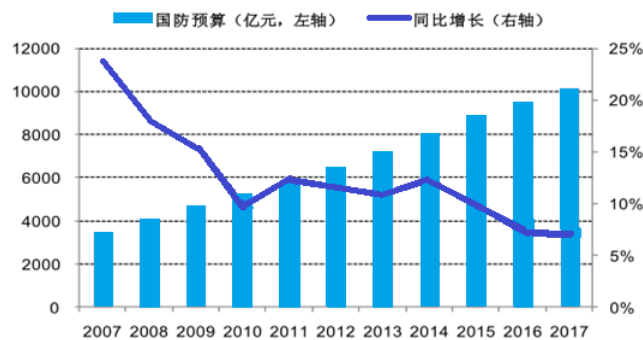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将建成 500 个以上通用机场，我国通用航空器达到 5,000 架以上（新增约 3,000 架），年飞行量 200 万小时，产业整体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元。

未来数十年内，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空域的逐步开放，我国通用飞机保有量将上升到 5 万至 10 万架。

③ 军用航空领域

《World air forces 2017》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军机数量排名前三位是美国、俄罗斯和中国，其中美国军机数量达 13,764 架，远超其他国家，占比达 43%。2016 年，我国军机数量达 2,955 架；战斗机方面，数量达到 1,523 架；战斗直升机方面，数量达 809 架。中国军用飞机总量位居世界第三位，为美国的 21.5%，全球占比为 5.5%，与世界第二的经济总量并不匹配，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投入持续增加，2017 年国防预算开支首次突破 1 万亿元人民币，达到 10,4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随着我国国防投入的增加和军队装备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战略空军”战略定位的落实，我军对军工装备的需求也将大幅提高，从而带动航空轮胎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航空轮胎的需求量与飞机的保有量具备正相关性，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未来航空轮胎的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具体市场容量预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轮胎市场状况分析”。

（3）良好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并具备行业内先进的航空轮胎试验机，可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提供完善的硬件支

持。

发行人起草 CTSO-C62e《航空轮胎》行业标准，相继承担《轮胎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工信部智能制造重大专项项目、《航空子午胎设计技术研究》青岛市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子午线航空轮胎研制开发》青岛市技术创新重大专项以及《空中客车飞机轮胎开发》、《航空轮胎 DMS 文件管理系统开发》等青岛市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大量的科研项目使得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创新性技术。

发行人已攻克了大型航空轮胎结构设计关键技术，高层级航空轮胎胎体骨架材料应力分布设计技术、高性能低生热配方技术、多层级航空轮胎制造工艺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轮胎技术。在大型子午线航空轮胎结构设计方法和配方体系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研究，解决了航空轮胎在大负荷、高速度、高内压、大变形使用条件下胎体帘线与橡胶粘合力低、胎肩和胎圈部位脱层等技术难题；在航空轮胎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具备航空轮胎智能化、产业化生产的基础条件。

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大型民航客机波音 737-300/400/500/600/700/800/900 型飞机主轮胎和前轮胎等产品，产品通过了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技术标准规定 TSO-C62e《Aircraft Tire》和中国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 CTSO-C62e《航空轮胎》规定的各项检测，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证书）和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证书），成为国内唯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该两项适航批准的民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航空轮胎项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技术方面可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完善的产能消化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稳步推进航空轮胎在民用飞机、军用飞机及通用飞机等领域技术、产品及市场开发工作。

在民用航空轮胎领域，目前市场主要为少数国外轮胎厂商垄断，发展民族产业、形成自主供给能力，对保障国家民航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发行人作为国内唯一民用航空轮胎制造商，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发行人正通过优异的产品安

全性能、长寿命、高翻新次数、及时快捷专业的服务积极开拓国内外航空轮胎市场，与国内外航空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产品试用、商业推广，并已进入中国商飞CR929潜在供应商名录。

在军用航空轮胎领域，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与空军、海军部队军用航空轮胎的配套研制工作。

在通用航空领域，发行人已经向四川腾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正式供货，并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客户。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发行人青岛现有厂区内，规划建筑面积23,872.36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31,4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345.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54.34万元。10,479.55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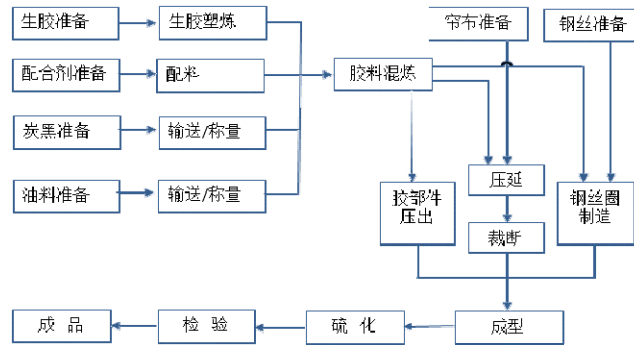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工程费用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1	土建工程费	7,500.00	-	-	7,500.00	23.90%
1.2	设备购置费	-	22,845.66	-	22,845.66	72.80%
小 计					30,345.66	96.60%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54.14	3.40%
总投资					31,400.00	100.00%

6、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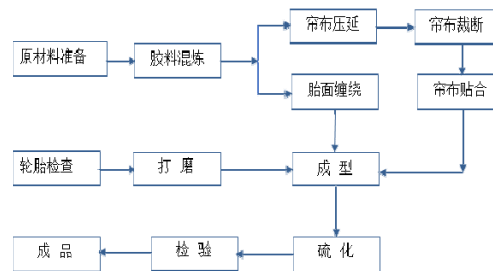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均为公司成熟技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新航空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翻新航空轮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2) 项目主要设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及配套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投资合计为 22,845.66 万元，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1	小料配合机	1		120.00
2	航空胎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750.00
3	GK420 终炼用密炼机	1		802.79
4	GK420 母炼用密炼机	1		802.79
5	胶片冷却装置	4	台	328.00
6	变频调速开炼机	2	台	238.00
7	立式切胶机	2	台	30.00
8	地磅	1	台	6.00
9	皂液制造装置	1	台	5.00
10	开炼机	1	台	238.00
11	比重计	2	台	140.80

12	硬度计	2	台	
13	电子拉力机	1	台	
14	粘度计	2	台	
15	硫化仪	2	台	
16	平板硫化机	1	台	12.00
17	原材料分析仪器	1	套	32.50
18	三复合挤出生产线	1	台	1,042.08
19	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1	台	487.00
20	冷喂料挤出机	4	台	199.60
21	15-30°帘布裁断机	1	台	347.36
22	45-90°帘布裁断机	1	台	385.96
23	纤维帘布挤出+裁断+冠带条生产线	1	台	319.19
24	混炼胶条裁断机	1	台	86.00
25	三角胶自动贴合生产线	1	台	299.24
26	多刀纵向裁断机	1	台	49.00
27	冠带条切条机	1	台	86.00
28	航空子午胎成型机	2	台	2,050.00
29	航空斜交胎成型机	2	台	797.98
30	航空斜交胎贴合机	2	台	531.98
31	胎胚、检测喷涂机	1	台	70.00
32	40”双模热板定型硫化机	2	台	200.00
33	48”双模蒸锅定型硫化机	3	台	440.88
34	65”双模蒸锅定型硫化机	5	台	1,137.12
35	78”单模蒸锅定型硫化机	1	台	237.50
36	洗胎机	1	台	75.00
37	轮胎检验机	1	台	40.00
38	气针检测设备	1	台	20.00
39	扩胎机	1	台	30.00
40	翻新轮胎贴合机	4	台	531.98
41	翻新胶浆制备机	1	台	33.25
42	气泡检测仪	2	台	463.15
43	削磨机	3	台	618.43
44	自动喷浆机	1	台	99.75
45	胎面缠贴成型机	3	台	897.72
46	翻胎硫化机	10	台	1,702.35
47	静平衡试验机	2	台	30.00
48	航空轮胎动态模拟试验机	1	台	2,933.26
49	150吨径向刚性试验机	1	台	330.00
50	装胎机	2	台	25.00
51	100kg/cm ² 水压爆破试验机	1	台	53.00
小 计		96		20,155.66

1	PLM 系统	1	套	1,040.00
2	Mes 系统	1	套	300.00
3	自动测量系统	1	套	350.00
4	自动运输系统	1	套	1,000.00
小 计		4		2,690.00
合 计		100		22,845.66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线）及炭黑等。具体采购由发行人执行采购职能的子公司天弘益森总体管控，研发中心、质管部按职分别履行对原辅材料的验收及验证、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品质管控措施。发行人已逐渐与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2）能源供应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市场供应充足。

8、项目环境保护

生产中，车间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炭黑粉尘

炼胶车间内配备了先进的密炼机和国内最先进的炭黑自动输送系统、称量系统，在生产中，炭黑基本是在密闭状态下自动输送称量、投料和混炼，只是在四楼投料口加料和在二楼密炼机加料口开门瞬间加料时，有少量炭黑粉尘飞扬。本次智能化改造将在四楼每个炭黑贮罐上方设置一级除尘器初步收集飞扬的炭黑，然后经管道将炭黑尘气送入中央袋式除尘器再次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在二楼密炼机加料口处设置吸尘罩收集炭黑粉尘，后经管道将尘气送入四楼的中央袋式除尘器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

（2）化学药品粉尘

炼胶车间四楼设置白炭黑贮罐和小粉料自动称量系统，生产中需人工解包向

贮斗内投料，易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次智能化改造将在白炭黑贮罐上方设置一级除尘器收集粉尘，然后经管道进入收集炭黑粉尘的中央袋式除尘器，与炭黑粉尘一并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在每个小粉料贮斗上方设置吸尘罩收集尘气，经管道将尘气送入袋式除尘器中过滤，尾气由离心风机排入大气，排气量约 550,000m³/h，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排气筒高度 30 米，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3）胶粒尘

航空轮胎在轮胎成品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胶尘，可经单机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基本不造成粉尘污染。

（4）热胶烟气、硫化烟气

胶料热炼、压延、胎面挤出等过程由于胶料温度升高产生少量热胶烟气，胎圈及轮胎硫化过程产生少量硫化烟气，车间在硫化机台上方设排烟罩使硫化烟气通过天窗排放。

（5）汽油挥发气

胎圈制造过程中使用汽油，在操作部位设密闭排气罩及排风系统集中排放。轮胎成型过程使用极少量汽油，随车间全面送排风系统集中排放。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6）废水

生产用的直接或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少量溢流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水，其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无须处理。

（7）噪声

通过采取减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水泵及加工设备的基础上安装橡胶减振器或减振垫，减小了由于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如生产厂房密闭、泵类布置在地下室等）。

9、组织方式与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针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立了协调推进工作组，专门负责该项目的相

关工作，确保项目所必须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及顺利实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新增人员 113 名，包括管理人员 3 人、研发人员 15 人、生产人员 80 人、销售人员 10 人、采购人员 5 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员工按照公司现行管理模式进行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同时，公司将针对生产的各环节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岗位培训。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	前期工作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调试及试运行								
4	竣工验收、投产								

本项目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整体进度予以投入。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合计经济计算期 12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40%，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3 年 100% 满负荷生产。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评价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38,580.00	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	9,812.26	达产年
3	税费	万元	1,471.84	达产年
4	净利润	万元	8,340.42	达产年
5	投资利润率（年平均利润额/投资总额）	%	23.85	-
6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80	含建设期
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00	含建设期
8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6.30	-
9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1.80	-
10	财务净现值（税前）	%	40,996.10	-
11	财务净现值（税后）	%	31,683.30	-
12	盈亏平衡点	%	51.50%	-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总投资 2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地为公司现有土地及实验室，项目投入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包括实验室建设、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建设、研发及测试装置设施及设备的购置等。本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检测水平，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研发发展规划需要

通过建立完善运作机制和购置先进科研设备，发行人将继续完善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特种轮胎的研发、检测及测试平台，形成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和向市场高效转化的实验基地，打造轮胎行业内先进的研究开发基地，满足公司研究开发需要，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和具有市场前景的项目落户研发中心。

（2）提升轮胎研发条件的要求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和技术水平，并被评定为国家级检测中心、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但是公司在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因此通过加强轮胎基础性能及参数的测试及研究，将构建完整的轮胎自主创新研究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3）拓宽研发领域的需要

发行人将建设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模拟不同使用环境，获取并研究轮胎的抓地效果、刹车效果、操控性能、噪音情况、舒适性及滚动阻力等，为公司产品开发、工艺研究提供实践指导，并进一步打造国内可与世界知名测试平台媲美的轮胎检测平台。

（4）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的需要

公司目前新产品研发暂不具备 NVH 测试、整车噪音测试、动态印痕等试验

条件，需到具备相应资质及试验能力的机构委托进行，相应延长研发周期，提高研发费用。因此通过拓展研发中心功能，可在公司内部进行新产品相关实验研究，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并可以对外提供服务，为国内轮胎产业提供轮胎性能分析实验服务。

（5）满足公司具体研发目标的需要

轮胎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成长的核心动力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经验和能力，持续不断自行研发和引进吸收本领域最新技术成果，充分发挥其研发、技术集成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通过专注于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贴近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趋势的项目，引领轮胎行业技术进步及成果转化。

（6）合作研发和吸引研发人才的需要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研发资源有效整合，实现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高校及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和成果交流，创造新的对外合作机会，逐步成为轮胎行业内重要的技术研究中心，并通过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吸引和招募国内外学者、研发技术人员到发行人技术中心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3、项目的可行性

（1）持续研发投入为未来研发活动提供支撑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公司发展源动力，持续注重自主研发投入与企业成长的良性循环。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公司能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石。公司将持续注重研发的投入力度，以确保自身技术水平始终能处于行业前沿，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最终成为国内轮胎产业的技术标准制定者和引领者。2015-2017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6,382.14	6,307.40	6,245.64
营业收入（母公司）	172,620.00	169,780.26	187,829.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母公司）的比例	3.70%	3.72%	3.33%

研发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资金投入的重点。发行人为满足发展中各种技术研发需求，每年将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规模，以确保研发中心后续研发活动可持续性。

（2）现有设备为研发中心的技术建设提供基础性保障

发行人现有研发设备包括滚动阻力、刚性印痕、轮胎力与力矩测试等先进设备，部分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可以满足公司各种产品（工艺）研发过程中的基础需求，为研发活动提供基础性保障。

（3）现有团队为研发中心的人才建设提供内部动力

发行人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共 185 人，总工程师李忠东为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工农业机械轮胎轮辋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盛保信为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航空轮胎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现有研发团队及带头人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不断引领外来人才融进公司的管理模式及研发氛围，激发团队研发激情，产生新的价值，形成优质研发体系。

（4）现有研发经验为未来研发中心工艺研发打下基础

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检测中心、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工业设计中心及青岛市航空轮胎工程实验室，扎实全面的技术积累及丰富技术开发经验为技术可行性提供坚实支撑。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发行人母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自有土地及厂房内，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利用轮胎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并新建轮胎 CT 试验室和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新购置气密性检测系统、轮胎 3D 扫描试验机、轮胎断面扫描仪、轮胎胎圈压力试验机等试验中心设备；轮胎防刺内涂层喷涂机、3D 打印机和 pad printing machine 等研发新轮胎新胎设备；PLM 研发系统、试验

数据管理系统和设计仿真一体化系统等软件系统共计 32 台（套），对原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所需科研设备、软件系统的购置，以及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的建设，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	14,833.00	59.33%
2	软件购置	3,082.00	12.33%
3	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建设	6,945.00	27.78%
4	轮胎 CT 试验室	140.00	0.56%
合计		25,000.00	100.00%

6、主要设备

根据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需求，本着先进性和实用性，本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	金额
一、试验中心设备清单			
1	气密性试验室	气密性检测系统	200.00
2	轮廓扫描设备	轮胎 3D 扫描试验机	1,072.07
3	断面扫描设备	轮胎断面扫描仪	65.00
4	胎圈压力设备	轮胎胎圈压力试验机	858.67
5	动态印痕试验机	动态印痕试验机	2,144.14
6	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	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	1,108.31
7	NVH 测试设备	数据采集系统	860.82
8	橡胶分析研究设备	红外光谱分析仪（FT-IR）	35.00
		热重分析仪（TGA）	35.00
		低温脆性试验机	15.00
		压缩生热试验机	20.00
		凝胶渗透色谱仪（GPC）	45.00
9	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170.00
10	整车通过噪声半消声室	整车半消声室	1,080.00
		AVL 转鼓系统	2,150.00
		数据采集系统	970.00
11	轮胎高温老化试验箱	轮胎高温老化试验箱	42.00
12	轮胎臭氧老化试验箱	轮胎臭氧老化试验箱	42.00
13	轮胎 CT 试验室	轮胎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1,720.00

		铅房防护室	140.00
二、研发新轮胎所用设备			
1	自密封轮胎设备	轮胎防刺内涂层喷涂机	420.00
2	蜂巢免充气轮胎 3D 打印设备	3D 打印机（4 套）	1,700.00
3	高性能运动轮胎侧壁涂标设备	Pad printing machine	80.00
4	汽车运动中心及轮胎测试试验场	自建	6,945.00
三、研发中心软件系统			
1	PLM 研发系统(软件)	半钢 PLM 研发系统（软件）	1,000.00
		航空轮胎 PLM 研发系统（软件）	277.00
2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	试验管理系统（软件）	1,388.00
3	设计仿真一体化系统	设计参数化软件	139.00
		轮胎性能仿真评估系统	139.00
		轮胎性能自动优化系统	139.00
合 计			25,000.00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以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和实施主体，项目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并将根据公司研发需求和资金状况分批次开发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1	前期工作、施工建设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8、项目环境保护

该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测试提供支持，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品小试、中试过程将产生一定数量废水、废气和固废，由于不涉及产品量产，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拥有完备的配套环保设施，可满足该项目“三废”处理需求：废水收集后纳入厂区现有污水站达标处理、废气经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达标处理、固废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1)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情况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测算数据取自审计报告，营运资金需求量以最近一年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年末
平均存货余额	83,542.34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1,170.14
平均预付款项余额	4,350.57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75,702.92
平均预收款项余额	1,028.3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5.37
营业收入	360,831.31
营业成本	258,586.35
销售利润率	11.36%
其他科目	
公司预计收入增长率	17.75%
预计收入	424,878.87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70,088.67
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21,389.35
流动资金需求	48,699.32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34.29%。公司 2017 年实际产量为 1,653.98 万条，泰国工厂完全达产及青岛工厂智能化改造实施完毕后，产能可达 2,700.00 万条，按照三年实现满产测算，预计年化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75%，以此收入增长率为测算依据。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款项周转天数)

以 2017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测算，扣除其自有资金后，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量 48,699.3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杠杆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108,920.0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79,187.40 万元、长期应付款 8,628.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15.47

万元，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 11,886.16 万元。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压力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大：

项目	考虑募集资金到位， 归还 2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水平
	到位前（2017 年）	到位后	
资产负债率	63.63%	51.17%	54.46%
财务费用率	4.18%	3.85%	1.61%

注：财务费用率系按照年化因素影响

由上表可见，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测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降低 12.46 个百分点，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费用率降低 0.33 个百分点，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亟需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2、必要性及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系

（1）公司部分偿债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2、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3、0.4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2%、65.94%、63.6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4.76%、4.19%及 4.18%，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改善财务结构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228.21 万元、180,155.74 万元及 269,607.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5,222.17 万元、131,248.74 万元及 207,574.89 万元，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90.49 万元、18,388.45 万元及 22,377.67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持续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主要为投入设备、产能及研发能力升级，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坚实支持。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部分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将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资金到位当时公司负债结构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审慎安排资金用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办法，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航空轮胎产能将得以完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2,263.66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接近 5,000.00 万元。根据利润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航空轮胎产能改造及升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8,340.42 万元（按 15% 的所得税率计算），因此，公司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二、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8-2020年）

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规划（2018-2020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事务处，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金胜勇

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电子信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标的	金额	数量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Inter-Sprint Banden B.V.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4.5.22
2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具体以《价格执行书》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1.12.12

3		Omni United (S)Pte. Ltd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1.8.24
4		Davanti Tyres Limited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4.5.27
5	森麒麟 (泰国)	Turbo Wholesale Tires Inc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6.1
6		Katana Racing Inc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6.1.20
7		上海耐石轮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16.2.26
8	发行人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具体以价格协议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的明细为准	2017.8.30
9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	轮胎	具体以价格协议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的明细为准	2016.7.20
10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轮胎	具体以价格协议为准	具体以采购订单的明细为准	2017.3.1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具体以设备价格表为准	胚胎运输系统、超高型堆垛机、高速抓取机械手、大行程衍架机械手	2016.12
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硫化机	2015.5.14
3		德国 TS 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航空轮胎动态模拟试验机	2015.12.10
4		MTS 系统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轮胎六分力试验机	2014.12.17
5		荷兰 VMI 机械工业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成型机	2015.04.28
6	森麒麟 (泰国)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定单为准	模具	2015.11.2
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橡胶	2017.11.23
8		NORTHEAST RUBBER CO.,LTD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2017.2.16
9		泰国橡胶局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2017.2.22
10	具体以价格明细为准		2017.2.22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4,000 万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	-----	------	-----	------	------

1	发行人	工流 2017-006	建设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5,000.00 万元	2017.8.29-2018.8.29
2		2017 信青麦银贷字第 050025 号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4,380.00 万元	2017.6.28-2018.6.27
3		84010120170000836	农业银行即墨市支行	4,935.00 万元	2017.6.22-2018.6.21
4		84010120170000755		6,000.00 万元	2017.6.9-2018.6.8
5		2070099922016112167、2070099922016212220	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3,300.00 万元	二十四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6		2070099922016112525		1,000.00 万美元	
7		FLBJ15013	盘谷银行北京分行	1,500.00 万美元	
8	森麒麟轮胎（泰国）	L-259982	泰国盘谷银行	11,000.00 万美元	2017.11.24- 放款日之后七年
			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0.00 万美元	2017.11.24- 放款日之后七年
			泰国盘谷银行	265,000.00 万泰铢	2017.11.24- 协议之日后十二个月，由放款人每年审核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物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1	发行人	84100620170000414	农业银行即墨市支行	发行人	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5 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6 号、鲁（2016）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14878 号	2017.5.23-2020.5.22
2		2017 信青麦银动质字第 050025 号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存货	2017.6.28-2018.6.27
3		2017 信青麦银最保字第 050033 号		天弘益森	-	2017.8.4-2018.8.4
4		ZB6900201600000058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天弘益森	-	2016.8.8-2019.8.8
5		L-259982/PE / SR / DS / PKT	泰国盘谷银行及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森麒麟（泰国）	-	2017.11.24 - 2018.11.23
6		GML16A005500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发行	机器设备	2016.3.25-2018.11.23

			有限公司	人		
--	--	--	------	---	--	--

（五）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金额	租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2,220.6250 万元	48 个月	2016.3.25
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实际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36 个月	2015.3.16

（六）其他合同

2016 年 11 月 30 日，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与拉格兰奇市政府、特鲁普郡税务评估委员会、特鲁普郡教育委员会及拉格兰奇发展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协议书》，森麒麟（北美生产运营）拟在美国建设汽车轮胎制造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及财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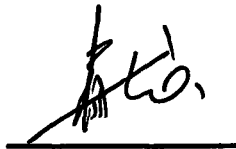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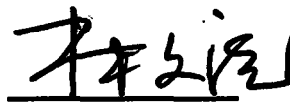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 龙



林文龙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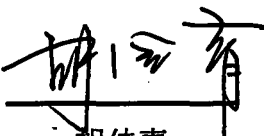
李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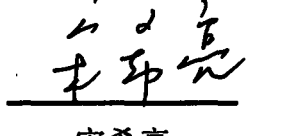
金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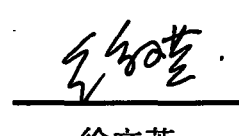
王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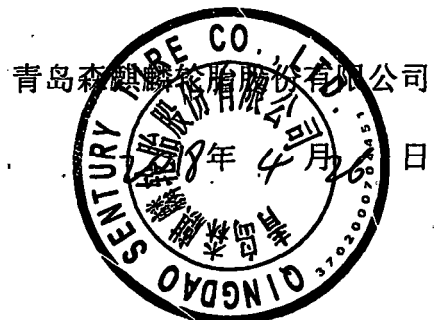
胡佳青



宋希亮



徐文英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红



刘高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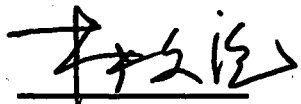
蒲茂林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文龙



许华山



李忠东



金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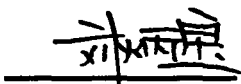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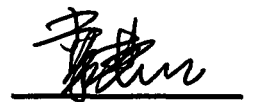
范全江



盛保信



刘炳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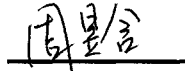
常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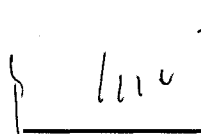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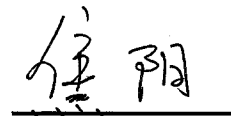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昱含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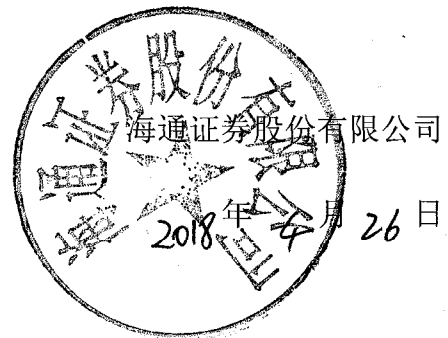

焦 阳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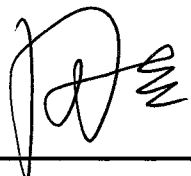

周 杰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周 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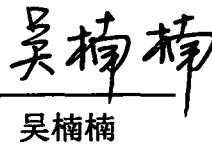

瞿秋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吴楠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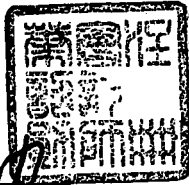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




潘素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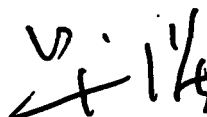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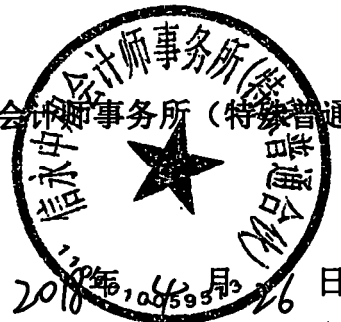


毕强



潘素娇



姚丰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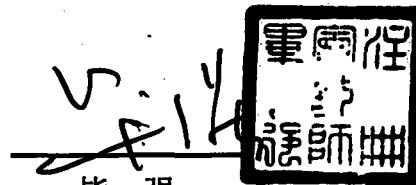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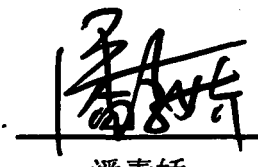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强



潘素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6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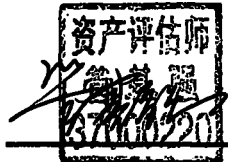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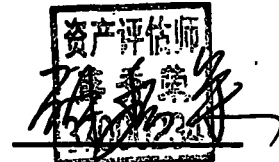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基强



薛秀荣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